

湖北综联桓能源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二〇一五年九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说明书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重大事项提示：

一、安全生产管理风险

天然气具有易燃、易爆的特性，一旦燃气设施设备产生泄漏极易发生火灾、爆炸事故，因此安全生产管理是燃气企业运营过程中的首要工作重点。公司设置了独立的安全监察室，制定了应急突发事件的应对预案，并根据《城镇燃气设施运行、维护和抢修安全技术规程》、《湖北省关于加强燃气经营许可管理的通知》以及其他有关规定，拟定了安全管理手册。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与安全生产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认真接受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和消防管理部门的监督，没有出现重大燃气安全责任事故。

尽管公司在燃气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积累了一定的经验，但本公司截至2015年3月31日运营的累计铺设管道（含庭院管网）约428公里，合计用户达57,000余户，可能存在的安全事故隐患点较多，如果不能及时巡管维护，严格执行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手册，则公司仍然存在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的可能，从而对公司及燃气用户造成较大的损失。

二、天然气政府定价导致的风险

我国天然气终端销售价格包含天然气出厂价格、长输管道的管输价格、城市输配价格三部分。公司所提供的服务属于公用事业，实行政府定价或指导价，由公司业务所在地的发改委、物价局等管理部门核定。如果宏观经济环境或行业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尽管公司可根据市场的变化向政府物价主管部门提出调整价格的申请，但仍可能不会及时和充分调整相关价格，使得上下游价格变化可能存在时间差和不一致性，如果上下游价格调整导致公司利润空间缩小，则可能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三、燃气供应风险

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至3月天然气供应主要来自孝感中燃天然气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公司与孝感中燃合作关系稳定、天然气供应充足，但随着未来公司区域内用需求的增长，如果孝感中燃公司的供给不能同时增加，将制约公司的业务发展，对公司经营产生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孝昌嘉旭天然气有限公司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石油”)签订《天然气购销协议》,约定在合同期内,前五年各年的合同天然气量依次为0.30亿方、0.50亿方、0.70亿方、1.00亿方、1.20亿方。合同前五年结束以后的每个五年区间内各年的年合同天然气量,将在该区间开始前一年6月30日之前,由双方协商确定。如果双方未能达成一致,该区间内各年的年合同天然气量为上一区间最后一年的年合同量。本协议持续有效至2039年12月31日,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延长本协议的期限。因湖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承建的由西二线主干线至孝昌陡山的管道支线正在建设中,目前公司无法与中石油供气管道对接,尚未取得中石油的供气。预计2016年,公司可完成相关燃气管道的对接,将减少公司燃气供应的风险。

四、特许经营权终止或丧失风险

目前,本公司已在湖北省的安陆市、广水市、大悟县、孝昌县取得为期30年的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权,根据公司与大悟县有关授权部门签订的《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特许经营权期限届满后,公司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特许经营权;公司与安陆市、广水市、孝昌县有关授权部门签订的《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未约定合同终止后如何取得管道燃气经营权;同时,特许经营协议对已取得特许经营权的企业在经营管理等各方面也有明确的要求。

但如果公司不能持续满足授权部门所规定的相关要求,或如果上述特许经营权到期后,公司未能满足再次申请的要求,将可能导致特许经营权的终止或丧失,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五、公司治理风险

股份公司设立之后,虽然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规则,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治理结构,但股份公司设立时间较短,公司管理层对上述规则的理解和执行尚需要在公司运营过程中不断完善。若公司治理欠佳,将会制约公司快速发展,公司存在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六、子公司安陆嘉旭尚未取得土地产权证风险

子公司安陆嘉旭存在 1 处土地尚未取得产权证，该土地与安陆嘉旭已有安土国用（2008）第 0434 号汉孟路门站土地毗邻，2007 年 8 月 16 日安陆市规划管理局向安陆嘉旭天然气有限公司颁发（2007）第 026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批准工程性质为加气站，建筑总面积为 263 平方米。土地具体情况如下：

土地使用者	土地坐落	土地面积
安陆嘉旭天然气有限公司加气站	安陆市南城四里村七组	约 11 亩

安陆嘉旭尚未取得上述地块的土地使用权证，但已经修建了天然气加气站设施并投入使用。根据安陆市国土资源局的证明，“由于当时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未能与门站一起报批用地手续，但在上一轮规划调整中该土地已调整为允许建设区”。因此上述加气站土地办理用地审批手续的规划障碍已经消除，安陆嘉旭在上述土地上建设加气站的情况也已向土地主管部门明确上报。股份公司全体股东已出具了承诺函，若未来由于该无证土地的问题致使安陆嘉旭及股份公司遭受任何行政处罚或经济损失，则由承诺人最终承担，避免让安陆嘉旭及股份公司遭受实际损失。

针对安陆嘉旭在尚未取得土地审批手续的土地上建设使用加气站的情形，土地主管部门并未将其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而加以处罚，并出具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证明。股份公司股东已经承诺承担未来可能发生的处罚或经济损失，因此不会让股份公司遭受实际损失，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同时，公司承诺将持续与土地主管部门协商补办土地使用权审批手续，已保证公司资产权属完整。

七、公司存在未取得房产证的房产

2010 年 9 月 28 日有限公司与孝感市国贸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国贸公司”）签订了一份商品房买卖合同，有限公司向国贸公司购买上述房产，房屋总价为 1748000 元人民币。购房合同约定买方应于 2012 年 12 月 30 日前分期付清全款，卖方应于房屋交付使用之日（2010 年 9 月 28 日）起 90 日内将办理权属登记所需的资料报产权登记机关备案；如果因卖方的责任造成买方不能取得房产证的，卖方承担违约金。

由于国贸公司自身资金短缺，造成办理房产登记有困难，影响了有限公司产

权证的办理，虽国贸公司承诺尽快解决这个问题，但公司仍存在无法取得房产证的风险。

公司已暂停支付剩余房款，属于行使《合同法》第六十七条规定的在先履行抗辩权，具有法律依据。在购房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卖方没有按期为公司办理产权过户登记手续构成违约在先，公司有权暂停付款。并且该房产已经实际交付给公司使用至今，公司对该房产的占有使用不存在障碍或纠纷。

公司的上述房产虽然未完成产权过户登记存在权利瑕疵，但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国贸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13 日出具《证明》，确认该房产归有限公司所有，并承诺尽快解决这个问题。

八、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主营城镇燃气设施设备安装和燃气销售业务，已经建立了适合行业特性的经营模式，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拥有稳定优秀的城镇燃气设施设备安装和燃气销售核心技术团队，并能够将核心技术转化为优势产品，为客户提供优质、安全的服务。

为规范公司内部城镇燃气设施设备安装和燃气销售业务，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环保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及间接控股股东 IPCO International Limited 出具了专项书面承诺，明确了若干彻底消除同业竞争潜在风险的解决措施，在 IPCO International Limited 控股有限公司所控制的所有企业中，公司是城镇燃气设施设备安装和燃气销售业务的唯一企业。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目 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释 义	7
第一章 基本情况	8
一、公司基本情况.....	8
二、股份挂牌情况.....	9
三、主要股东及持股情况.....	10
四、公司子公司、分公司基本情况.....	14
（一）安陆嘉旭天然气有限公司.....	14
（二）大悟嘉旭天然气有限公司.....	21
（三）孝昌嘉旭天然气有限公司.....	27
（四）广水中环天然气发展有限公司.....	32
（五）安陆嘉旭天然气危货运输有限公司.....	37
（六）分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分支机构.....	38
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和资产重组情况.....	39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56
七、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59
八、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60
第二章 公司业务	63
一、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63
二、公司业务模式.....	64
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71
四、公司业务情况.....	80
五、商业模式.....	90
六、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行业基本风险及公司的行业竞争地位.....	91
第三章 公司治理	105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05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及运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105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109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112
五、同业竞争情况.....	113
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122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24
八、重大诉讼、仲裁及未决诉讼、仲裁.....	127
第四章公司财务.....	128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128
二、审计意见.....	147
三、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47
四、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64
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67
六、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资产.....	175
七、重大债务.....	190
八、股东权益情况.....	197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197
十、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02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204
十二、最近两年及一期股利分配政策和分配情况.....	205
十三、控股子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207
十四、管理层对公司风险因素自我评估.....	209
十五、公司发展战略及经营规划.....	212
第五章 挂牌公司及各中介机构声明.....	215
一、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15
二、主办券商声明.....	216
三、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17
四、律师事务所声明.....	218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219
第六章 附件和备查文件.....	220

释 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公司、本公司、恒联环	指	湖北综联桓能源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前身孝感中环燃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	指	湖北综联桓能源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中环燃气	指	孝感中环燃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中能投	指	中国环保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裕隆	指	北京裕隆仓燃气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通宝	指	北京通宝华油燃气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安陆嘉旭、安陆嘉旭公司	指	安陆嘉旭天然气有限公司
孝昌嘉旭、孝昌嘉旭公司	指	孝昌嘉旭天然气有限公司
大悟嘉旭、大悟嘉旭公司	指	大悟嘉旭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广水中环、广水中环公司	指	广水中环天然气发展有限公司
安陆嘉旭危货运输公司	指	安陆嘉旭天然气危货运输有限公司
合顺投资	指	孝感合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广州秋晟	指	广州市秋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管网	指	由输送和分配燃气到各类客户的不同压力级别的管道及其附属构筑物组成的系统
门站	指	接收来自长输管线的燃气，进行调压、计量和加臭并向城镇配气的设施
配气站	指	城镇燃气输配系统中调节并稳定管网压力，并对燃气进行计量的设施
燃气设施	指	用于城镇燃气生产、储存、输配和供应的各种设施和用户设施
调压	指	将较高的燃气压力降至用户使用所需的较低压力的过程
PE、PE 管道	指	聚乙烯、聚乙烯管道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湖北综联桓能源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说明书、本说明书	指	湖北综联桓能源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报告期	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 至 3 月
中银国际、主办券商	指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开转让	指	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公开转让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律师	指	上海序伦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第一章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湖北综联桓能源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ubei Zonglianhuan Energy Investment Management Inc.

法定代表人：Carlson Clark Smith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8年5月7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5年7月7日

注册资本：8,000万元

住所：孝感市北京路国贸大厦五楼

邮编：432000

电话：0712-2111996

传真：0712-2111990

网址：www.zlhgas.com

董事会秘书：王晖

组织机构代码：67365762-1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规定），公司所属行业为（D45）燃气生产和供应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D4500）燃气生产和供应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D4500）燃气生产和供应业；根据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19）公用事业——（19101110）燃气公用事业。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服务、投资咨询，经营管道燃气（不包括城市管网）（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主营业务：城镇燃气设施设备安装和燃气销售业务

二、股份挂牌情况

（一）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 1、股份代码：
- 2、股份简称：
- 3、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 4、股份总量：80,000,000 股
- 5、每股面值：1 元
- 6、挂牌日期：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

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股份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7 日成立，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设立未满一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股东无可进行公开转让的股份。符合条件的股份将于股份公司设立满一年之日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除上述情况，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冻结、质押或其他转让限制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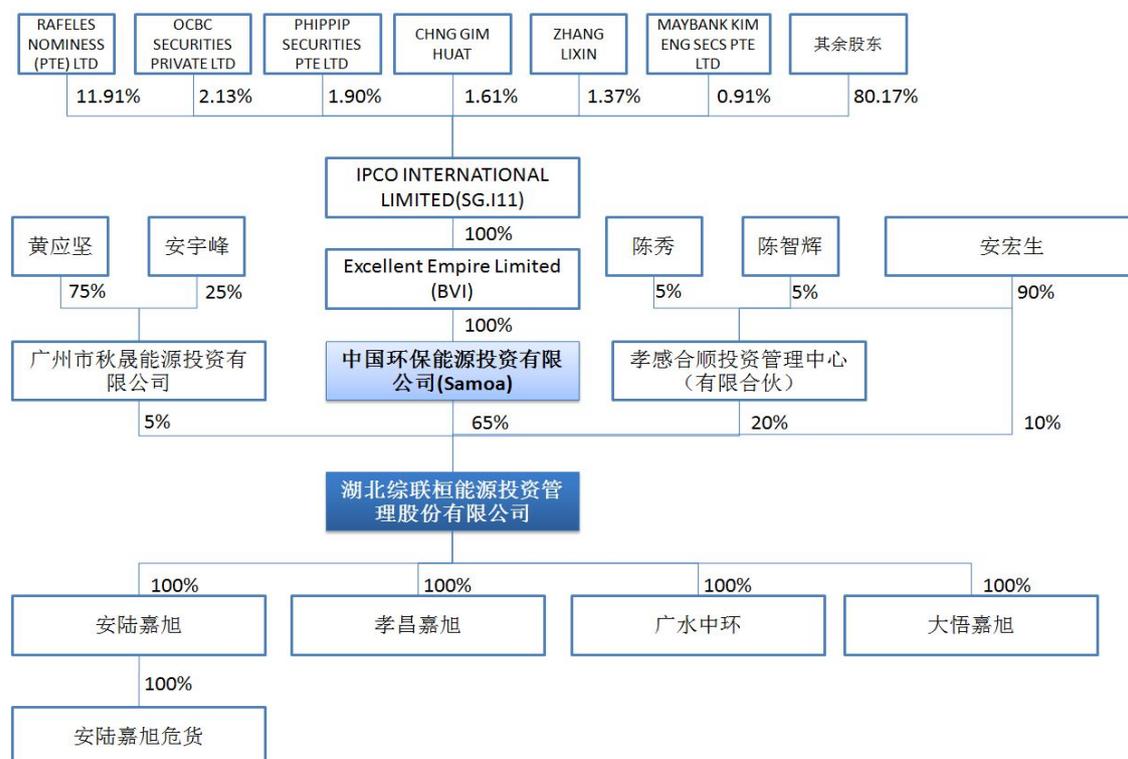
3、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未就所持股份作出严于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自愿锁定的承诺。

三、主要股东及持股情况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公司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为中国环保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其直接持有公司 65% 的股份，中国环保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系一家注册在萨摩亚的外国公司，英文名称为 China Environmental Energy Protection Investment Limited，成立于 2002 年 4 月 10 日，公司注册号为 10543，注册资本为 15,141,808 美元，现有股东为 Excellent Empire Limited，持有 100% 股份。

Excellent Empire Limited 系一家注册在英属维尔京群岛的外国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6 月 6 日，公司注册号为 547418，注册资本为 5,250,000 美元，现有股东为 IPCO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 100% 股份。

IPCO International Limited 系一家注册在新加坡的外国公司，成立于 1992 年 5 月 28 日，公司注册号为 199202747M，注册资本为 263,687,043.25 新加坡元，于 1993 年 5 月 25 日在新加坡交易所挂牌上市。根据该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截止 2015 年 3 月 27 日该公司股权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	RAFELES NOMINESS (PTE) LTD	60,756.19	11.91
2	OCBC SECURITIES PRIVATE LTD	10,866.59	2.31
3	PHIPPIP SECURITIES PTE LTD	9,700.11	1.90
4	CHNG GIM HUAT	8,200.00	1.61
5	ZHANG LIXIN	7,000.00	1.37
6	MAYBANK KIM ENG SECS PTE LTD	4,625.30	0.91
7	KOH WEE MENG	4,600.00	0.90
8	DBS VICKERS SECS(S) PTE LTD	3,779.30	0.74
9	DBS NOMINESS PTE LTD	3,464.00	0.68
10	PHUA MENG THONG	3,200.00	0.63
前十名股东合计		116,191.49	22.96
总计		510,079.99	100.00

IPCO International Limited 第一大股东 RAFELES NOMINESS (PTE) LTD 的持股比例仅为 11.91%，前十大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仅为 22.96%，因此 IPCO International Limited 的股权结构非常分散，任何单一股东均无法决定董事会多数席位，无任何一方能够决定或实质影响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因此 IPCO International Limited 无控股股东，股份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综上所述，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中国环保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但不存在实

际控制人。公司股权结构稳定且存在控股股东，不存在因无实际控制人而导致公司控制权分散、决策效率延缓的情形。股份公司成立后严格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完善公司治理。因此公司无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

（三）前十名股东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1	中国环保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5,200	65	境外法人
2	孝感合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600	20	有限合伙
3	安宏生	800	10	境外自然人
4	广州市秋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400	5	境内非国有法人
	合计	8,000	100	

（四）公司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安宏生持有合顺投资 90% 出资份额，并实际控制合顺投资。除上述关系外，公司现有股东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的情况

1、公司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的情况。

2、返程投资

公司的最上层的间接控股股东 IPCO International Limited 是一家注册在新加坡的外国上市公司，截止 2015 年 3 月 27 日，该公司的第一大股东 Raffles Nominees (PTE) Ltd 的持股比例仅为 11.91%，不构成对该公司的控股，股权结构非常分散，因此该公司没有实际控制人；同时该第一大股东 Raffles Nominees (PTE) Ltd 于 1937 年在新加坡成立，只有一名股东为 STANDARD CHARTERED HOLDINGS (INTERNATIONAL) B.V.。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37号），“返程投资”是指境内居民直接或间接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对境内开展的直接投资活动，即通过新设、并购等方式在境内设立外商投资企业或项目，并取得所有权、控制权、经营管理权等权益的行为。

IPC0 International Limited 在 1992 年即成立，并于 1993 年在新加坡交易所上市融资，而湖北综联桓能源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中最早在境内成立的公司也已经是 2003 年了，IPC0 International Limited 设立时的目的并非为了对境内进行投资，也不是为了设立或控制湖北综联桓能源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等境内企业，所以 IPC0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不属于特殊目的公司。并且，该公司股权结构非常分散，没有实际控制人，目前其第一大股东 Raffles Nominees (PTE) Ltd 于 1937 年就已在新加坡成立，所以该公司并非由境内居民直接或间接控制，湖北综联桓能源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也未被境内居民直接或间接取得所有权、控制权或经营管理权。综上，公司的外商投资过程不构成返程投资。

3、公司直接控股股东及其他境外间接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公司直接控股股东：中国环保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系一家注册在萨摩亚的外国公司，英文名称为 China Environmental Energy Protection Investment Limited，成立于 2002 年 4 月 10 日，公司注册号为 10543，注册资本为 15,141,808 美元，注册地址：P.O. Box 1225, Apia, Samoa，其股东为 Excellent Empire Limited (BVI)。该公司的主要经营业务为在中国境内投资能源和环保等项目，实际为 IPC0 International Limited 在中国境内投资项目的控股平台。

公司间接控股股东：Excellent Empire Limited 系一家注册在英属维尔京群岛的外国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6 月 6 日，公司注册号为 547418，注册资本为 5,250,000 美元，IPC0 International Limited 持有其 100% 股份。经营范围是可以从事除英属维尔京群岛现行有效法律禁止的以外的商业行为，实际为 IPC0 International Limited 持有并控制在中国境内投资项目的控股平台。

公司最上层的间接控股股东：IPC0 International Limited（业高国际有限公司）系一家注册在新加坡的外国公司，成立于 1992 年 5 月 28 日，公司注册号为 199202747M，注册资本为 263,687,043.25 新加坡元，于 1993 年 5 月 25 日在新加坡交易所挂牌上市。根据该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截止 2015 年 3 月 27 日，该公司的第一大股东 Raffles Nominees (PTE) Ltd 的持股比例仅为 11.91%，前二十大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仅为 28.12%。其主要业务为全球范围内的石油和天然气、电力、交通、水务、环保和工业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和开发。

四、公司子公司、分公司基本情况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八条的规定，对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经营期在十年以上的，从开始获利的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但外商投资企业实际经营期不满十年的，应当补缴已免征、减征的企业所得税税款。子公司的历史沿革中发生了由外资转为内资的情况，安陆嘉旭成立日期是 2003 年，实际经营期已满十年；大悟嘉旭、孝昌嘉旭、广水中环的成立日期分别是 2006 年和 2009 年，但因在政策优惠期限内未曾盈利，没有享受过上述税收减免的优惠。因此，子公司外转内不涉及税收优惠补缴问题。

子公司安陆嘉旭 2003 年 8 月 22 日成立时是认缴注册资本 2400 万元人民币，实缴出资为 0 元。2003 年 9 月 12 日，孝感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就出具了同意安陆嘉旭减资的批复，即安陆嘉旭当时在减资之前的经营时间尚未满一个月，尚未发生经营债务。并且安陆嘉旭在该次减资的同时即实缴了减资后的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实际上是增强了该公司对外承担债务的资金实力。因此，虽然安陆嘉旭未以自己名义在报纸上公告三次，而是由孝感市工商局代为进行了一次报纸公告，这在程序上存在瑕疵，不符合当时公司法的要求，但实际上并未对债权人造成利益损失，其减资行为是有效的，对股权的权属明晰没有影响。此外，该次减资距今已逾十年，债权人的权利主张也已过诉讼时效，因此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的风险。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安陆嘉旭天然气有限公司、孝昌嘉旭天然气有限公司、大悟嘉旭天然气有限公司、广水中环天然气发展有限公司，以及公司通过子公司安陆嘉旭天然气有限公司控制的安陆嘉旭天然气危货运输有限公司。同时，股份公司设立了 3 家分公司，股份公司的四家子公司共设立了 5 家分支机构。具体情况如下：

（一）安陆嘉旭天然气有限公司

1、安陆嘉旭天然气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注册地址	成立日期	经营范围
安陆嘉旭天	CARLSON	3,729 万	安陆市解	2003 年 8	管道燃气(燃气管网的建设、管理与维护)(有效期

然气有限公司	CLARK SMITH	元	放大道 136号	月22日	至2017年2月20日止);天然气及其配套产品的销售与维护、天然气的管道运输及所有加气设备的安装改造与维护、经营天然气汽车加气项目及天然气撬车钢瓶充装(限分支机构经营)
--------	----------------	---	-------------	------	--

2、安陆嘉旭天然气有限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1) 安陆嘉旭的设立

2002年11月25日,孝感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下发《关于设立合资经营安陆嘉旭天然气有限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孝外经贸资【2002】37号),同意安陆民信液化气公司(以下简称“安陆民信”)、北京通宝华油燃气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通宝”)、嘉旭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旭投资”)合资设立安陆嘉旭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陆嘉旭”)。同日,孝感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上同意将企业设立期限延至2003年8月30日。

2003年8月22日,安陆民信、北京通宝、嘉旭投资在签订合资经营合同及通过公司章程的基础上设立安陆嘉旭天然气有限公司,投资总额为4800万人民币,注册资本为2400万元人民币,实缴资本为0元人民币。其中安陆市民信液化气公司认缴出资额为480万元人民币,以燃气管网和相关实物资产及现金人民币作为出资,占注册资本的20%;北京通宝华油燃气技术发展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为720万元人民币,以现金人民币出资,占注册资本的30%;嘉旭投资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为1200万元人民币,以现汇港币或美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50%。安陆嘉旭成立时,股东委派王发辉、黄勇、刘明辉为公司董事会董事,王发辉为公司董事长。

2003年8月22日,孝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企合鄂孝总字第000125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王发辉,法定地址:湖北省安陆市太白大道8号,经营范围:经营燃气管网的建设和维护、天然气产品及其配套产品的销售,营业期限:自2003年8月22日至2003年9月21日。

股东出资金额及股权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安陆民信液化气公司	480	20%	0	货币、实物
北京通宝华油燃气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720	30%	0	货币

嘉旭投资有限公司	1,200	50%	0	货币
合计	2,400	100%	0	

(2) 安陆嘉旭第一次出资转让和减少注册资本

2003年5月6日，安陆嘉旭通过股东会决议及合资经营合同、公司章程，同意安陆民信将持有有限公司480万元出资转让给北京通宝，双方签署转让协议；2003年7月10日，安陆嘉旭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北京裕隆仓燃气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裕隆”）受让北京通宝持有的公司480万元出资，双方签署转让协议；2003年8月20日，安陆嘉旭通过董事会会议，同意公司投资总额减少至1400万人民币，注册资本减少至1000万人民币。其中，北京裕隆出资100万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10%；北京通宝出资65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65%；嘉旭投资出资25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25%。同时，变更黄勇为公司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王发辉为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2004年3月9日，孝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在《孝感时报》上刊登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登记公告。

上述变更后，股东出资金额及股权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北京裕隆仓燃气技术有限公司	100	10%	100	货币
北京通宝华油燃气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650	65%	650	货币
嘉旭投资有限公司	250	25%	250	货币
合计	1,000	100%	1,000	

2003年9月12日，孝感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下发《关于安陆嘉旭天然气有限公司变更投资者和调整出资比例及注册资本的批复》（孝外经贸资【2003】41号），同意上述变更，并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上述变更。

2003年12月3日，湖北精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鄂精诚验字【2003】83号验资报告，审验查明，截至2003年12月2日，安陆嘉旭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1000万元人民币。

(3) 安陆嘉旭第二次出资转让

2003年12月5日，安陆嘉旭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北京通宝和嘉旭投资分别将650万元、250万元出资转让给中国环保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双方签署转让协议，公司股东变更为北京裕隆、中国环保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能

投”)并调整股权比例,同时同意董事会成员变更为林有良、王发辉、安宏生、葛雷,其中林有良担任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

上述变更后,股东出资金额及股权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北京裕隆仓燃气技术有限公司	100	10%	100	货币
中国环保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900	90%	900	货币
合计	1,000	100%	1,000	

2003年12月22日,孝感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下发《关于安陆嘉旭天然气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孝外经贸资【2003】75号),核准上述变更。

2004年1月12日,孝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为安陆嘉旭换发了营业执照,核准了上述变更。

(4) 安陆嘉旭第一次股权质押

2004年3月25日,孝感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下发《关于孝昌嘉旭天然气有限公司投资者将其全部股权进行质押的批复》(孝商务资【2004】22号),同意安陆嘉旭将全部股权质押给中国银行农业银行孝感市孝南农行,质押期限为6年。

2004年4月18日,安陆嘉旭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公司法定地址变更为湖北省安陆市解放大道扶贫办综合楼东一楼1-2号。

2004年4月20日,孝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为安陆嘉旭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了上述变更。

(5) 安陆嘉旭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3年9月20日,安陆嘉旭通过董事会决议及合资经营合同、公司章程,同意投资总额变更为1,900万元人民币,注册资本变更为1,500万元人民币,新增董事CARLSON CLARK SMITH.

股东出资金额及股权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北京裕隆仓燃气技术有限公司	150	10%	150	货币
中国环保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1,350	90%	1,300	货币
合计	1,500	100%	1,500	

2004年9月23日，湖北财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鄂财达验字【2004】02004010号验资报告，审验查明，截至2004年9月23日，安陆嘉旭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其中：人民币480,846,000元，美元546,835,000元折合人民币合计4,525,934,410元。

2004年9月27日，孝感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下发《关于安陆嘉旭天然气有限公司增加投资总额与注册资本及增加董事会成员的批复》（孝外经贸资【2004】57号），同意上述变更，并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上述变更。

2009年9月28日，孝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为安陆嘉旭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了上述变更。

（6）安陆嘉旭第二次股权质押

2005年1月17日，孝感市商务局下发《关于孝昌嘉旭天然气有限公司股权质押及收费权质押的批复》（孝商务资【2005】8号），同意安陆嘉旭将全部股权质押给中国银行农业银行孝感市南区支行的质押期限由6年延长至8年。

2005年4月1日，安陆嘉旭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葛雷辞去董事一职，增加吴乾鑫为新任董事，变更CARLSON CLARK SMITH为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

2005年4月7日，孝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为安陆嘉旭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了上述变更。

（7）安陆嘉旭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5年11月20日，安陆嘉旭通过董事会决议及合资经营合同公司章程，同意投资总额变更为2000万元人民币，注册资本变更为2000万元人民币，法定地址变更为湖北省安陆市德安府宾馆一楼北五间。

2005年11月24日，孝感市商务局下发《关于合资经营安陆嘉旭天然气有限公司增加投资总额与注册资本及变更法定地址的批复》（孝商务资【2005】56号），同意上述变更，并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上述变更。

上述变更后，股东出资金额及股权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北京裕隆仓燃气技术有限公司	200	10%	200	货币

中国环保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1,800	90%	1,800	货币
合计	2,000	100%	2,000	

2005年11月25日，孝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为安陆嘉旭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了上述变更。

(8) 安陆嘉旭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6年4月3日，安陆嘉旭通过董事会决议及合资经营合同公司章程，同意投资总额变更为2340万元人民币，注册资本变更为2340万元人民币。

2006年4月，孝感市商务局下发《关于合资经营安陆嘉旭天然气有限公司增加投资总额与注册资本的批复》，同意上述变更，并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上述变更。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北京裕隆仓燃气技术有限公司	234	10%	234	货币
中国环保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2,106	90%	2,106	货币
合计	2,340	100%	2,340	

2006年4月18日，湖北财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鄂财达验字【2006】06X2005号验资报告，审验查明，截至2006年4月6日，安陆嘉旭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340万元人民币，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累计实收资本为2340万元。

2006年12月18日，孝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为安陆嘉旭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了上述注册资本变更，实收资本为2340万元。

(9) 安陆嘉旭第三次出资转让

2012年7月15日，安陆嘉旭通过董事会决议及合资经营合同、公司章程，同意北京裕隆将其持有的10%股权转让给广州秋晟，双方签署转让协议；同意董事会成员变更为CARLSON CLARK SMITH、吴乾鑫、安宏生、黄应坚。

2012年8月21日，孝感市商务局下发《关于安陆嘉旭天然气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孝商务文【2012】141号），同意上述变更，并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上述变更。

2012年8月29日，孝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为有限公司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了上述变更。

上述变更后，股东出资金额及股权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广州市秋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234	10%	234	货币
中国环保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2,106	90%	2,106	货币
合计	2,340	100%	2,340	

（10）安陆嘉旭第四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2年9月20日，安陆嘉旭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公司投资总额变更为2618万元人民币，注册资本变更为2618万元人民币，增资部分由股东双方按原股权比例出资。

2012年10月29日，孝感市商务局下发《关于合资经营安陆嘉旭天然气有限公司增加投资总额与注册资本的批复》（孝商务文【2012】176号），同意上述变更，并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上述变更。

2013年1月15日，湖北精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鄂精诚验字【2013】018号验资报告，审验查明，截至2013年1月11日，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出资款280.14万元人民币，累计注册资本为2620.14万元人民币，公司登记的注册资本为2618万元，超出注册资金部分转入资本公积。

2013年1月30日，孝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为有限公司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了上述变更。

上述变更后，各股东出资金额及股权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广州市秋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261.8	10%	261.8	货币
中国环保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2,356.2	90%	2,356.2	货币
合计	2,618	100%	2,618	

（11）安陆嘉旭第五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3年5月1日，安陆嘉旭通过董事会决议及合资经营合同、公司章程，同意投资总额变更为3729万元人民币，注册资本变更为3729万元人民币，增资部分由股东双方出资按原股权比例。

2013年5月10日，孝感市商务局下发《关于合资经营安陆嘉旭天然气有限公司增加投资总额与注册资本的批复》（孝商务文【2013】69号），同意上述变

更，并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上述变更。

2013年5月22日，湖北精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鄂精诚验字【2013】170号验资报告，审验查明，截至2013年5月22日，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112.3万元人民币，累计实收资本为3730.3万元人民币，超出注册资金3729万元的部分转入资本公积。

2013年6月3日，孝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为安陆嘉旭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了上述变更。

上述变更后，各股东出资金额及股权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广州市秋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372.9	10%	372.9	货币
中国环保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3356.1	90%	3356.1	货币
合计	3,729	100%	3,729	

（12）安陆嘉旭第四次出资转让

2015年3月12日，安陆嘉旭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中国环保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将持有的安陆嘉旭的3,356.1万元出资转让给中环燃气，双方签署转让协议，广州秋晟将持有的安陆嘉旭的372.9万元出资转让给中环燃气，双方签署转让协议；公司类型由中外合资有限公司变更为法人独资内资有限公司。

2015年3月17日，孝感市商务局作出《关于合资经营安陆嘉旭天然气有限公司投资者股权转让变更为内资企业的批复》（孝商务文【2015】34号），核准了公司上述变更。

2015年3月19日，孝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为安陆嘉旭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了上述变更。

上述变更后，股东出资金额及股权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孝感中环燃气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3,729	100%	3,729	货币
合计	3,729	100%	3,729	

（二）大悟嘉旭天然气有限公司

1、大悟嘉旭天然气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注册地址	成立日期	经营范围
大悟嘉旭天然气有限公司	CARLSON CLARK SMITH	1,957 万元	大悟县阳平镇开发路特 1 号	2006 年 7 月 14 日	天然气及其配套产品的销售与维护；天然气燃气管网的建筑安装与维护；天然气管道的运输（有效期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燃气汽车加气服务（分支机构）

2、大悟嘉旭天然气有限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1）大悟嘉旭的设立

2006 年 7 月 5 日，孝感市商务局下发《关于设立合资经营大悟嘉旭天然气有限公司的批复》（孝商务资【2006】34 号），同意由法人北京裕隆仓燃气技术有限公司和中国环保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分别出资 432 万元、1008 万元设立合资公司，经营范围为：天然气管道的建设、经营、维护，经营期限为 30 年。同日，孝感市商务局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鄂审字【2006】8198 号）。

2006 年 7 月 14 日，孝昌嘉旭成立，注册资本为 1440 万元人民币，实缴资本为 0 元人民币。其中，北京裕隆出资 432 万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30%；中国环保出资 1008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70%。有限公司股东委派王发辉、安宏生、吴乾鑫为公司董事会董事，CARLSON CLARK SMITH 为公司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

2006 年 7 月 14 日，孝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企合鄂孝总字第 000201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CARLSON CLSON SMITH，法定地址：大悟县城关镇兴华西路县发改委一楼，经营范围：天然气及其配套产品的销售与维护，天然气燃气管网的建筑安装与维护，天然气的管道运输及所有加气设备的安装改造与维护，营业期限：自 2006 年 7 月 14 日至 2006 年 10 月 13 日。

2006 年 11 月 8 日，湖北精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鄂精诚验字【2006】73 号验资报告，审验查明，截至 2006 年 11 月 7 日，大悟嘉旭已收到股东缴纳的第 1 期出资合计 386 万元人民币。

2006 年 11 月 10 日，孝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为大悟嘉旭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了上述变更，实收资本变更为 386 万元人民币。

2006 年 11 月 17 日，湖北精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鄂精诚验字【2006】83 号验资报告，审验查明，截至 2006 年 11 月 17 日，大悟嘉旭已收到股东缴纳

的第 2 期出资合计 1054 万元人民币。

2006 年 11 月 21 日，孝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为大悟嘉旭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了上述变更，实收资本变更为 1440 万元人民币。

设立时，股东出资金额及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北京裕隆仓燃气技术有限公司	432	30%	432	货币
中国环保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1,008	70%	1,008	货币
合计	1,440	100%	1,440	

(2) 大悟嘉旭第一次出资转让

2006 年 11 月 26 日，大悟嘉旭通过董事会决议及合资经营合同、公司章程，一致同意将北京裕隆将其持有的大悟嘉旭天然气有限公司的 360 万元出资转让给中能投，双方签署转让协议，调整后北京裕隆和中能投分别占大悟嘉旭注册资本的 5%和 95%。

2006 年 11 月 29 日，孝感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下发《关于合资经营大悟嘉旭天然气有限公司申请调整出资比例的批复》（孝外经贸资【2006】54 号），同意上述变更，并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上述变更。

2006 年 12 月 1 日，孝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为大悟嘉旭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了上述变更。

出资转让后，股东出资金额及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北京裕隆仓燃气技术有限公司	72	5%	72	货币
中国环保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1,368	95%	1,368	货币
合计	1,440	100%	1,440	

(3) 大悟嘉旭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7 年 1 月 6 日，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440 万元增加至 154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00 万元由中能投以等值外币方式缴纳 95 万元，北京裕隆缴纳 5 万元人民币，并修改公司章程。

2007 年 1 月 15 日，孝感市商务局下发《关于合资经营大悟嘉旭天然气有限公司调整注册资本及各方出资额的批复》（孝商务资【2007】2 号），同意大悟嘉旭将注册资本由 1440 万元增加至 154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00 万元由中能投以等值外币方式缴纳 95 万元，北京裕隆缴纳 5 万元人民币。同日，孝感市商务局

重新向北京裕隆和中能投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鄂审字【2006】8198号）。

2007年1月16日，孝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为有限公司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了上述变更。

2007年1月18日，湖北精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鄂精诚验字【2007】006号验资报告，审验查明，截至2007年1月17日，大悟嘉旭已收到两名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100万元人民币，公司累计实收资本为1540万元。

增加注册资本后，股东出资金额及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北京裕隆仓燃气技术有限公司	77	5%	77	货币
中国环保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1,463	95%	1,463	货币
合计	1,540	100%	1,540	

（4）大悟嘉旭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7年5月26日，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540万元增加至172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80万元全部由中能投缴纳，同意公司合资双方股权比例由原来北京裕隆投资额77万元人民币所占的比例5%，修改为北京裕隆投资额为76.88万元人民币，所占比例4.47%，中能投由原来投资额1463万元人民币所占比例95%，修改为中能投投资额为1643.12万元人民币，所占比例95.53%，并修改公司章程。

2007年6月11日，孝感市商务局下发《关于大悟嘉旭天然气有限公司调整注册资本及各方出资额的批复》（孝商务资【2007】38号），同意上述变更，并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上述变更。

2007年6月21日，孝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为大悟嘉旭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了上述变更。

2007年6月25日，湖北精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鄂精诚验字【2007】138号验资报告，审验查明，截至2007年6月22日，大悟嘉旭已收到股东中国环保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180万元人民币，公司累计实收资本为1720万元。

增加注册资本后，股东出资金额及股权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北京裕隆仓燃气技术有限公司	76.88	4.47%	76.88	货币
中国环保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1,643.12	95.53%	1,643.12	货币

合计	1,720	100%	1,720	
----	-------	------	-------	--

(5) 大悟嘉旭第一次股权质押

2007年6月21日，孝感市商务局下发《关于孝昌嘉旭天然气有限公司股权质押及收费权质押的批复》（孝商务资【2007】47号），同意大悟嘉旭股东将全部股权质押给中国银行农业银行孝感市孝南区支行，质押期限为11年。

大悟嘉旭股权质押所担保的银行借款金额为3000万元人民币，借款人是 大悟嘉旭，贷款人为中国农业银行孝感市孝南区支行，借款合同的签订日期为2007年6月29日，借款期限为2007年6月29日至2016年6月28日，借款实际用于大悟嘉旭自己的项目建设。原股东以自己持有的股权提供质押担保的原因是为了支持自己企业的经营发展。需要说明的是，大悟嘉旭的上述借款已经于2015年8月21日全部清偿，股权质押正在办理解除手续。

(6) 大悟嘉旭第二次出资转让

2007年5月26日，大悟嘉旭通过董事会决议及合资经营合同、公司章程，一致同意中能投将其持有的大悟嘉旭天然气有限公司的95.12万元出资转让给北京裕隆，双方签署转让协议，转让后北京裕隆和中能投分别占大悟嘉旭出资份额的10%和90%。

2007年7月23日，孝感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下发《关于合资经营大悟嘉旭天然气有限公司投资者股权调整的批复》（孝外经贸资【2007】66号），同意上述变更，并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上述变更。

2007年7月23日，孝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为大悟嘉旭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了上述变更，实收资本变更为1720万元人民币。

出资转让后，股东出资金额及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北京裕隆仓燃气技术有限公司	172	10%	172	货币
中国环保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1,548	90%	1,548	货币
合计	1,720	100%	1,720	

(7) 大悟嘉旭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7年8月18日，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720万元增加至1957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37万元由中能投缴纳213.3万元人民币，北京裕隆增资23.7万元人民币，并修改公司章程。

2007年8月30日，孝感市商务局下发《关于大悟嘉旭天然气有限公司增加

注册资本的批复》（孝商务资【2007】85号），同意上述变更，并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鄂审字【2006】8198号），批准上述变更。

2007年9月3日，孝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为大悟嘉旭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了上述变更。

2007年9月25日，湖北精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鄂精诚验字[2007]第220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7年9月24日，大悟嘉旭天然气有限公司已收到中能投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237万元，均以货币形式出资，变更后公司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1957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

2007年9月27日，孝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为有限公司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了上述变更，实收资本变更为1957万元人民币。

增加注册资本后，股东出资金额及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北京裕隆仓燃气技术有限公司	195.7	10%	195.7	货币
中国环保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1,761.3	90%	1,761.3	货币
合计	1,957	100%	1,957	

（8）大悟嘉旭第三次出资转让

2012年7月15日，大悟嘉旭通过董事会决议，一致同意北京裕隆将其持有的195.7万元出资转让给广州秋晟，双方签署转让协议。

2012年8月27日，孝感市商务局下发《关于大悟嘉旭天然气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孝商务文【2012】144号），同意上述变更，并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鄂审字【2006】8198号），批准上述变更。

2012年10月26日，孝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为有限公司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了上述变更。

出资转让后，股东出资金额及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广州市秋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195.7	10%	195.7	货币
中国环保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1761.3	90%	1761.3	货币
合计	1957	100%	1957	

（9）大悟嘉旭第四次出资转让

2015年3月12日，大悟嘉旭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中国环保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将持有的大悟嘉旭1761.3万元出资转让给孝感中环燃气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双方签署转让协议，广州秋晟将持有的大悟嘉旭 195.7 万元出资转让给孝感中环燃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双方签署转让协议；公司类型由中外合资有限公司变更为法人独资内资有限公司。

2015 年 3 月 17 日，孝感市商务局作出《关于合资经营大悟嘉旭天然气有限公司投资者股权转让变更为内资企业的批复》（孝商务文【2015】32 号），核准了公司上述变更。

2015 年 3 月 19 日，孝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为大悟嘉旭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了上述变更。

出资转让后，股东出资金额及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孝感中环燃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957	100%	1,957	货币
合计	1,957	100%	1,957	

2007 年 6 月 21 日，大悟嘉旭全体股东中能投和北京裕隆将持有该公司全部股权质押给中国银行农业银行孝感市孝南区支行，上述股东的股权在质押登记之后仍然擅自发生了数次转让变更，违背了《物权法》关于股权出质后未经质权人同意不得擅自转让的规定，以及《权利质押合同》的相应约定。然而，大悟嘉旭一直在按期履行还款义务，质押股权的转让未对质权人银行造成实际经济损失，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质权人银行并未就该事项提出异议或其他主张。对此，股份公司的全体股东已经出具书面承诺，在 2015 年 9 月 25 日前确保子公司大悟嘉旭全部还清上述银行借款，并解除大悟嘉旭的相应股权质押登记；若未来银行因为所质押股权的转让对大悟嘉旭追究违约责任，则全体股东自愿承担相关赔偿责任，且在承担后不向公司追偿，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三）孝昌嘉旭天然气有限公司

1、孝昌嘉旭天然气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注册地址	成立日期	经营范围
孝昌嘉旭天然气有限公司	CARLSON CLARK SMITH	1140 万元	孝昌县花园镇洞山村 8 号	2006 年 7 月 14 日	管道燃气（天然气管网的建设、管理与维护，有效期至 2016 年 8 月 14 日止）；天然气管网的安装、天然气及其配套产品的销售与维护、天然气的管道运输及所有加气设备的安装改造与维护、经营

					天然气汽车加气项目（以上限分支机构经营）
--	--	--	--	--	----------------------

2、孝昌嘉旭天然气有限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1）孝昌嘉旭的设立

2006年5月22日，北京裕隆仓燃气技术有限公司和中国环保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孝昌嘉旭天然气有限公司合同》，一致同意在湖北省孝昌县共同投资举办合资经营企业，建设经营孝昌县天然气利用工程项目，合资双方首期出资额为人民币960万元，作为合营公司的注册资本，其中：北京裕隆仓燃气技术有限公司和中国环保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分别出资288万元、672万元，分别占公司出资总额的30%、70%。

2006年7月5日，孝感市商务局下发《关于设立合资经营孝昌嘉旭天然气有限公司的批复》（孝外经贸资【2006】33号），同意北京裕隆、中能投在签订合资经营合同及通过公司章程的基础上合资设立孝昌嘉旭天然气有限公司，并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上述变更。

2006年7月14日，孝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企合鄂孝总字第000200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CARLSON CLARK SMITH，法定地址：孝昌县花园镇红花大道邮电大楼四楼，经营范围：天然气及其配套产品的销售与维护，天然气燃气管网的建筑安装与维护，天然气的管道运输及所有加气设备的安装改造与维护，营业期限：自2006年7月14日至2007年1月13日。

设立时，股东出资金额及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北京裕隆仓燃气技术有限公司	288	30%	0	货币
中国环保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672	70%	0	货币
合计	960	100%	0	

2006年11月8日，湖北精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鄂精诚验字【2006】74号验资报告，审验查明，截至2006年11月7日，孝昌嘉旭已收到股东缴纳的第1期出资合计347万元人民币。

2006年11月10日，孝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为有限公司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了上述变更，孝昌嘉旭的实收资本变更为386万元人民币。

2006年11月17日，湖北精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鄂精诚验字【2006】84号验资报告，审验查明，截至2006年11月17日，孝昌嘉旭已收到股东缴纳

的第 2 期出资合计 613 万元人民币。

2006 年 11 月 21 日，孝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为有限公司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了上述变更，孝昌嘉旭的实收资本变更为 960 万元人民币。

股东出资金额及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北京裕隆仓燃气技术有限公司	288	30%	288	货币
中国环保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672	70%	672	货币
合计	960	100%	960	

(2) 孝昌嘉旭第一次出资转让

2006 年 11 月 28 日，孝昌嘉旭通过董事会决议及合资经营合同、公司章程，一致同意北京裕隆将其持有的孝昌嘉旭天然气有限公司的 240 万出资转让给中能投，双方签署转让协议，调整后北京裕隆和中能投分别占孝昌嘉旭出资份额的 5%和 95%。

2006 年 11 月 29 日，孝感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下发《关于合资经营孝昌嘉旭天然气有限公司申请调整出资比例的批复》（孝外经贸资【2006】55 号），同意上述变更，并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上述变更。

2006 年 12 月 1 日，孝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为孝昌嘉旭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了上述变更。

出资转让后，股东出资金额及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北京裕隆仓燃气技术有限公司	48	5%	48	货币
中国环保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912	95%	912	货币
合计	960	100%	960	

(3) 孝昌嘉旭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7 年 1 月 6 日，孝昌嘉旭召开董事会，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960 万元增加至 98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0 万元由中能投以等值外币方式缴纳 19 万元，北京裕隆缴纳 1 万元人民币，并修改公司章程。

2007 年 1 月 15 日，孝感市商务局下发《关于合资经营孝昌嘉旭天然气有限公司调整注册资本及各方出资额的批复》（孝商务资【2007】3 号），同意上述变更，并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上述变更。

2007 年 1 月 16 日，孝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为孝昌嘉旭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

执照，核准了上述变更。

2007年1月18日，湖北精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鄂精诚验字【2007】007号验资报告，审验查明，截至2007年1月17日，孝昌嘉旭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20万元人民币，公司实收资本变更为980万元人民币。

增加注册资本后，股东出资金额及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北京裕隆仓燃气技术有限公司	49	5%	49	货币
中国环保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931	95%	931	货币
合计	980	100%	980	

(4) 孝昌嘉旭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7年5月26日，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980万元增加至106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80万元由中能投和北京裕隆共同缴纳，同意公司合资双方股权比例由原来北京裕隆投资额98万元人民币所占的比例10%，修改为北京裕隆投资额为106万元人民币，所占比例10%，中能投由原来投资额882万元人民币所占比例90%，修改为中能投投资额为954万元人民币，所占比例90%，并修改公司章程。

2007年6月28日，孝感市商务局下发《关于合资经营孝昌嘉旭天然气有限公司调整注册资本及各方出资额的批复》（孝商务资【2007】54号），同意上述变更，并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上述变更。

2007年6月29日，湖北精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鄂精诚验字【2007】125号验资报告，审验查明，截至2007年6月29日，孝昌嘉旭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80万元人民币，公司实收资本变更为1060万元人民币。

2007年6月29日，孝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为孝昌嘉旭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了上述变更。

增加注册资本后，股东出资金额及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北京裕隆仓燃气技术有限公司	106	5%	106	货币
中国环保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954	95%	954	货币
合计	1,060	100%	1,060	

(5) 孝昌嘉旭股权质押

2007年6月21日，孝感市商务局下发《关于孝昌嘉旭天然气有限公司股权质押及收费权质押的批复》（孝商务资【2007】48号），同意股东将全部股权质

押给中国银行农业银行孝感市孝南区支行，质押期限为 12 年。

孝昌嘉旭股权质押所担保的银行借款金额为 2240 万元人民币，借款人是孝昌嘉旭，贷款人为中国农业银行孝感市孝南区支行，借款合同的签订日期为 2007 年 6 月 29 日，借款期限为 2007 年 6 月 29 日至 2017 年 3 月 28 日，借款实际用于孝昌嘉旭自己的项目建设。原股东以自己持有的股权提供质押担保的原因是为了支持自己企业的经营发展。需要说明的是，孝昌嘉旭的上述借款已经于 2015 年 8 月 21 日全部清偿，股权质押正在办理解除手续。

(6) 孝昌嘉旭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7 年 8 月 18 日，孝昌嘉旭召开董事会，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060 万元增加至 114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80 万元由中能投缴纳 72 万元人民币，北京裕隆增资 8 万元人民币，并修改公司章程。

2007 年 7 月 30 日，孝感市商务局下发《关于合资经营孝昌嘉旭天然气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孝商务资【2007】72 号），同意上述变更，并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上述变更。

2007 年 9 月 3 日，孝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为有限公司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了上述变更。

2007 年 9 月 25 日，湖北精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鄂精诚验字【2007】221 号验资报告，审验查明，截至 2007 年 9 月 17 日，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80 万元人民币。

2007 年 9 月 27 日，孝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为孝昌嘉旭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了上述变更，公司的实收资本变更为 1140 万元人民币

增加注册资本后，股东出资金额及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北京裕隆仓燃气技术有限公司	114	10%	114	货币
中国环保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1,026	90%	1,026	货币
合计	1,140	100%	1,140	

(7) 孝昌嘉旭第二次出资转让

2012 年 7 月 15 日，孝昌嘉旭通过董事会决议，一致同意北京裕隆将其持有的 114 万出资转让给广州秋晟，双方签署转让协议。

2012 年 8 月 27 日，孝感市商务局下发《关于孝昌嘉旭天然气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孝商务文【2012】145 号），同意上述变更，并核发《中华人民共

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上述变更。

2012年10月26日，孝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为孝昌嘉旭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了上述变更。

出资转让后，股东出资金额及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广州市秋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114	10%	114	货币
中国环保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1,026	90%	1,026	货币
合计	1,140	100%	1,140	

(8) 孝昌嘉旭第三次出资转让

2015年3月12日，孝昌嘉旭董事会作出决议，一致同意股东中能投将持有的孝昌嘉旭的1,026万出资转让给中环燃气，双方签署转让协议，广州秋晟将持有的孝昌嘉旭114万出资转让给中环燃气，双方签署转让协议，公司类型由中外合资有限公司变更为法人独资内资有限公司。

2015年3月17日，孝感市商务局作出《关于合资经营孝昌嘉旭天然气有限公司投资者股权转让变更为内资企业的批复》（孝商务文【2015】33号），核准了公司上述变更。

2015年3月19日，孝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为孝昌嘉旭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了上述变更。

出资转让后，股东出资金额及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孝感中环燃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40	100%	1,140	货币
合计	1,140	100%	1,140	

2007年6月21日，孝昌嘉旭全体股东中能投和北京裕隆将持有该公司全部股权质押给中国银行农业银行孝感市孝南区支行，上述股东的股权在质押登记之后仍然擅自发生了数次转让变更，违背了《物权法》关于股权出质后未经质权人同意不得擅自转让的规定，以及《权利质押合同》的相应约定。然而，孝昌嘉旭一直在按期履行还款义务，质押股权的转让未对质权人银行造成实际经济损失，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质权人银行并未就该事项提出异议或其他主张。对此，股份公司的全体股东已经出具书面承诺，在2015年9月25日前确保上述子公司孝昌嘉旭全部还清上述银行借款，并解除孝昌嘉旭的相应股权质押登记；若未来银行因为所质押股权的转让对孝昌嘉旭追究违约责任，则全体股东自

愿承担相关赔偿责任，且在承担后不向公司追偿，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四) 广水中环天然气发展有限公司

1、广水中环天然气发展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注册地址	成立日期	经营范围
广水中环天然气发展有限公司	CARLSON CLARK SMITH	3535 万元	广水市城郊办事处双岗村	2009 年 11 月 2 日	天然气及其配套产品的销售与维护；天然气的管道运输（上述经营项目需持有效许可证并按许可项目经营）；汽车加气(仅限分支机构经营)

2、广水中环天然气发展有限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1) 广水中环的设立

2009 年 10 月 27 日，中能投设立广水中环天然气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3210 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为 0 元人民币。

2009 年 10 月 29 日，广水市对外贸易经济招商局出具《关于设立广水中环天然气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有限公司上述申请。同日，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上述变更。

2009 年 11 月 2 日，工商局为有限公司核发了注册号为 42130040000129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广水市广安路 35 号，法定代表人：CARLSON CLARK SMITH，注册资本：3,210 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0 元人民币，经营范围：天然气及其配套产品的销售与维护、天然气燃气管网的建筑安装与维护、天然气的管道运输及所有加气设备的安装改造与维护（需持有有效资质经营）、（筹建：经营天然气汽车加气项目，筹建期间不得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营业期限：30 年，自 2009 年 11 月 2 日始至 2039 年 11 月 1 日止。

设立时，股东出资金额及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中国环保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3,210	100%	0	货币
合计	3,210	100%	0	

2009 年 12 月 22 日，随州方正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随方所验字[2009]第 62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2 年 12 月 18 日，广水中环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500 万元，以等值货币（新币）形式出资，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15.57%。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中国环保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3,210	100%	500	货币
合计	3,210	100%	500	

2010年1月16日，湖北精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鄂精诚验字【2010】008号验资报告，审验查明，截至2010年1月4日，公司已收到中国环保缴纳的第2期出资新加坡元120万元，合计人民币5,913,641.95万元；累计实收资本为1091.36万元人民币。

2010年1月26日，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为有限公司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了上述变更，实收资本为1091.36万人民币。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中国环保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3,210	100%	1,091.36	货币
合计	3,210	100%	1,091.36	

2010年5月4日，湖北精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鄂精诚验字【2010】170号验资报告，审验查明，截至2010年4月20日，公司已收到股东中国环保缴纳的第3期出资新加坡元45万元，合计人民币219.2万元；累计实收资本为1310.56万元人民币。

2010年5月26日，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为广水中环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了上述变更，实收资本为1310.56万人民币。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中国环保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3,210	100%	1,310.56	货币
合计	3,210	100%	1,310.56	

2010年7月29日，湖北精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鄂精诚验字【2010】313号验资报告，审验查明，截至2010年7月20日，公司已收到股东中国环保缴纳的第4期出资新加坡元105万元，合计人民币514.92万元，公司累计实收资本为1825.48万元人民币。

2010年8月19日，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为有限公司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了上述变更，实收资本为1825.48万人民币。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中国环保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3,210	100%	1,825.48	货币
合计	3,210	100%	1,825.48	

(2) 广水中环第一次出资转让

2010年8月4日，广水中环通过董事会决议，一致同意中能投将其持有的广水中环的642万出资转让给广州秋晟，双方签署转让协议。其中，中能投出资2568万人民币，以等值外币出资，占注册资本的80%；广州秋晟出资642万元，以人民币出资，占注册资本的20%。

2010年8月12日，广水市对外贸易经济招商局出具《关于广水中环天然气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广外招发【2010】10号），同意上述变更。次日，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上述变更。

2010年8月12日，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为有限公司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了上述变更。

出资转让后，股东出资金额及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广州市秋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641	20%	365.096	货币
中国环保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2,568	80%	1460.384	货币
合计	3,210	100%	1,825.48	

2011年2月24日，湖北精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鄂精诚验字【2011】52号验资报告，审验查明，截至2011年2月23日，公司已收到广州秋晟缴纳出资人民币260万元，公司实收资本由人民币1825.48万元变更为2085.48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64.96%。

2011年3月1日，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为有限公司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了上述变更，实收资本为2085.48万人民币。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广州市秋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641	20%	625.096	货币
中国环保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2,568	80%	1460.384	货币
合计	3,210	100%	2,085.48	

2011年6月17日，湖北精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鄂精诚验字【2011】239号验资报告，审验查明，截至2011年6月16日，公司收到中国环保缴纳的第5期出资新币120万元，折合人民币627.2万元，公司实收资本变更为2712.68万元人民币。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广州市秋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641	20%	625.096	货币
中国环保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2,568	80%	2087.584	货币
合计	3,210	100%	2712.68	

(3) 广水中环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第二次出资转让

2011年7月6日,广水中环通过董事会决议,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3210万元人民币变更为3535万元人民币,其中股东中能投出资3181.5万人民币,以等值外币出资,占注册资本的90%;广州秋晟出资353.5万元,以人民币出资,占注册资本的10%。

2011年7月21日,广水市商务局下发《关于广水中环天然气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和股权变更的批复》(广商发【2011】25号),同意上述变更。次日,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核准上述变更。

2011年7月22日,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为有限公司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了上述变更。

增加注册资本、出资转让后,股东出资金额及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广州市秋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353.5	10%	353.5	货币
中国环保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3,181.5	90%	2359.18	货币
合计	3,535	100%	2712.68	

2011年10月21日,湖北精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鄂精诚验字[2011]305号验资报告,审验查明,截至2011年10月21日,广水中环公司收到股东缴纳的第6期出资533.35万元人民币,累计实收资本为人民币3246.03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1.82%。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广州市秋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353.5	10%	353.5	货币
中国环保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3,181.5	90%	2892.53	货币
合计	3,535	100%	3246.03	

2012年4月2日,湖北精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鄂精诚验字[2012]88号验资报告,审验查明,截至2012年3月28日,广水中环公司收到股东中能投缴纳的第7期出资新币58万元,折合人民币289.41万元人民币,累计实收资本为人民币3535.44万元,占注册资本100%。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广州市秋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353.5	10%	353.5	货币
中国环保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3,181.5	90%	3,181.5	货币
合计	3,535	100%	3,535	

(4) 广水中环第三次出资转让

2015年3月12日，广水中环董事会作出决议，一致同意股东中能投将持有的广水中环3,181.5万元出资转让给中环燃气，双方签署转让协议，广州秋晟将持有的广水中环353.5万元出资转让给中环燃气，双方签署转让协议，公司类型由中外合资有限公司变更为法人独资内资有限公司。

2015年3月16日，广水市商务局作出《关于广水中环天然气发展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广商发【2015】5号），核准了公司上述变更。

2015年3月18日，广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为广水中环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了上述变更。

出资转让后，股东出资金额及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孝感中环燃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535	100%	3,535	货币
合计	3,535	100%	3,535	

（五）安陆嘉旭天然气危货运输有限公司

1、安陆嘉旭天然气危货运输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注册地址	成立日期	经营范围
安陆嘉旭天然气危货运输有限公司	张文兵	100万元	安陆市解放大道136号	2012年9月20日	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核定的范围从事危险货物运输(2类1项,经营期限至2016年7月31日止)

2、安陆嘉旭天然气有限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1）安陆危货的设立

2012年6月5日，安陆嘉旭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陆嘉旭”）出资设立安陆嘉旭天然气危货运输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00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为100万元人民币。

2012年9月11日，湖北精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鄂精诚验字【2012】268号验资报告，审验查明，截至2012年9月9日，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100万元人民币。

2012年9月20日，孝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420982200003463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张文兵，注册地址：湖北省安陆市解放大道136号，经营范围：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核定的范围从事危险货物运输（2

类 1 项，经营期限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止），营业期限：10 年，自 2012 年 9 月 20 日至 2022 年 9 月 19 日。

设立时，股东出资金额及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安陆嘉旭天然气有限公司	100	100%	100	货币
合计	100	100%	100	

(六) 分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分支机构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设立了 3 家分公司，公司的 4 家子公司共设立了 5 家分支机构，具体信息详列如下表：

序号	分支机构名称	负责人	注册地址	成立日期	经营范围
1	孝感中环燃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安陆分公司	张文兵	安陆市解放大道 136 号	2014 年 12 月 9 日	投资管理、投资服务、投资咨询
2	孝感中环燃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大悟分公司	陈勇	大悟县阳平镇开发路特 1 号	2014 年 12 月 9 日	投资管理、投资服务、投资咨询
3	孝感中环燃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水分公司	张自力	广水市城郊街道办事处双岗村	2014 年 12 月 17 日	在隶属公司经营范围内，从事投资管理、投资服务、投资咨询
4	安陆嘉旭天然气有限公司加气站	张文兵	安陆市南城办事处四里村七组	2007 年 11 月 9 日	凭许可证从事燃气汽车加气服务（燃气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10 月 16 日，气瓶充装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3 月 20 日）
5	大悟嘉旭天然气有限公司 CNG 汽车加气站	阳明富	大悟县阳平镇开发路特 1 号	2012 年 8 月 29 日	燃气汽车加气服务（有效期至 2015 年 5 月 7 日）
6	孝昌嘉旭天然气有限公司 CNG 汽车加气站	阳明富	孝昌县花园镇洞山村特 8 号	2012 年 8 月 30 日	天然气汽车加气业务（有效期至 2015 年 5 月 7 日止）
7	广水中环天然气发展有限公司双岗加气站	鲁国庆	广水市城郊办事处双岗村	2014 年 9 月 18 日	汽车加气（许可证有效期限至 2017 年 6 月 11 日止）
8	孝昌嘉旭天然气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	沈想林	孝昌县府西路信访隔壁 26 号	2014 年 10 月 17 日	天然气及其配套产品的销售与维护，天然气管网的安装与维护，天然气的管道运输及所有加气设备安装改造与维护，天然气汽车项目（有效期至 2017 年 2 月 17 日止）

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和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均经过商务部门和工商部门的审批程序，整体变更取得了湖北省商务厅出具的鄂商批[2015]50号《关于孝感中环燃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和湖北省工商局的核准，合法合规。作为外商投资公司，公司增资至8000万元人民币之前的历次股权变动由孝感市商务局和孝感市工商局审批，增资至8000万元以后的股权变动和整体变更由湖北省商务厅和湖北省工商局审批，审批机关合法适格。

除了公司在增资至8000万元时存在以出质股权出资的瑕疵以外，公司的历次变更符合《商务部关于涉及外商投资企业股权出资的暂行规定》、《商务部关于设立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商务部办公厅关于中外合资经营等类型企业转变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有关问题的函》等文件的规定，符合税收、外资管理等法律法规。

（一）公司股份形成及变化情况

1、有限公司的设立

2008年3月26日，中国环保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签署孝感中环燃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章程，决定全资设立有限公司，注册地址：孝感市乾坤大道乾坤阳光45号楼102室，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人民币，以等值外币出资，由股东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六个月内缴付完毕。

2008年4月9日，孝感市商务局下发《关于设立独资经营孝感中环燃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批复》（孝商务资【2008】24号），同意由中国环保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独资设立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投资服务、投资咨询，经营期限为30年。同日，孝感市商务局向有限公司颁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鄂审字【2008】8498号）。

2008年5月7日，孝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有限公司设立。有限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由中能投出资1000万元，占公司出资总额的100%。

2008年10月21日，湖北精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鄂精诚验字[2008]第239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8年10月20日，中环燃气已收到公司股东

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折合人民币 380 万元，以货币（新币）形式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38%。

2008 年 11 月 3 日，孝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公司的上述变更。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中国环保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1,000	100%	380	货币
合计	1,000	100%	380	货币

2008 年 11 月 18 日，有限公司由于资金紧张，孝感市商务局同意有限公司股东的剩余出资款延期至 2009 年 5 月 17 日前到位。2008 年 11 月 26 日，有限公司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公司将营业执照期限延期至 2009 年 5 月 16 日；并通过了章程修正案，将原章程中“投资者的出资额应自公司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六个月内缴付完毕”修改为“投资者的出资额应自公司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一年内缴付完毕”。

2008 年 11 月，孝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为有限公司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公司的营业期限为 2008 年 5 月 7 日至 2009 年 5 月 17 日。

2009 年 2 月 6 日，湖北精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鄂精诚验字[2009]第 018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9 年 2 月 3 日，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公司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折合人民币 325 万元，以货币（新币、美元）形式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32.5%，公司累计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70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0.5%。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中国环保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1,000	100%	705	货币
合计	1,000	100%	705	货币

2009 年 5 月 16 日，有限公司向孝感市商务局提交将资本金延期的报告申请，原因为控制公司股东的是一家新加坡上市公司，受金融危机的影响，资金一时难以周转，特申请将资本金全部到位的时间给予延期。同日，有限公司通过董事会决议，通过章程修正案，将章程第十一条修改为：“投资者的出资额应自公司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一年半内缴付完毕。”

孝感市工商局于 2009 年 5 月 20 日批复同意中环燃气延期出资申请，同意公

司剩余出资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前到位。

2009 年 6 月 16 日，湖北精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鄂精诚验字[2009]第 179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9 年 6 月 15 日，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公司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折合人民币 295 万元，以货币（新币）形式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29.5%，公司累计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

2009 年 6 月 17 日，孝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20900400001578），法定代表人为 Carlson Clark Smith，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住所为孝感市乾坤大道乾坤阳光 45 号楼 102 室，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投资服务、投资咨询。

有限公司设立时出资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中国环保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1,000	100%	1,000	货币
合计	1,000	100%	1,000	货币

2、有限公司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9 年 6 月 8 日，有限公司通过董事会决议，一致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人民币增加到 2000 万元人民币，增加部分均由原股东中国环保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认缴，同时修改公司章程。同日签署了新公司章程，公司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以等值外币出资，由股东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六个月内缴付完毕。

2009 年 6 月 24 日，孝感市商务局出具了《关于独资经营孝感中环燃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增加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的批复》（孝商务资【2009】17 号），同意有限公司将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人民币增加到 2000 万元人民币。同日，孝感市商务局换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鄂审字【2008】8498 号），核准上述变更。

2009 年 6 月 30 日，湖北精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鄂精诚验字【2009】188 号验资报告，审验查明，截至 2009 年 6 月 29 日，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折合人民币 512.50 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512.50 万元。

2009 年 7 月 15 日，孝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公司的上述变更。公司营业期限自 2008 年 5 月 7 日至 2038 年 5 月 6 日。

增加注册资本后，股东出资金额及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中国环保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2,000	100%	1,512.5	货币
合计	2,000	100%	1,512.5	货币

2009年9月16日，湖北精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鄂精诚验字【2009】261号验资报告，审验查明，截至2009年9月15日，有限公司收到股东第2期出资，即本期实收注册资本合计折合人民币221.89万元，有限公司累计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734.39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6.97%。

2009年10月16日，湖北精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鄂精诚验字【2009】291号验资报告，审验查明，截至2009年10月15日，有限公司收到股东缴纳的第3期出资，即本期实收注册资本合计折合人民币272.04万元，有限公司累计实收资本为人民币2,006.44万元，超出注册资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09年10月26日，孝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公司的上述变更。

变更后股东出资金额及股权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中国环保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2,000	100%	2,000	货币
合计	2,000	100%	2,000	货币

3、有限公司第二次注册资本变更

2009年10月26日，有限公司通过董事会决议，一致同意将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人民币增加到4000万元人民币，增加部分均由原股东认缴，同时修改公司章程。同日签署新公司章程，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4000万元，以等值外币出资，由股东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六个月内缴付完毕。

2009年10月30日，孝感市商务局下发《关于独资经营孝感中环燃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增加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的批复》（孝商务资【2009】42号），同意有限公司将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人民币增加到4000万元人民币。同日，孝感市商务局换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鄂审字【2008】8498号），核准上述变更。

2009年11月6日，孝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

公司的上述变更。

增加注册资本后，股东出资金额及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中国环保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4,000	100%	2,000	货币
合计	4,000	100%	2,000	货币

4、有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

2011年2月26日，有限公司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从4000万元人民币减少到2000万元人民币，并修改相应公司章程。

2011年4月11日，孝感市商务局出具了《关于独资经营孝感中环燃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减少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的初步批复》（孝商务文【2011】53号），初步同意有限公司将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由4000万元人民币调整到2000万元人民币。

2011年4月16日至18日，有限公司在长江商报连续三天发布减资公告，公告债权人可自2011年4月11日起45日内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

2011年5月26日，有限公司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地址变更为孝感市北京路国贸大厦五楼，并修改相应公司章程。

2011年5月31日，孝感市商务局出具了《关于独资经营孝感中环燃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减少投资总额与注册资本及变更法定地址的批复》（孝商务文【2011】86号），正式同意有限公司将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由4000万元人民币调整到2000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变更为孝感市北京路国贸大厦五楼。

2011年6月13日，孝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公司的上述变更，营业期限为2008年5月7日至2038年5月6日。

减少注册资本后，股东出资金额及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中国环保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2,000	100%	2,000	货币
合计	2,000	100%	2,000	货币

5、有限公司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2年5月10日，有限公司通过董事会决议，一致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人民币增加到4000万元人民币，增加部分均由原股东认缴，同时修改公司章程。同日签署新公司章程，确定公司注册资本为4000万元，以等值外币出资，由股东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六个月内缴付完毕。

2012年6月4日，孝感市商务局出具《关于独资经营孝感中环燃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增加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的批复》（孝商务文【2012】94号），同意有限公司将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人民币增加到4000万元人民币，本次出资应由股东自营业执照变更时到资20%，其余出资在六个月内缴清。2012年6月5日，孝感市商务局换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鄂审字【2011】0011号），核准上述变更。

2012年8月1日，湖北精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鄂精诚验字【2012】232号验资报告，审验查明，截至2012年8月1日，有限公司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折合人民币520.54元，有限公司累计实收资本为人民币2520.54万元。

2012年8月10日，孝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有限公司的上述变更。

增加注册资本后，股东出资金额及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中国环保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4,000	100%	2,520.54	货币
合计	4,000	100%	2,520.54	货币

2012年8月22日，湖北精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鄂精诚验字【2012】248号验资报告，审验查明，截至2012年8月21日，有限公司收到股东缴纳的第2期出资，即本期实收注册资本合计折合人民币1491.89万元，有限公司累计实收资本为人民币4012.43万元，超出注册资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12年9月13日，孝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公司的上述变更。

变更后股东出资金额及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中国环保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4,000	100%	4,000	货币

合计	4,000	100%	4,000	货币
----	-------	------	-------	----

6、有限公司第四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4年12月22日，有限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一致同意公司股东由中国环保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变更为中国环保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和广州秋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4000万元人民币增加为8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增加的4000万元出资由原股东中国环保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认缴3600万元，由新股东广州秋晟认缴400万元。

新增注册资本出资方式均为股权出资：中国环保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其合法持有的安陆嘉旭天然气有限公司3356.1万元的出资、孝昌嘉旭天然气有限公司1026万元的出资、大悟嘉旭天然气有限公司1761.3万元的出资和广水中环天然气发展有限公司3181.5万元的出资作为新增出资；广州秋晟以其合法持有的安陆嘉旭天然气有限公司372.9万元的出资、孝昌嘉旭天然气有限公司114万元的出资、大悟嘉旭天然气有限公司195.7万元的出资和广水中环天然气发展有限公司353.5万元的出资作为新增出资。同意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投资管理、投资服务、投资咨询，经营管道燃气（不包括城市管网）。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于2014年11月4日出具的《安陆嘉旭天然气有限公司专项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141298号）、《孝昌嘉旭天然气有限公司专项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141300号）、《大悟嘉旭天然气有限公司专项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141299号）、《广水中环天然气发展有限公司专项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141302号），中国环保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和广州秋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用于缴纳出资的上述四家公司100%出资所对应的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值为108,032,387.83元人民币。

根据湖北大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4年11月4日出具的《安陆嘉旭天然气有限公司清产核资所涉及的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鄂大成评报字[2014]第075号）、《孝昌嘉旭天然气有限公司清产核资所涉及的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鄂大成评报字[2014]第077号）、《大悟嘉旭天然气有限公司清产核资所涉及的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鄂大成评报字[2014]第076号）、《广水中环天然气发展有限公司清产核资所涉及的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鄂大成评报字[2014]第078号），中国环保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和广州秋晟能源投资有限

公司用于缴纳出资的上述四家公司 100% 出资所对应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121,723,370.59 元人民币。

2015 年 2 月 10 日，湖北省商务厅出具了《关于孝感中环燃气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等事项的批复》（鄂商批【2015】11 号），核准了有限公司的上述变更，并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5 年 3 月 12 日，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为有限公司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了上述变更。

增加注册资本后，股东出资金额及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中国环保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7,600	95%	7,600	货币、股权
广州市秋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400	5%	400	股权
合计	8,000	100%	8,000	

中能投和广州秋晟以其持有上述安陆嘉旭、孝昌嘉旭、大悟嘉旭、广水中环 4 家公司的出资额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其中，孝昌嘉旭和大悟嘉旭的股权质押尚未解除。不符合商务部令 2012 年第 8 号《商务部关于涉及外商投资企业股权出资的暂行规定》第四条“用作出资的股权应当权属清晰、权能完整，依法可以转让；股权企业为外商投资企业的，该企业应依法批准设立，符合外商投资产业政策。属于以下情形的，股权不得用于出资：（二）股权已被设立质权”的规定。对此，股份公司的全体股东已经出具书面承诺，在 2015 年 9 月 25 日前确保孝昌嘉旭和大悟嘉旭全部还清上述银行借款，并解除孝昌嘉旭和大悟嘉旭的相应股权质押登记；若未来银行因为所质押股权的转让对孝昌嘉旭和大悟嘉旭追究违约责任，则全体股东自愿承担相关赔偿责任，且在承担后不向公司追偿，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中能投和秋晟能源以存在质押的子公司股权对公司进行增资，主要有三点原因：第一点是由于公司经办人员对公司法律知识的欠缺和工作疏忽；第二点是由于两家子公司大悟嘉旭和孝昌嘉旭股权出质的设立时间是 2007 年，发生时间较早，造成公司经办人员对这个质押情况有所遗忘；第三点是两家子公司的主管商务部门和工商部门未对出质股权的转让登记行为进行限制或提示，大悟嘉旭和孝昌嘉旭的出质股权在报告期之前就已发生过多变动。因此，中能投和秋晟能源

的上述股权出资行为并非故意为之，确实是因为没有意识到公司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所致。

《商务部关于涉及外商投资企业股权出资的暂行规定》第四条规定，已被设立质权的股权不得出资。商务部该项禁止性规定是源自《物权法》第二百二十六条的规定，该条规定为“股权出质后不得转让，但经出质人与质权人协商同意的除外”。若出质股权擅自转让之后，则存在质权人主张转让行为无效而导致出资股权被撤回的风险。但出质股权的转让行为并不当然无效，若质权人不提出无效主张，则作为出资的股权依然是真实且有效的。上述股权的质权人农业银行孝感市孝南区支行目前已经知晓了质押股权发生转让的情况，而且接受了大悟嘉旭和孝昌嘉旭的提前清偿贷款并提供文件配合办理质押权注销手续，说明该质权人并未对上述质押股权转让提出异议，也未主张转让无效。因此中能投和秋晟能源的股权出资行为不存在被撤回或宣告无效的风险。并且上述出资的股权均经过资产评估公司和审计机构的评估审验，上述股权的出资作价符合公允价值。因此，上述股东的股权出资不会导致公司发生出资不实的情形，没有违反“公司股东出资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由于股权出质不得转让的规定出自《物权法》的规定以及双方质押合同的协议约定，关于出质股权的权利义务主要是受民商事法律的约束，出质人和质权人的法律关系并不受行政法律的调整，出质人擅自转让股权所主要面对的法律风险是遭到质权人的责任追究和损失索赔。《商务部关于涉及外商投资企业股权出资的暂行规定》和国家工商总局《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股权出质登记办法》也未对出资股权的擅自转让行为规定罚则。再则，大悟嘉旭和孝昌嘉旭的多次股权出质转让均经过了相关商务部门和工商部门的核准，而且孝感市商务局也于2015年7月17日具函证明两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因此，公司及子公司不会受到重大行政处罚，上述情况不属于重大违规行为。

大悟嘉旭与孝昌嘉旭一直在按期履行对农业银行孝南区支行的还款义务，质押股权的转让未对质权人造成实际经济损失。在公司本次挂牌申报之前，全体股东已经出具书面承诺，在2015年9月25日前确保上述子公司全部还清上述银行借款，并解除上述子公司的相应股权质押登记；若未来银行因为所质押股权的转让对子公司追究违约责任，则全体股东自愿承担相关赔偿责任，且在承担后不向公司追偿，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目前，子公司大悟嘉旭和孝昌嘉旭

的股权质押所担保的借款已经全部还清，相应的股权质押正在办理办理注销。因此上述子公司的质押股权转让虽有违法违规之处，但并未造成质权人的实际损失或发生纠纷，质权人银行并未就该事项提出异议或其他主张。公司采取的规范和解决措施是可行并且有效的，该事项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7、有限公司第一次出资转让

2015年3月10日，有限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一致同意股东中能投将公司1,600万元出资转让给合顺投资，双方签署转让协议。

2015年3月27日，湖北省商务厅出具了《关于孝感中环燃气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鄂商批【2015】31号），核准了上述股权变更，并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5年3月31日，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为有限公司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了上述变更。

出资转让后，股东出资金额及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中国环保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6,000	75%	6,000	货币、股权
孝感合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600	20%	1,600	货币、股权
广州市秋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400	5%	400	股权
合计	8,000	100%	8,000	

8、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年4月30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141008号《专项审计报告》。经审计，有限公司以2015年3月31日为基准日的账面净资产值为人民币145,644,432.91元。

2015年4月30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银信评报字[2015]沪第0273号《评估报告》。经评估，有限公司以2015年3月31日为基准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17,054.00万元。

2015年5月21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同意以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3月31日经审定的净资产

145,644,432.91 元，按 1.8206: 1 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 8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并以此作为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 8000 万元。净资产超过 8000 万元部分计 65,644,432.91 元作为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同意股东中国环保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10% 股权、对应出资额 800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新股东安宏生。

2015 年 5 月 21 日，中国环保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孝感合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安宏生、广州秋晟共 4 名发起人签订《发起人协议》，就共同出资以发起方式设立股份公司的有关事宜达成一致。

2015 年 5 月 24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 151349 号《验资报告》，对股份公司 8000 万元注册资本予以审验确认。

2015 年 5 月 26 日，有限公司进行了企业名称变更预先核准登记，取得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编号为（鄂工商）登记名预核变字[2015]第 4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股份公司的名称为“湖北综联恒能源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5 月 24 日，股份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决议同意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同意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 145,644,432.91 元按 1.8206: 1 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 8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并以此作为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 8000 万元。净资产超过 8000 万元部分计 65,644,432.91 元作为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由中国环保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孝感合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安宏生、广州秋晟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选举公司董事、监事、通过股份公司章程等议案。

2015 年 7 月 6 日，湖北省商务厅出具了《省商务厅关于孝感中环燃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公司关于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等事项的申请，并为公司换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5 年 7 月 7 日，股份公司在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领取注册号为 420900400001578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8000 万元。

整体变更后，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中国环保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5,200	65%	5,200	净资产
孝感合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600	20%	1,600	净资产

安宏生	800	10%	800	净资产
广州市秋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400	5%	400	净资产
合计	8,000	100%	8,000	

（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为减少关联交易，构建以母公司为投资管理和长输管线运营、子公司为城镇燃气管网运营和实施设备安装的一体化的能源管理体系，完善公司的业务结构，增强公司对燃气运营环节的控制力。公司于 2015 年 3 月分别收购安陆嘉旭、孝昌嘉旭、大悟嘉旭、广水中环 100%的股权，上述收购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具体收购情况如下：

1、公司收购安陆嘉旭 100%的股权

（1）公司收购安陆嘉旭 100%股权

2014 年 11 月 4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 141298 号），审计基准日为 2014 年 9 月 30 日，安陆嘉旭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49,618,465.03 元。2014 年 11 月 4 日，湖北大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鄂大成评报字[2014]第 075 号），评估基准日为 2014 年 9 月 30 日，安陆嘉旭经评估的净资产为 5,340.64 万元。公司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并根据原各股东出资份额比例，合计收购安陆嘉旭 100%股权。

2015 年 3 月 12 日，安陆嘉旭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中能投将持有的安陆嘉旭 90%股权转让给中环燃气，双方签署转让协议，广州秋晟将持有的安陆嘉旭 10%股权转让给孝感中环燃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双方签署转让协议；公司类型由中外合资有限公司变更为法人独资内资有限公司。

2015 年 3 月 17 日，孝感市商务局作出《关于合资经营安陆嘉旭天然气有限公司投资者股权转让变更为内资企业的批复》（孝商务文【2015】34 号），核准了公司上述变更。

2015 年 3 月 19 日，孝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为安陆嘉旭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了上述变更。

上述变更后，股东出资金额及股权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	----------	------	----------	------

孝感中环燃气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3,729	100%	3,729	货币
合计	3,729	100%	3,729	

(2) 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的具体影响

①重大资产重组前公司与安陆嘉旭的关系

参与合并的双方公司和安陆嘉旭在合并前后均受中能投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具体情况如下：

重组前，安陆嘉旭的股东为中能投、广州秋晟，分别持有安陆嘉旭 90%、10% 出资，中能投为安陆嘉旭的控股股东；公司股东为中能投、广州秋晟，分别持有公司 95%、5% 出资，中能投同时也为公司的控股股东。重组完成后，安陆嘉旭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②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的具体影响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将减少关联交易，构建以母公司为投资管理和长输管线运营、子公司为城镇燃气管网运营和实施设备安装的一体化的能源管理体系，完善公司的业务结构，增强公司对燃气运营环节的控制力。

③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及其解释的相关规定，公司收购安陆嘉旭股权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编制合并报表时，应视同参与合并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即提供比较报表时，应对前期的比较报表进行调整；公司在编制比较报表时从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将安陆嘉旭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并在抵消报告期内内部交易及往来项目后编制了申报报表。

公司报告期内的资产重组减少了关联交易。被重组进入的业务与母公司原有业务具有较大的相关性，增强了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和完整性。

(3) 被重组方安陆嘉旭的历史沿革

安陆嘉旭历史沿革详见本章“四、公司子公司基本情况”之“(一) 安陆嘉旭天然气有限公司”

2、公司收购孝昌嘉旭 100% 股权

(1) 公司收购孝昌嘉旭 100% 股权

2014 年 11 月 4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专项审计报

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 141300 号），审计基准日为 2014 年 9 月 30 日，孝昌嘉旭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11,911,743.35 元。2014 年 11 月 4 日，湖北大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鄂大成评报字[2014]第 077 号），评估基准日为 2014 年 9 月 30 日，孝昌嘉旭经评估的净资产为 1,555.83 万元。公司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并根据原各股东出资份额比例，收购孝昌嘉旭经 100%股权。

2015 年 3 月 12 日，孝昌嘉旭董事会作出决议，一致同意股东中能投将持有的孝昌嘉旭的 1,026 万出资转让给中环燃气，双方签署转让协议，广州秋晟将持有的孝昌嘉旭 114 万出资转让给中环燃气，双方签署转让协议，公司类型由中外合资有限公司变更为法人独资内资有限公司。

2015 年 3 月 17 日，孝感市商务局作出《关于合资经营孝昌嘉旭天然气有限公司投资者股权转让变更为内资企业的批复》（孝商务文【2015】33 号），核准了公司上述变更。

2015 年 3 月 19 日，孝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为孝昌嘉旭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了上述变更。

出资转让后，股东出资金额及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孝感中环燃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40	100%	1,140	货币
合计	1,140	100%	1,140	

（2）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的具体影响

①重大资产重组前公司与孝昌嘉旭的关系

参与合并的双方公司和孝昌嘉旭在合并前后均受中能投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具体情况如下：

重组前，孝昌嘉旭的股东为中能投、广州秋晟，分别持有安陆嘉旭 90%、10% 出资，中能投为安陆嘉旭的控股股东；公司股东为中能投、广州秋晟，分别持有公司 95%、5% 出资，中能投同时也为公司的控股股东。重组完成后，孝昌嘉旭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②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的具体影响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将减少关联交易，构建以母公司为投资管理和长输管线运营、子公司为城镇燃气管网运营和实施设备安装的一体化的能源管理体系，完善公司的业务结构，增强公司对燃气运营环节的控制力。

③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及其解释的相关规定，公司收购孝昌嘉旭股权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编制合并报表时，应视同参与合并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即提供比较报表时，应对前期的比较报表进行调整；公司在编制比较报表时从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将孝昌嘉旭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并在抵消报告期内内部交易及往来项目后编制了申报报表。

公司报告期内的资产重组减少了关联交易。被重组进入的业务与母公司原有业务具有较大的相关性，增强了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和完整性。

(3) 被重组方孝昌嘉旭的历史沿革

孝昌嘉旭历史沿革详见本章“四、公司子公司基本情况”之“(三) 孝昌嘉旭天然气有限公司”

3、公司收购大悟嘉旭 100%股权

(1) 公司收购大悟嘉旭 100%股权

2014 年 11 月 4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 141299 号），审计基准日为 2014 年 9 月 30 日，大悟嘉旭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15,350,799.66 元。2014 年 11 月 4 日，湖北大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鄂大成评报字[2014]第 076 号），评估基准日为 2014 年 9 月 30 日，大悟嘉旭经评估的净资产为 1,997.03 万元。公司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并根据原各股东出资份额比例，收购大悟嘉旭 100%股权。

2015 年 3 月 12 日，大悟嘉旭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中国环保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将持有的大悟嘉旭 1,761.3 万元出资转让给孝感中环燃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双方签署转让协议，广州秋晟将持有的大悟嘉旭 195.7 万元出资转让给孝感中环燃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双方签署转让协议；公司类型由中外合资有限公司变更为法人独资内资有限公司。

2015 年 3 月 17 日，孝感市商务局作出《关于合资经营大悟嘉旭天然气有限公司投资者股权转让变更为内资企业的批复》（孝商务文【2015】32 号），核准了公司上述变更。

2015 年 3 月 19 日，孝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为大悟嘉旭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

执照，核准了上述变更。

出资转让后，股东出资金额及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孝感中环燃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957	100%	1,957	货币
合计	1,957	100%	1,957	

(2) 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的具体影响

①重大资产重组前公司与大悟嘉旭的关系

参与合并的双方公司和大悟嘉旭在合并前后均受中能投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具体情况如下：

重组前，大悟嘉旭的股东为中能投、广州秋晟，分别持有安陆嘉旭 90%、10% 出资，中能投为大悟嘉旭的控股股东；公司股东为中能投、广州秋晟，分别持有公司 95%、5% 出资，中能投同时也为公司的控股股东。重组完成后，大悟嘉旭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②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的具体影响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将减少关联交易，构建以母公司为投资管理和长输管线运营、子公司为城镇燃气管网运营和实施设备安装的一体化的能源管理体系，完善公司的业务结构，增强公司对燃气运营环节的控制力。

③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及其解释的相关规定，公司收购大悟嘉旭股权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编制合并报表时，应视同参与合并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即提供比较报表时，应对前期的比较报表进行调整；公司在编制比较报表时从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将大悟嘉旭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并在抵消报告期内内部交易及往来项目后编制了申报报表。

公司报告期内的资产重组减少了关联交易。被重组进入的业务与母公司原有业务具有较大的相关性，增强了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和完整性。

(3) 被重组方大悟嘉旭的历史沿革

大悟嘉旭历史沿革详见本章“四、公司子公司基本情况”之“(二)大悟嘉旭天然气有限公司”

4、公司收购广水中环 100%股权

(1) 公司收购广水中环 100%股权

2014年11月4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141302号），审计基准日为2014年9月30日，广水中环经审计的净资产为31,151,379.79元。2014年11月4日，湖北大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鄂大成评报字[2014]第078号），评估基准日为2014年9月30日，广水中环经评估的净资产为3,278.84万元。公司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并根据原各股东出资份额比例，收购广水中环100%股权。

2015年3月12日，广水中环董事会作出决议，一致同意股东中能投将持有的广水中环3,181.5万元出资转让给中环燃气，双方签署转让协议，广州秋晟将持有的广水中环353.5万元出资转让给中环燃气，双方签署转让协议，公司类型由中外合资有限公司变更为法人独资内资有限公司。

2015年3月16日，广水市商务局作出《关于广水中环天然气发展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广商发【2015】5号），核准了公司上述变更。

2015年3月18日，广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为广水中环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了上述变更。

出资转让后，股东出资金额及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孝感中环燃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535	100%	3,535	货币
合计	3,535	100%	3,535	

(2) 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的具体影响

①重大资产重组前公司与广水中环的关系

参与合并的双方公司和广水中环在合并前后均受中能投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具体情况如下：

重组前，广水中环的股东为中能投，持有广水中环100%出资，中能投为广水中环的控股股东；公司股东为中能投、广州秋晟，分别持有公司95%、5%出资，中能投同时也为公司的控股股东。重组完成后，广水中环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②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的具体影响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将减少关联交易，构建以母公司为投资管理和长输管线运

营、子公司为城镇燃气管网运营和实施设备安装的一体化的能源管理体系，完善公司的业务结构，增强公司对燃气运营环节的控制力。

③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及其解释的相关规定，公司收购广水中环股权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编制合并报表时，应视同参与合并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即提供比较报表时，应对前期的比较报表进行调整；公司在编制比较报表时从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将广水中环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并在抵消报告期内内部交易及往来项目后编制了申报报表。

公司报告期内的资产重组减少了关联交易。被重组进入的业务与母公司原有业务具有较大的相关性，增强了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和完整性。

(3) 被重组方广水中环的历史沿革

广水中环历史沿革详见本章“四、公司子公司基本情况”之“(四) 广水中环天然气发展有限公司”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 公司董事

1、CARLSON CLARK SMITH，男，1954 年 5 月出生，美国籍，毕业于纽约康奈尔大学，MBA 学历。1979 年 9 月至 1983 年 4 月，就职于 McGraw-Edison, Worthington Division, Mountainside, NJ，任商业分析师；1983 年 4 月至 1988 年 11 月，就职于 Bell Atlantic Mobile Systems, Basking Ridge, NJ，任商业计划部总经理；1988 年 11 月至 1990 年 12 月，就职于 BellSouth International, Cellular Telephone Subsidiary in Buenos Aires，任财务总监；1991 年 1 月至 1995 年 12 月，就职于 Bell Atlantic Mobile Systems and Bell Atlantic International，任无线开发部门总监；1996 年 1 月至 1997 年 12 月，就职于 PT Mobile Selular Indonesia (Mobisel)，任执行顾问兼首席财务官；1998 年 1 月至 2002 年 5 月，就职于 Principia Telecom，任首席执行官；2002 年 5 月至今，就职于 Ipco International Limited，任执行董事兼首席财务官；2008 年 5 月至 2015 年 5 月，任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 年 5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长（任期三年，2015 年 5 月 24 日至 2018 年 5 月

23 日)。

2、ROSS YU LIMJOCO, 男, 1970 年 12 月出生, 菲律宾籍, 毕业于 Philippines School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本科学历, 职称为菲律宾及新加坡注册会计师。1992 年至 2000 年, 就职于 SyCip, Gorres, Velayo & Co., Philippines, 任会计师; 2000 年至 2001 年, 就职于 Arthur Andersen. Singapore, 任经理; 2001 年至 2003 年, 就职于 Freelance Consultant, 任顾问; 2003 年至 2012 年, 就职于 BDO LLP, 任企业管理咨询部总裁; 2012 年至 2014 年, 就职于 PSL Holdings Limited, 任首席财务官; 2014 年至今, 就职于 TMS Capital Advisory Ltd, 任执行总裁; 2015 年 3 月至 2015 年 5 月, 任有限公司监事; 2015 年 5 月至今, 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2015 年 5 月 24 日至 2018 年 5 月 23 日)。

3、安宏生, 男, 1954 年 5 月出生, 中国香港籍, 毕业于中山大学, 硕士研究生学历。1980 年至 1986 年, 就职于中山大学, 任教师; 1986 年至 1988 年, 就职于中国银行广东省分行, 任普通职员; 1988 年-1998 年, 就职于香港顺明企业有限公司, 任经理; 1998 年至 2008 年, 就职于 Ipco International Limited, 任经理; 2008 年 5 月至 2015 年 5 月, 就职于有限公司, 任董事兼总经理; 2015 年 5 月至今, 任股份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任期三年, 2015 年 5 月 24 日至 2018 年 5 月 23 日)。安宏生现持有公司股份 800 万股, 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10%。

4、黄应坚, 男, 1967 年 8 月出生, 中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毕业于广州市第十一中学, 高中学历。1999 年 6 月至今, 就职于广州市锦瀚咨询服务有 限公司, 任总经理; 2004 年 10 月至今, 就职于广州市秋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任总经理; 2015 年 3 月至 2015 年 5 月, 任有限公司董事; 2015 年 5 月至今, 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2015 年 5 月 24 日至 2018 年 5 月 23 日)。

5、苗继军, 男, 1970 年 1 月出生, 中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毕业于河南教育学院, 本科学历, 律师职称。1988 年 9 月至 1995 年 2 月, 就职于河南省确山县盘龙中学, 任教师; 1995 年 2 月至 2004 年 10 月, 就职于河南省确山县人民检察院, 任检察官; 2005 年 5 月至今, 就职于广东信良兆诚律师事务所, 任律师; 2015 年 5 月至今, 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2015 年 5 月 24 日至 2018 年 5 月 23 日)。

(二) 公司监事

1、陈智辉，男，1971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湖北经济干部管理学院，本科学历，助理安全师职称。1991年至2000年，就职于国家电网甘肃火电工程公司，任电气工程师；2000年至2004年，就职于兰州市顺安货运股份有限公司，任销售经理；2004年至2013年3月，就职于孝感中燃天然气有限公司，历任销售主管、生产部、安监部、运营部经理；2013年4月至2015年5月，就职于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2015年5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2015年5月24日至2018年5月23日）。

2、张从戩，男，1975年10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江西财经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中级会计师职称。1996年7月至2000年4月，就职于中石化物装华东公司，任财务、审计经理；2000年5月至2011年9月，就职于上海高科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任项目经理、副总会计师；2011年10月至今，就职于上海和颐会计师事务所，任首席合伙人；2015年5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任期三年，2015年5月24日至2018年5月23日）。

3、熊敏，女，1984年6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本科学历。2008年6月至今，就职于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15年5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2015年5月24日至2018年5月23日）。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1、安宏生，简历详见本章之“（一）公司董事”，现任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2015年5月24日至2018年5月23日）。

2、陈秀，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女，1962年12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大专学历，中级会计师职称。1982年7月至1998年3月，就职于孝感市黄麦岭磷化工集团，任财务处处长、出纳、会计；1998年4月至2000年5月，就职于孝感市审计局求实审计事务所，任业务部主任；2000年6月至2005年12月，就职于湖北精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任业务部主任；2006年1月至2008年5月，就职于安陆嘉旭天然气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会计；2008年5月至2015年5月，就职于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财务部长、会计；2015年5月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任期三年，2015年5月24日至2018年5月23日）。

3、王晖，公司董事会秘书，女，1984年2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武汉纺织大学，本科学历，人力资源师二级职称。2007年7月至2008年8月，就职于孝感市供电公司营销部，任普通职员；2008年8月至2015年5月，就职于有限公司，任综合部副经理；2015年5月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任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2015年5月24日至2018年5月23日）。

七、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29,445.65	29,517.54	27,904.44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4,814.57	14,577.09	13,549.1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4,814.57	13,504.62	12,577.49
每股净资产（元）	1.85	1.82	1.6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85	1.69	1.5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0.51	2.60	2.12
流动比率（倍）	0.45	0.44	0.50
速动比率（倍）	0.34	0.27	0.36
项目	2015年1至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710.91	10,960.94	8,439.24
净利润（万元）	194.87	915.83	139.1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94.87	814.97	117.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94.72	942.95	142.1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94.72	842.10	120.91
毛利率（%）	28.17	32.00	30.71
净资产收益率（%）	1.33	6.51	1.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1.33	6.71	1.0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11	0.0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11	0.0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66.19	159.39	333.26
存货周转率（次）	260.67	866.88	1024.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8.20	3,568.75	4,346.51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万元)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3	0.45	0.54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1、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100%

3、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非经常性净损益)÷加权平均净资产

4、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5、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6、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7、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期末平均应收账款(扣除坏账准备)

8、公司于2015年【】月【】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故财务数据简表内列示的每股财务指标均已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本8000万股计算。

9、上述各项财务指标,除资产负债率采用母公司个别报表数据计算外,其余均采用合并报表数据计算。

八、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一) 主办券商

名称: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钱卫

住所: 上海市浦东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39层

联系电话: 021-20328000

传真: 021-58883554

项目小组负责人: 周建新

项目小组成员: 李晓东、狄旻、彭阳

(二) 律师事务所

名称: 上海序伦师事务所

负责人：张琳

住所：上海市肇嘉浜路 333 号亚太企业大厦 1104A

联系电话：021-64224886

传真：021-64224900

经办律师：李华玺、包希阳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朱建弟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 4 楼

联系电话：021-63391166

传真：021-63391116

经办注册会计师：高飞、胡佳滢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梅惠民

住所：上海市九江路 69 号

联系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王盈芳、褚世鸣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邮编：100033

电话：010-63889512

公司与本次公开转让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第二章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一) 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城镇燃气设施设备安装和燃气销售业务。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燃气供应区域覆盖了湖北省孝感市下辖的安陆市城区、孝昌县城区和大悟县城区，以及随州市下辖的广水市城区城区，目前公司拥有 1 座燃气门站、4 座 CNG 加气站、3 座减压站，合计燃气用户 57,000 余户，为 800 辆 CNG 汽车提供加气，累计铺设管道（含庭院管网）约 428 公里。

公司构建以母公司为投资管理和长输管线运营、子公司为城镇燃气管网运营和实施设备安装的一体化能源管理企业。母公司自 2008 年成立至今，主要从事对安陆嘉旭、孝昌嘉旭、大悟嘉旭、广水中环的经营管理。安陆嘉旭、孝昌嘉旭、大悟嘉旭、广水中环分别从事安陆市、孝昌县、大悟县和广水市地区的天然气经营业务；安陆嘉旭危货运输公司从事压缩天然气运输业务，主要从公司安陆市燃气门站向孝昌县门站、大悟县门站、广水市门站运送压缩天然气。

(二) 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的用途和分类

1、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的分类

公司主要提供城区燃气设施设备安装和燃气销售业务，报告期内，燃气设施设备安装业务和燃气销售业务为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

2、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的功能和用途

(1) 燃气设备安装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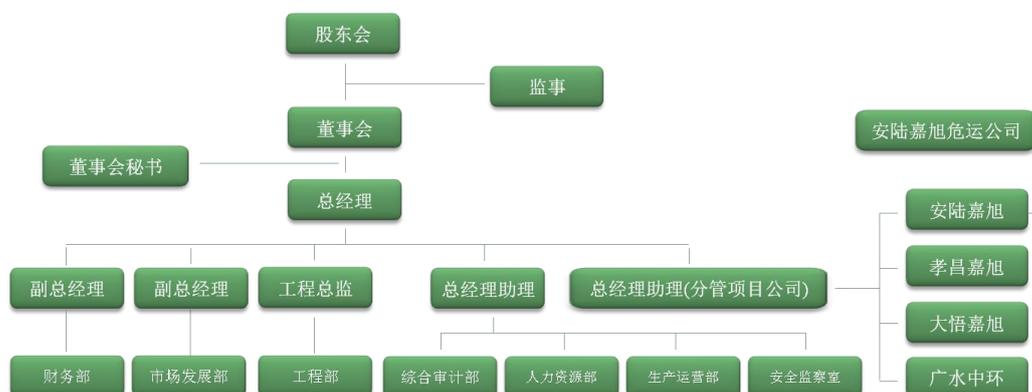
燃气用户向公司客服中心提出用气申请后，由客服中心与用户签订天然气设施安装协议（合同），根据不同类型用户的用气规模、用气特点等进行安装方案设计和设备选型，然后进行管道施工和天然气设备（如气表）的安装。安装工程通过质检验收后，按照各地区物价局核定的价格标准向用户收取初装费，并为用户办理通气手续。

(2) 燃气销售服务

公司已安装燃气设备的用户供应天然气，主要通过从上游燃气供应商采购天然气供应给终端用户。公司由巡线维护人员定期上门抄表，并将气量录入至公司收费系统。公司燃气用户缴费方式主要有定期缴费和预存缴费两种，定期缴费是指公司抄表员每月上门记录用气量，并将气量录入至公司收费系统，用户定期至公司客服中心缴纳气费，定期缴费方式主要针对居民用户；预存缴费是指公司为用户安装智能气表，用户在充值卡中预缴气费，气费直接在预存气费中扣除，直至预存气费用完后继续预存，预存缴费方式主要针对工业、商业用户、CNG汽车用户和部分中高楼层的居民用户。

二、公司业务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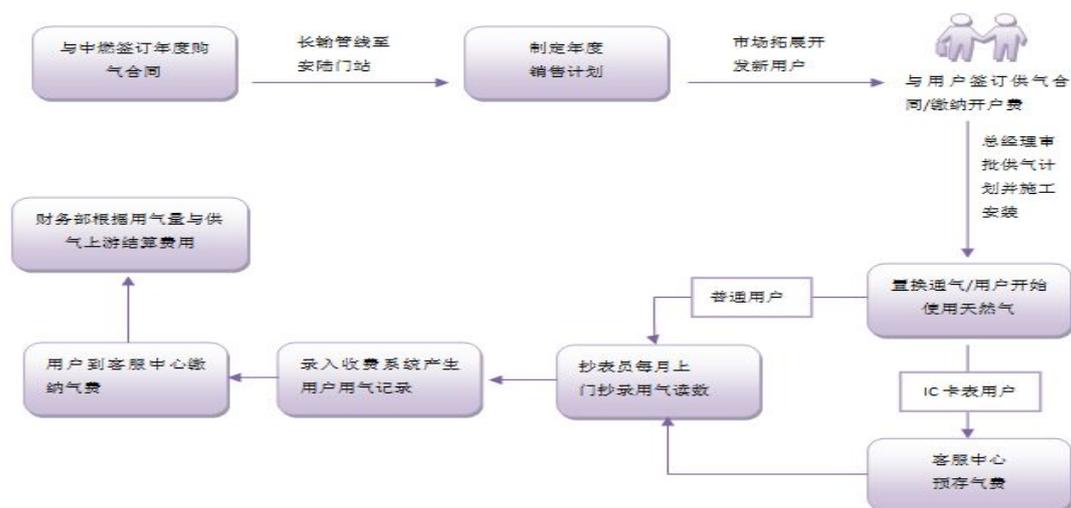
（一）内部组织架构设置



（二）业务模式

1、燃气销售业务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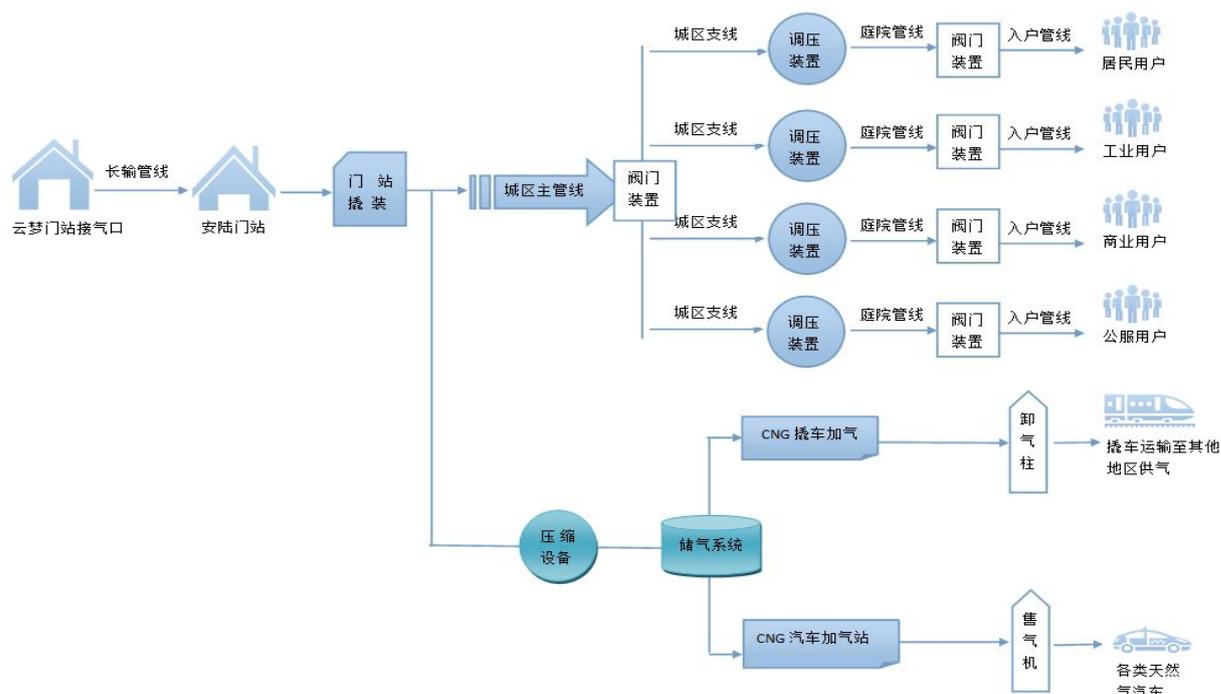
（1）业务流程



(2) 采购模式

我国天然气气源主要集中在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三大生产商。报告期内公司的天然气供应商主要为孝感中燃天然气有限公司，少量天然气从信阳富地燃气有限公司、湖北星燃燃气热力有限公司、随州中燃城市发展有限公司、武汉蓝焰油气发展供应有限公司采购。公司主要供应商孝感中燃气源来自于中石油华中分公司的武汉西分输站。目前，公司向燃气供应商采购单价价格按照各地区物价局规定的价格确认，公司每年度、季度、月、周、天报送用气计划，结算方式为公司每月预交上月用气款的 120%，每月 25 号结算、按月计量并在结算日付款。

(3) 燃气输配模式



公司面向城市居民和非居民用户供气，主要从孝感中燃的云梦门站将燃气通

过长输管线输送到安陆门站，经加压后输送到安陆城区主管网和储气系统。燃气进入安陆城区主管网后经过调压装置降压后，再通过庭院管网输送至用户，最后天然气经过用户气表计量后，经入户管线进入户内，与燃气灶具等设备相连，供给用户的日常生活及其他用途。输送至储气系统的燃气部分通过 CNG 撬车加气系统注入撬车，由撬车运输到广水、大悟、孝昌城区，注入城区管网后输送至用户，部分经 CNG 汽车加气站为天然气汽车供气。

(4) 销售模式

居民用户：公司对安装智能气表的居民用户采用先付款后用气的方式进行销售，对其他使用普通气表的居民用户则一般采用“先用气→每月抄表→每月结算气款”的方式进行销售。

非居民用户：一般安装智能气表，公司采用用户先付款后用气的方式进行销售。公司为确保气表的正常工作，对规模较大的用户采取每天抄表，其他用户一般采用每周抄表的方式。

(5) 结算模式

公司与客户的业务结算模式采用现金与银行转账两种方式。居民、商业用户及出租车用户主要采用现金结算；工业及公共福利业用户主要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现金缴款模式下，客户到各县市的客服中心、加气站缴纳安装费及燃气费，每日由客服中心当班收费员将收取的费用分类按规定存入公司指定银行账户；银行转账结算模式下，客户按照公司要求直接将款项转入公司指定银行账户。

(6) 燃气销售业务定价依据和机制

A. 定价机制

湖北省的燃气销售价格定价模式与国内其他地区相同，采取“成本加成法”，即“合理成本+合理利润”。合理成本包括：购气成本、输差损耗成本、运营成本、销售税金及附加。合理利润根据公用事业行业平均利润率水平制定。我国天然气产业可分为上游生产、中游运输及下游销售三个环节。其中中上游价格由国家发改委制定的，下游销售价则由地方发改委定价。从天然气的产业链上来看，天然气价格也体现为三个部分：出厂价格、管道运输价格和终端市场价格。出厂价格加上管道运输价格形成了所谓的城市门站价，之后再加上城市输配费，才最终形成了终端市场价格。

B. 定价依据

公司天然气销售价格根据所在区域市物价局下发文件进行调整,报告期内公司天然气销售价格(不含税)如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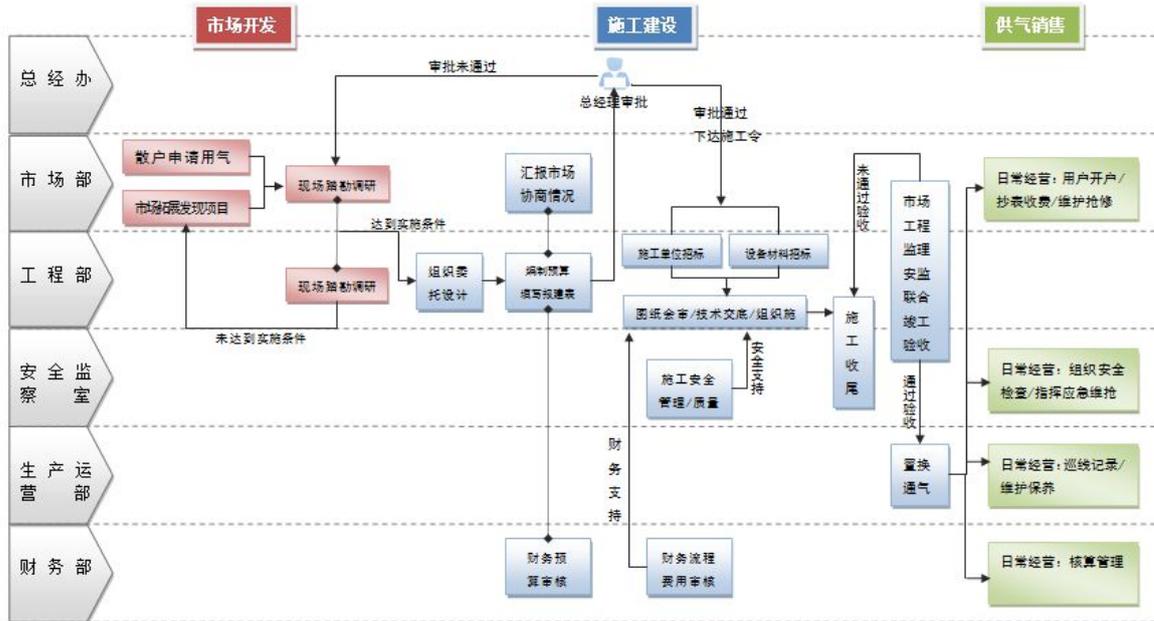
单位: 元/立方米

公司/用气类别	时间	安陆	大悟	孝昌	广水
居民用气	2013.1.1-2013.7.10	2.3717	2.5044	2.4690	2.4336
	2013.7.11-2014.11.30	2.3717	2.5044	2.4690	2.4336
	2014.11.30-至今	2.3717	2.5044	2.4690	2.4336
工业用气	2013.1.1-2013.7.10	2.7876	2.9646	2.9292	/
	2013.7.11-2014.11.30	3.0973	3.3628	3.3274	3.4071
	2014.11.30-至今	3.5044	3.7080	3.7611	3.4071
商业及其他用气	2013.1.1-2013.7.10	3.3000	3.4770	3.4416	/
	2013.7.11-2014.11.30	3.8891	3.8752	3.8398	3.9204
	2014.11.30-至今	4.2920	4.4956	4.2743	3.9204
车用天然气	2013.1.1-2013.7.10	2.9690	3.2389	3.2301	/
	2013.7.11-2014.11.30	3.3673	3.5442	3.5088	3.4115
	2014.11.30-至今	3.7788	3.8053	3.9469	3.4115

注: 标注“/”表格, 系公司当期未向此类别客户销售天然气。

2、燃气安装业务模式

(1) 业务流程



公司在对新区域燃气安装项目进行可行性调研后，经内部审批通过后，报送所在区域的燃气主管部门申请相应的经营许可，在获取主管部门批复同意后，公司聘请有相关资质的燃气管道工程施工单位组织管道安装施工，完工后由燃气、安检、消防等主管部门验收，验收合格后开展燃气供应和销售业务。

(2) 采购模式

公司外购燃气管道、气表等设施设备，为了保证原材料供应质量，降低综合采购成本，公司工程管理部采购组选定定点供应商，对主要的燃气设备、设施的采购实行计划申报、集中采购、统一管理、统一配送，其他辅助材料则委托施工单位采购，公司工程监理对委托采购材料进行现场验收。

(3) 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直销的方式，由燃气覆盖区内的用户直接到公司开设的营业点申请用气并交纳初装费。

(4) 结算模式

客户向客服部报装，由工程部安排施工方进行现场勘察，公司对符合安装条件的用户收取预付款，安装工程通过质检验收后，公司为其办理通气手续并收取尾款。

(5) 外协服务

A. 外协服务所处业务环节和所占地位重要性

公司为降低在城网管道安装、管线挖沟回填、入户燃气设施设备安装的人工

成本，将相关作业外包给其他工程施工单位。作业中涉及《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 373 号规定的压力管道的安装部分，由公司与劳务公司和具备压力管道安装许可资质的公司签订三方协议，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公司进行安装工作。

公司外协环节主要为大量劳务工作，具有技术要求较低、可替代性较强的特点，且市场上能为公司提供同类外协服务的厂商众多；同类厂商在提供服务质量、价格水平等方面并没有明显的差距。因此，公司外协环节在整体业务中重要性较低，公司对外协厂商也不存在依赖。

B.外协厂商名称、外协产品（服务）采购和成本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服务采购情况如下：

编号	外协供应商名称	外协服务内容	金额（元）
2015 年 1 至 3 月			
1	武汉禹韵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入户燃气设施设备及管道安装、管道安装、管线挖沟回填	2,104,920.43
2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城网管道安装、管线挖沟回填	712,512.04
合计			2,817,432.47
2014 年度			
1	武汉禹韵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入户燃气设施设备及管道安装、管道安装、管线挖沟回填	7,660,180.40
2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城网管道安装、管线挖沟回填	4,364,648.98
合计			12,024,829.38
2013 年度			
1	武汉禹韵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入户燃气设施设备及管道安装、管道安装、管线挖沟回填	11,542,361.31
2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城网管道安装、管线挖沟回填	4,853,974.74
合计			16,396,336.05

报告期内，外协厂商提供计入营业成本的服务情况如下：

年度	金额（元）	占公司成本总额的比例	服务内容
2015年度1至3月	2,287,039.32	6.71%	入户燃气设施设备
2014年度	12,161,719.14	12.51%	入户燃气设施设备
2013年度	10,286,253.36	12.70%	入户燃气设施设备

报告期内，外协厂商提供计入在建工程的服务情况如下：

年度	金额（元）	占公司在建工程 发生额的比例	服务内容
2015年度1至3月	5,981,706.64	100.00%	城网、庭院燃气管线安 装、挖沟回填
2014年度	39,005,206.74	100.00%	城网、庭院燃气管线安 装、挖沟回填
2013年度	34,891,650.69	100.00%	城网、庭院燃气管线安 装、挖沟回填

C.外协厂商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情况

武汉禹韵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和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无关联关系。

D.外协厂商定价机制

城网管道安装、管线挖沟回填、入户燃气设施设备安装依据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制定的《市政工程预算定额湖北省统一基价表》（2008），2012年10月24日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下发《关于调整我省现行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定额人工单价的通知》鄂建文[2012]85号，对人工费进行了调整。

E.外协产品的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按照《城镇燃气输配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制定施工技术要求及施工验收技术要求并在工程施工中严格执行。工程发包时严格审查施工单位的资质，外协厂商提供服务的过程中，需服从公司工程技术人员的指挥和调度，确保整个供气工程项目按期完工且必须符合相关质量标准，公司定期和不定期组织对建设工程进行质量检查，对发现的质量问题必须及时整改。工程完工后，经监理公司派驻的监理员和项目公司工程主管和安全监督员、生产运营、市场验收合格后方可通过验收和交付使用，否则一律不予结算；同时公司在工程结算款内扣除部分款项作为安全和质量保证金。通过以上措施，确保工程质量。

（6）燃气安装业务定价机制及定价依据

A.定价机制

根据国内相关物价规定，在管道燃气设施建设初期，为了筹集资金弥补财力的不足、推进燃气基础设施建设，部分城市采取政府、企业和个人共同分担的办法，对用户收取一定的管道燃气初装费，对促进管道燃气发展和稳定燃气价格发挥了积极作用。同时由于我国各地的城市管道燃气终端销售价格定价模式均采用“成本加成法”，政府在定价时，成本仅包括购气成本、输差损耗成本、运营成

本、销售税金及附加，并不能有效补偿燃气公司管网的固定资产投资。因此，在我国城市燃气尚处于发展期、城市燃气基础设施建设巨额的资金投入无法通过实际进销价差收入弥补的情况下，大部分地区都开征了燃气初装费。

B.定价依据

根据原建设部颁布的《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及湖北省物价局下发的《湖北省物价局关于天然气庭院管网建设安装费及有关问题的通知》，公司燃气安装业务的服务收费标准均由各市、州物价局参照本通知精神制定。安陆市物价局于 2006 年 11 月 20 日下发《关于我市城区天然气庭院管网建设安装费收费标准的通知》（安价管字[2006]72 号），安陆市物价局于 2007 年下发《市物价局关于孝昌县、大悟县城区天然气价格有关问题的通知》（孝价管 [2007]73 号），广水市物价局于 2011 年 10 月 31 日下发《广水市物价局关于城区天然气庭院管网建设安装费收费标准的通知》（广价 [2011]34 号），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燃气安装业务的价格一直执行上述通知所制定的收费标准，报告期内没有发生变化。具体收费标准如下：

类别	项目	收费标准
		初装费
安陆	居民用气	2250 元/户
	非居民用户	按照有关工程定额标准和收费标准的规定，由供气双方协商确定
孝昌	居民用气	2100 元/户
	非居民用户	按照有关工程定额标准和收费标准的规定，由供气双方协商确定
大悟	居民用气	2100 元/户
	非居民用户	按照有关工程定额标准和收费标准的规定，由供气双方协商确定
广水	居民用气	2150 元/户
	非居民用户	按照有关工程定额标准和收费标准的规定，由供气双方协商确定

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一）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是保障公司稳定运行的重点工作，公司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结合燃气行业特殊性和公司特点，在每个项目公司设立安全监察室，

配备具有专业资质的安全管理人员，从输气、安装、巡线、抢修、维护保养等方面落实安全管理。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多年的运营经验，制定了《燃气安全操作规程》、《CNG 加气站运营管理》、《生产运营管理规程》、《燃气输配安全操作规程》、《燃气安全应知应会》等相关制度及培训资料，定期对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将安全意识灌输到每一个员工心中。

（二）公司主要无形资产

1、注册商标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在申请 1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商标名称/商标图形	核定服务类别	申请号	申请日期
	第 4 类	15723422	2014.11.17

2、土地使用权

公司目前拥有 4 项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见下表：

房地产权证书	土地坐落	土地用途	土地使用终止日	使用人	土地使用权面积 (m ²)	是否抵押
安土国用(2008)第 0434 号	安陆市汉孟路	公用设施	无使用期限	安陆嘉旭	2,216.20	否
孝昌国用(2010)第 420921000080 号	孝昌县古城大道南洞山村	公用设施	无使用期限	孝昌嘉旭	8135.00	否
阳国用(2008)字第 020001301 号	大悟县阳平镇	空白	无使用期限	大悟嘉旭	8107.07	否
广水国用(2014)第 080130029 号	广水市城郊乡双岗村十长公路北侧	公共设施	无使用期限	广水中环	8480.00	否

安陆嘉旭、孝昌嘉旭、大悟嘉旭、广水中环共拥有 4 宗国有划拨土地，总面积为 26,938.27 平方米。安陆市国土资源局、孝昌县国土资源局、大悟县国土资源局与广水市国土资源局已经分别出具《证明》，证明上述划拨土地已经办理了规范完整的国有土地划拨审批手续，土地用途符合国有土地划拨的相关法律规定，该司已缴纳相关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使用上述土地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和行政处罚的风险，不会被追缴费用或被政府收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四的规定，对于城市基础设施用地和公益事业用地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可以以划拨方式取得。国土资源部《划拨用地目录》规定，对符合该目录的建设用地项目，由建设单位提出申请，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划拨方式提供土地使用权。其中，列入该《划拨用地目录》的“城市基础设施用地”包括液化石油气气化站、液化石油气储配站、天然气输配气设施等燃气供应设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划拨使用国有土地的，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向土地使用者核发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

子公司的天然气供应设施用地属于《土地管理法》及《划拨用地目录》所规定的“城市基础设施用地”。该等项目用地已获得有权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并已取得有权部门核发的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或房地产权证。

综上所述，子公司取得的划拨用地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可以使用划拨用地的范围，且已取得有权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以划拨方式取得的该等土地的情形合法、有效。

（三）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及资质

资质名称	资质取得人	颁发机构	证书编号	有效期
燃气经营许可	中环燃气	孝感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鄂 201509100118G	2015.1.7-2018.1.6
燃气经营许可	大悟嘉旭	孝感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鄂 201009060010G	2013.7.1-2016.6.30
特种设备(气瓶)充装许可	大悟嘉旭	孝感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QP 鄂 K00024-2019	2015.6.10-2019.6.9
燃气汽车加气站(天然气)	大悟嘉旭 CNG 车加气站	大悟县城乡建设局	鄂 201209060061J	2015.5.19-2018.5.18
燃气经营许可	广水中环	广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鄂 201412020004G	2014.8.15-2017.8.14
燃气经营许可	广水中环双岗 CNG 加气站	广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鄂 201412020002J	2014.6.12-2017.6.11
特种设备(气瓶)充装许可	广水中环双岗 CNG 加气站	随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QP 鄂 S00064-2017	2013.12.31-2017.12.30

燃气经营许可	孝昌嘉旭	孝感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鄂 2010090700196	2013.8.5-2016.8.14
特种设备(气瓶)充装许可	孝昌嘉旭	孝感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QP 鄂 K00031-2019	2015.7.7-2019.7.6
燃气经营许可	孝昌嘉旭 CNG 加气站	孝感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鄂 201209070062J	2015.5.8-2018.5.7
燃气经营许可	孝昌嘉旭客户服务中心	孝感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鄂 201409070112T	2014.2.18-2017.2.17
燃气经营许可	安陆嘉旭	孝感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鄂 201109050008G	2014.2.21-2017.2.20
燃气经营许可	安陆嘉旭加气站	孝感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鄂 200909050009J	2012.10.17-2015.10.16
特种设备(气瓶)充装许可	安陆嘉旭加气站	孝感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QP 鄂 K00089-2016	2012.3.21-2016.3.20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	安陆嘉旭危运公司	孝感市道路运输管理处	鄂交运管许可 K 字 420982920002 号	2012.6.19-2016.7.31

(四) 公司取得的特许经营权

资质取得人	协议相关方	签订时间	特许经营期限	特许经营范围
安陆嘉旭	安陆市建设局	2006.4.2	2005.5.31-2035.5.30	经营燃气管网的建设与维护、天然气产品销售(包括以管道输送形式向用户供应天然气,并提供相关管道燃气设施的维护、运营、抢修抢险业务等)。此特许经营权行使地域范围为安陆市城区行政管理区域,如果
大悟嘉旭	大悟县建设局	2006.11.9	2006.4.6-2036.4.5	以管道输送形式向用户供应天然气、液化石油气、人工煤气及其他其他燃料,并提供相关管道燃气设施的维护、运营、抢修抢险业务等。具体业务范围以相关行政机关许可或者核定的事项为准。
孝昌嘉旭	孝昌县建设局	2006.11.13	2007.1.1-2036.12.31	天然气及配套产品,包括以管道输送形式向

				客户供应天然气、液化石油气、人工煤气及其他气体燃料，并提供相关管道燃气设施的维护、运行、抢修抢险业务等。具体业务范围以相关行政机关许可或者核准的事项为准。
广水中环	广水市燃气管理办公室	2009.10.22	2009.10.22-2039.10.21	以管道输送形式向用户提供天然气，并提供相关管道燃气设施的维护、运营、抢修、抢险业务等。

(五) 主要房产、生产设备等重要固定资产

本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为输配管网类资产，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	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33,706,054.97	5,475,049.25	27,790,815.65	82.45
燃气设备	234,315,528.14	36,621,887.71	186,954,674.79	79.79
电子设备	762,455.06	459,312.83	303,142.23	39.76
运输设备	9,695,148.34	2,216,740.74	7,478,407.60	77.14
生产设备	9,913,443.72	3,780,889.30	6,132,554.42	61.86
合计	288,392,630.23	48,553,879.83	228,659,594.69	79.29

1、输配管网类资产

输配管网类资产是本公司从事燃气经营活动最重要的固定资产。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运营的管网长度已达到 980 公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长度(千米)	净值(元)	成新率(%)
1	安陆天然气管网工程	184.6	85,983,519.72	72.28
2	大悟天然气管网工程	102.6	38,909,168.74	87.59
3	孝昌天然气管网工程	103	27,047,948.91	78.74
4	广水天然气管网工程	37.8	35,014,037.42	95.72
	合计	428	186,954,674.79	79.79

2、房屋建筑物

公司目前拥有 7 处房产，具体情况见下表：

权利人	房屋产权证编号	土地座落	用途	建筑面积(m ²)	是否抵押
安陆嘉旭	安陆市房权证城	安陆市南城四里	综合	226.20	否

	南区字第 A009351号	村七组			
安陆嘉旭	安陆市房权证府 城区字第 A035718号	安陆市护国小区	住宅	848.00	否
孝昌嘉旭	孝昌县房权证昌 房字第 00016186号	花园镇洞山村	办公楼	1278.78	否
孝昌嘉旭	房权证字第 00073853号	乾坤阳光45栋 102号	住宅	139.44	否
大悟嘉旭	悟房权证大悟字 第20101323号	城关阳平镇开发 路特1号第1-4层	空白	1911.37	否
大悟嘉旭	房权证字第 00073852号	乾坤大道乾坤阳 光45栋202号	住宅	139.44	否
中环燃气	无（详见注释）		商业	460.00	否

注：2010年9月28日有限公司与孝感市国贸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国贸公司”）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有限公司向国贸公司购买上述房产，房屋总价为1,748,000元人民币。购房合同约定买方应于2012年12月30日前分期付清全款，卖方应于房屋交付使用之日（2010年9月28日）起90日内将办理权属登记所需的资料报产权登记机关备案；如果因卖方的责任造成买方不能取得房产证的，卖方承担违约金。根据国贸公司于2015年3月13日出具的《证明》，确认该房产归有限公司所有，由于国贸公司自身资金短缺，造成办理房产登记有困难，影响了有限公司产权证的办理，并承诺尽快解决这个问题。而因有限公司在剩余房价款付款期限届满之前得知国贸公司办理房产转移登记手续存在重大障碍，从而决定在产证办理障碍解决之前暂时不予支付房价余款535,200万元。

（六）公司在建管道情况

管线名称	起建日期	预计完工日期		区域内竞争情况	预计覆盖居民 (万人)	所在区域 常住人口 (万人)
		主管网	分支、庭院 管网			
大悟城区	2007年5月	在建	在建	大悟中燃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5.1万	61.49万
广水城区	2012年3月	在建	在建	无其他燃气公司	2.1万	79.77万
孝昌城区	2007年6月	在建	在建	无其他燃气公司	4.4万	58.87万
安陆城区	2004年9月	在建	在建	无其他燃气公司	9.3万	56.86万

注：所在区域常住人口数据取湖北省统计局网站公布的公布的《随州市 2010 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主要数据公报》和《孝感市 2010 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主要数据公报》

由于城区居民小区及工商业地段等的不断的扩建和改造，公司燃气管道向新区域扩展，因此报告期内公司管线的主管网，分支、庭院管网始终处于在建状态，无法确定完工时间。

（七）公司员工情况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册员工 33 人，子公司孝昌嘉旭、广水中环、大悟嘉旭、安陆嘉旭以及安陆嘉旭的子公司安陆危运合计员工 190 人，员工年龄结构、岗位结构及教育程度如下：

1、按年龄结构划分

公司现有员工 29 岁以下 11 人，30-39 岁 14 人，40-49 岁 5 人，50 岁以上 3 人。

员工分布	人数	所占比例 (%)
29 岁以下	11	33.33
30-39 岁	14	42.42
40-49 岁	5	15.15
50 岁以上	3	9.09
合计	33	100.00

子公司孝昌嘉旭、广水中环、大悟嘉旭、安陆嘉旭以及安陆嘉旭的子公司安陆危运现有员工年龄结构分布情况如下：

员工分布	孝昌嘉旭		广水中环		大悟嘉旭		安陆嘉旭		安陆危运	
	人数	比例								
29 岁以下	21	52.50%	17	38.64%	13	33.33%	9	15.00%	0	0.00%
30-39 岁	13	32.50%	11	25.00%	14	35.90%	20	33.33%	3	42.86%
40-49 岁	5	12.50%	13	29.55%	11	28.21%	25	41.67%	4	57.14%
50 岁以上	1	2.50%	3	6.82%	1	2.56%	6	10.00%	0	0.00%

合计	40	100.00%	44	100.00%	39	100.00%	60	100.00%	7	85.71%
----	----	---------	----	---------	----	---------	----	---------	---	--------

2、按岗位划分

公司现有综合管理人员 5 人，行政后勤人员 20 人，市场销售人员 3 人，工程技术人员 4 人，安全监察人员 1 人。

员工分布	人数	所占比例 (%)
综合管理	5	15.15
行政后勤	20	60.61
市场销售	3	9.09
工程技术	4	12.12
生产运营	0	0.00
安全监察	1	3.03
合计	33	100.00

子公司孝昌嘉旭、广水中环、大悟嘉旭、安陆嘉旭以及安陆嘉旭的子公司安陆危运现有员工岗位划分情况如下：

员工分布	孝昌嘉旭		广水中环		大悟嘉旭		安陆嘉旭		安陆危运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综合管理	2	5.00%	3	6.82%	2	5.13%	3	5.00%	0	0.00%
行政后勤	3	7.50%	5	11.36%	2	5.13%	10	16.67%	0	0.00%
市场销售	12	30.00%	9	20.45%	11	28.21%	16	26.67%	0	0.00%
工程技术	3	7.50%	7	15.91%	3	7.69%	5	8.33%	0	0.00%
生产运营	19	47.50%	19	43.18%	20	51.28%	25	41.67%	7	100.00%
安全监察	1	2.50%	1	2.27%	1	2.56%	1	1.67%	0	0.00%
合计	40	100.00%	44	100.00%	39	100.00%	60	100.00%	7	100.00%

3、按教育程度划分

公司现有员工本科学历 11 人，大专学历 17 人，高中及以下学历 5 人。

员工分布	人数	所占比例 (%)
		15.15%
		33.33%

本科	11	33.33	
大专	17	51.52	
高中及以下	5	15.15	
合计	33	100.00	

子公司孝昌嘉旭、广水中环、大悟嘉旭、安陆嘉旭以及安陆嘉旭的子公司安陆危运现有员工按教育程度划分情况如下：

员 工分 布	孝昌嘉旭		广水中环		大悟嘉旭		安陆嘉旭		安陆危运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本科	2	5.00%	3	6.82%	0	0.00%	3	5.00%	1	14.29%
大专	9	22.50%	9	20.45%	7	17.95%	15	25.00%	0	0.00%
高中 及以 下	29	72.50%	32	72.73%	32	82.05%	42	70.00%	6	85.71%
合计	40	100.00%	44	100.00%	39	100.00%	60	100.00%	7	100.00%

4、公司员工和业务匹配性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为城镇燃气设施设备安装和燃气销售业务，母公司主要职能为经营管理子公司，以综合管理人员、行政后勤人员、工程技术人员为主。子公司负责各经营区域的燃气设施设备安装和燃气销售业务，以市场销售人员和生产运营人员为主。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是保障公司稳定运行的重点工作，为进一步加强人员的安全意识，公司多次对人员进行安全教育，以规范生产运营管理、强化安全管理责任。目前，公司共 11 人获得安全资格管理证书；7 人获得燃气管理操作证书，2 人获得注册安全工程师资质，6 人获得注册助理安全工程师资质，公司现有人员结构能满足经营所需。

5、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基本情况

(1) 安宏生，简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章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

(2) 陈秀，简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章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

(3) 陈智辉，简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章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

（4）郭承峰，公司工程部总监，男，1951年12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湖北省国防工业职工大学，大专学历，造价工程师职称。1969年10月至1981年11月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成都军区），历任排长、连长、营长；1981年11月至2006年4月任中国第五工业部（现在的中国兵器装备集团）第238厂历任工程部调度长、副处长、审计部工程审室主任；2006年5月至2012年12月任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总公司（北京）审计部项目组组长，2013年1月至今，聘任为公司工程部总监。

6、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安宏生	副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240	28.00
陈秀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核心技术人员	80	1.00
陈智辉	监事会主席、核心技术人员	80	1.00
郭承峰	工程总监、核心技术人员	0	0.00

四、公司业务情况

（一）公司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及各期主要产品及服务的销售收入

1、公司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来自天然气销售和天然气安装业务，其产品按类别分类的销售收入及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产品类型	2015年度1至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37,109,141.86	109,609,386.46	84,392,372.05
天然气销售	24,360,621.86	63,436,032.46	51,713,132.05
天然气安装	12,748,520.00	46,173,354.00	32,679,240.00
其他业务收入			
合计	37,109,141.86	109,609,386.46	84,392,372.05

2、公司个人销售占销售收入的比重及现金收款的比例

报告期内商品销售现金收款的比例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5年1至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0,370,573.08	95,760,035.73	79,527,491.80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现金和银行存款总额	37,792,210.44	120,911,932.76	103,370,533.23
现金收款比例	76.14%	63.31%	76.93%

公司的客户面向终端消费者，由于其业务性质及其销售模式，公司的现金收款比例较高，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3月份现金收款比例分别为76.93%、63.31%、76.14%。居民、商业用户及出租车用户主要采用现金结算；工业及公共福利业用户主要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现金缴款模式下，客户到各县市的客服中心、加气站缴纳安装费及燃气费，每日由客服中心当班收费员将收取的费用分类按规定存入公司指定银行账户，公司严格遵循不相容职务相分离原则并定期或不定期的核查现金收款流程，核对收款纪录、现金存入银行的流水单等，严格控制现金收款风险；银行转账结算模式下，客户按照公司要求直接将款项转入公司指定银行账户。

3、公司报告期内各期客户开拓情况

项目	2015年1至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居民用户			
当期净增用户(户)	5,481	16,597	11,194
期末管理用户(户)	55,833	50,352	33,755
二、工业用户			
当期净增用户(户)	0	3	3
期末管理用户(户)	16	16	13
三、公服、商业用户(户)			
当期净增用户(户)	22	75	45
期末管理用户(户)	511	489	414
四、出租车(辆)			
当期净增用户(辆)	0	290	0
期末管理用户(辆)	816	816	526
合计			
当期净增用户	5,503	1,6965	1,1240
期末管理用户	57,176	5,1673	34,708

注：净增用户=新开通气开户数-销户户数

4、各管线产生的收入，相关管线建设起止日期

单位：元

管线名称	收入分类	2015年1至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管线建设起止时间(注)
大悟	天然气销售	5,729,794.82	12,295,518.63	9,203,920.25	2007年5月 至今
	天然气安装	2,343,600.00	9,553,299.00	5,402,700.00	
广水	天然气销售	1,903,023.35	1,877,731.38	110,256.39	2012年3月 至今
	天然气安装	2,475,700.00	9,225,400.00	5,240,250.00	
孝昌	天然气销售	4,367,574.37	9,673,382.01	8,027,647.64	2007年6月 至今
	天然气安装	4,425,400.00	11,922,860.00	8,802,230.00	
安陆	天然气销售	12,360,229.30	39,851,022.87	34,481,361.05	2004年9月 至今
	天然气安装	3,503,820.00	15,471,795.00	13,234,060.00	
合计		37,109,141.84	109,871,008.89	84,502,425.33	

注：公司安装管线分为长输高压管网、城网中压管网和庭院管网，一般先完成城区中压管网的铺设，并预留分支接口，然后根据各庭院小区居民及非居民的用气需求，再逐步铺设分支管网和庭院管网。由于居民用户和非居民用户的不断增加，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各管线始终处于在建状态。

(二) 公司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1、公司产品的消费群体

公司主要从事城镇燃气设施设备安装和燃气销售业务，主要消费群体为居民、工商业企业、政府部门下属事业单位、出租车等。

2、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情况

2013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及占销售总额的比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公司当年销售总额比例(%)
1	湖北博大碳化有限公司	3,811,516.42	4.52
2	安陆科威铝业有限公司	3,328,359.38	3.94
3	湖北爱仕达电器有限公司	2,164,301.19	2.56
4	安陆晶晟玻璃技术有限公司	2,008,746.02	2.38
5	安陆火凤凰铝材有限公司	1,172,120.00	1.39
合计		12,485,043.01	14.79

2014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及占销售总额的比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公司当年销售总额比例(%)
1	安陆科威铝业有限公司	4,688,268.89	4.28
2	湖北爱仕达电器有限公司	3,550,977.65	3.24
3	安陆晶晟玻璃技术有限公司	2,561,407.32	2.34
4	安陆火凤凰铝材有限公司	1,136,470.50	1.04

5	武汉航达航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769,807.78	0.70
合计		12,706,932.29	11.59

2015年1至3月份，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及占销售总额的比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公司当年销售总额比例（%）
1	安陆科威铝业有限公司	850,247.04	2.29
2	湖北爱仕达电器有限公司	847,653.77	2.28
3	湖北广泰精密压铸有限公司	510,000.00	1.37
4	安陆晶晟玻璃技术有限公司	508,138.08	1.37
5	湖北广水金山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00	0.81
合计		3,016,038.9	8.13

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3月份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分别占其总销售收入的14.79%、11.59%、8.13%，对前五大客户不存在依赖性，公司客户合作融洽、稳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三）公司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供应情况

1、公司主要原材料情况

公司的原材料主要核算公司天然气以及燃气安装业务所需的材料（包括IC卡表和机械燃气表、PE燃气管、燃气表箱、镀锌管等），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度1至3月原材料采购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2015年度1至3月		
材料	金额	比例（%）
天然气	20,338,329.64	85.42
IC卡表和机械燃气表	811,240.00	3.41
球阀及配件	201,649.00	0.85
燃气表箱	152,250.00	0.64
弯头、三通及配件	26,390.00	0.11
合计	21,532,858.64	90.42
2014年度		
材料	金额	比例（%）
天然气	49,287,517.38	73.33
IC卡表和机械燃气表	4,025,563.24	5.99

PE 燃气管	2,733,004.20	4.07
镀锌管	2,144,019.05	3.19
燃气表箱	747,635.04	1.11
合计	58,937,738.91	87.69
2013 年度		
材料	金额	比例 (%)
天然气	38,883,140.46	70.42
PE 燃气管	4,306,642.80	7.80
IC 卡表和机械燃气表	3,607,301.88	6.53
球阀及配件	1,723,039.75	3.12
镀锌管	1757449.48	3.18
合计	50,277,574.37	91.06

2、公司主要能源供应情况

目前，向本公司提供气源的主要为孝感中燃天然气有限公司，少量天然气从信阳富地燃气有限公司、湖北星燃燃气热力有限公司、随州中燃城市发展有限公司、武汉蓝焰油气发展供应有限公司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的购气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 年 1 至 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购气量 (m³)	7,693,824.35	20,682,342.46	18,085,520.89
其中：孝感中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6,436,872.25	18,101,034.56	17,661,201.85
信阳富地燃气有限公司	1,164,900.19	2,543,999.81	167,376.75
湖北星燃燃气热力有限公司	42,184.54	19,999.53	256,942.29
随州中燃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49,867.37	12,482.58	
武汉蓝焰油气发展供应有限公司		4,825.98	
购气成本 (元)	20,338,329.64	49,287,517.38	38,883,140.46
其中：孝感中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16,865,915.12	42,475,204.83	37,863,668.26
信阳富地燃气有限公司	3,175,275.04	6,698,643.20	382,801.06
湖北星燃燃气热力有限公司	139,992.94	65,485.19	636,671.14
随州中燃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157,146.54	35,348.90	
武汉蓝焰油气发展供应有限公司		12,835.26	
采购单价 (平均价、元/m³)	2.64	2.38	2.15
其中：孝感中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2.62	2.35	2.14
信阳富地燃气有限公司	2.73	2.63	2.29
湖北星燃燃气热力有限公司	3.32	3.27	2.48
随州中燃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3.15	2.83	
武汉蓝焰油气发展供应有限公司		2.66	

3、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2015 年 1 至 3 月，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本期累计交易额	占本期总发生额比例 (%)	主要采购材料
1	孝感中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16,865,915.12	70.83	天然气
2	信阳富地燃气有限公司	3,175,275.04	13.34	天然气
3	浙江金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97,400.00	2.93	IC 表
4	湖北中岩燃气物流有限公司	292,763.53	1.23	运输费
5	武汉市丰华泰商贸有限公司	201,649.00	0.85	球阀及配件
合计		21,233,002.69	89.18	

2014 年度，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本期累计交易额	占本期总发生额比例 (%)	主要采购材料
1	孝感中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42,475,204.83	63.20	天然气
2	信阳富地燃气有限公司	6,698,643.20	9.97	天然气
3	浙江金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871,652.98	4.27	IC 卡表
4	湖北钟格塑料管有限公司	2,733,004.20	4.07	PE 燃气管
5	武汉兴三江商贸有限公司	2,144,019.05	3.19	镀锌管
合计		56,922,524.26	84.70	

2013 年度，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本期累计交易额	占本期总发生额比例 (%)	主要采购材料
1	孝感中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37,863,668.26	68.58	天然气
2	湖北钟格塑料管有限公司	4,306,642.80	7.80	PE 燃气管
3	浙江金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866,148.29	5.19	IC 卡表
4	武汉兴三江商贸有限公司	1,757,449.48	3.18	镀锌管
5	浙江新大塑料管件有限公司	1,047,139.35	1.90	球阀等配件
合计		47,841,048.18	86.65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 至 3 月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分别为 86.65%、84.70%和 89.18%。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的集中度较高，采购的材料与公司业务相一致。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 至 3 月向孝感中燃天然气有限公司采购天然气金额占采购总额分别为 68.58%、63.20%和 70.83%，存在依赖单一燃气供应商风险。孝感中燃是从事能源供应事业的外商独资企业，是中国燃气控股有限公司（香港上市，股票代码 00384）的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负责孝感市及周边城市天然气的供应输送、管网建设、天然气产品销售等业务。报告期内

公司与孝感中燃合作关系稳定、天然气供应充足，但随着未来公司区域内用户需求的增长，如果孝感中燃的供给不能同时增加，将制约公司的业务发展。针对上述风险，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孝昌嘉旭天然气有限公司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石油”）签订《天然气购销协议》，约定在合同期内，前五年各年的合同天然气量依次为 0.30 亿方、0.50 亿方、0.70 亿方、1.00 亿方、1.20 亿方。合同前五年结束以后的每个五年区间内各年的年合同天然气量，将在该区间开始前一年 6 月 30 日之前，由双方协商确定。如果双方未能达成一致，该区间内各年的年合同天然气量为上一区间最后一年的年合同量。本协议持续有效至 2039 年 12 月 31 日，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延长本协议的期限。因湖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承建的由西二线主干线至孝昌陡山的管道支线正在建设中，目前公司无法与中石油供气管道对接，尚未取得中石油的供气。预计 2016 年，公司可完成相关燃气管道的对接，将减少公司燃气供应的风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四）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销售合同

公司主要从事燃气设施设备安装和燃气销售业务，公司燃气销售客户较为分散，故不存在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燃气销售合同。公司将所有设计安装施工合同以及其他金额为 100 万以上的销售合同认定为重大销售合同，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销售合同具体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合同主体	合同相关方	合同金额	合同主要标的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安陆嘉旭	湖北环球置业有限公司	1,091,200.00	东方家园四期天然气管道工程	2013/6/28	履行完毕
2	安陆嘉旭	湖北安丰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108,800.00	丰达国际城天然气管道二期工程	2013/10/16	履行完毕
3	安陆嘉旭	湖北峰海喻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449,800.00	峰海天成天然气管道一期工程	2013/10/16	履行完毕
4	安陆嘉旭	随州大地置业有限公司	1,749,000.00	林语花都二期东区天然气管道工程	2013/3/4	履行完毕

序号	合同主体	合同相关方	合同金额	合同主要标的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5	安陆嘉旭	安陆市新晟置业有限公司	1,621,400.00	水岸星城小区天然气管道一期工程	2013/7/23	履行完毕
6	安陆嘉旭	安陆市宏腾置业有限公司	1,000,000.00	凤凰城市中央广场项目天然气管道工程	2015/3/17	正在履行
7	大悟嘉旭	武汉新四维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197,000.00	碧水华庭二期小区燃气管道工程	2012/8/29	履行完毕
8	大悟嘉旭	大悟县城市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1,062,600.00	锦绣华府二期燃气管道工程	2014/11/14	正在履行
9	大悟嘉旭	大悟县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155,000.00	御龙兴景小区天然气管道工程	2012/2/23	履行完毕
10	孝昌嘉旭	孝昌龙凤花苑	3,234,000.00	龙凤花苑小区天然气管道工程	2010/10/22	履行完毕
11	孝昌嘉旭	中国人民解放军71811部队	1,400,000.00	71811部队属下食堂及公寓楼燃气管道工程	2014/10/9	正在履行
12	孝昌嘉旭	孝昌名座花园	1,060,000.00	孝昌名座花园小区燃气管道工程	2009/11/5	履行完毕
13	孝昌嘉旭	湖北泉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2,000,000.00	孝昌泉州桃园项目部整天开发工程（含府东小区）	2007/8/8	正在履行
14	孝昌嘉旭	湖北天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638,000.00	孝昌县栖凤园项目部燃气管道工程	2013/12/25	正在履行

2、采购合同

公司将所有燃气采购合同以及其他金额为100万以上的采购合同认定为重大采购合同，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采购合同具体如下：

序号	合同主体	合同相关方	合同形式	金额/数量	合同主要标的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中环燃气	湖北钟格塑料管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合同	2,046,713.04元	PE80燃气管	2013.9.8	履行完毕
2	中环燃气	孝感中燃天然气有限公司销售分公司	天然气购销合同	1144万方	天然气	2013.2.2	履行完毕
3	广水中环	孝感中燃天然气有限公司销售分公司	天然气购销合同	1500万方	天然气	2013.2.2	履行完毕
4	大悟嘉旭	信阳富地燃气有限公司	天然气买卖与输送框架协议	日供应量约0.5万方	天然气	2014.4.20	履行完毕
5	孝昌嘉旭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天然气购销协议	前五年各年的合同天然气量依次为	天然气	2011.4.20	尚未履行

序号	合同主体	合同相关方	合同形式	金额/数量	合同主要标的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0.30 亿方、 0.50 亿方、 0.70 亿方、 1.00 亿方、 1.20 亿方。			

注: 2011 年 4 月 20 日, 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孝昌嘉旭天然气有限公司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中石油”) 签订《天然气购销协议》, 约定在合同期内, 前五年各年的合同天然气量依次为 0.30 亿方、0.50 亿方、0.70 亿方、1.00 亿方、1.20 亿方。合同前五年结束以后的每个五年区间内各年的年合同天然气量, 将在该区间开始前一年 6 月 30 日之前, 由双方协商确定。如果双方未能达成一致, 该区间内各年的年合同天然气量为上一区间最后一年的年合同量。本协议持续有效至 2039 年 12 月 31 日, 经双方协商一致, 可延长本协议的期限。因湖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承建的由西二线主干线至孝昌陡山的管道支线正在建设中, 目前公司无法与中石油供气管道对接, 尚未取得中石油的供气, 预计 2015 年年末, 公司可完成相关燃气管道的对接。

3、委托施工合同

公司将合同金额为 100 万以上的委托施工合同认定为重大合同, 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委托施工合同具体如下:

单位: 元

序号	合同主体	施工单位	合同金额	合同主要标的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安陆嘉旭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	安陆市城区天然气管网建设工程	2013/3/28	履行完毕
2	安陆嘉旭	武汉市禹韵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3,000,000.00	安陆市城区庭院小区天然气管网工程	2013/3	履行完毕
3	安陆嘉旭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	安陆市天然气管网建设工程	2014/3/18	履行完毕
4	安陆嘉旭	武汉市禹韵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3,000,000.00	安陆市庭院小区天然气管网工程	2014/3/25	履行完毕
5	安陆嘉旭	武汉市禹韵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3,000,000.00	安陆市城区(城网+小区庭院)天然气管网工程	2015/3/20	正在履行
6	大悟嘉旭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	大悟县城区天然气管网建设工程	2013/3/28	履行完毕

序号	合同主体	施工单位	合同金额	合同主要标的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司				
7	大悟嘉旭	武汉市禹韵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3,000,000.00	大悟县庭院小区天然气管网工程	2013/3	履行完毕
8	大悟嘉旭	武汉市禹韵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3,000,000.00	大悟县庭院小区天然气管网工程	2014/3/25	履行完毕
9	大悟嘉旭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	大悟县城区天然气管网建设工程	2014/3/18	履行完毕
10	大悟嘉旭	武汉市禹韵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3,000,000.00	大悟城区(城网+小区庭院)天然气管网工程	2015/3/20	正在履行
11	广水中环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700,000.00	广水办事处城区天然气管网建设工程	2013/9/20	履行完毕
12	广水中环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	广水市应山城区天然气管网建设工程	2014/3/18	履行完毕
13	广水中环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	广水市应山城区天然气管网建设工程	2014/3/18	履行完毕
14	广水中环	武汉市禹韵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3,000,000.00	广水城区(城网+小区庭院)天然气管网工程	2015/3	正在履行
15	孝昌嘉旭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	孝昌县城区天然气管网建设工程	2013/3/28	履行完毕
16	孝昌嘉旭	武汉市禹韵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3,000,000.00	孝昌城区庭院小区天然气管网工程	2013/3	履行完毕
17	孝昌嘉旭	武汉市禹韵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3,000,000.00	孝昌县庭院小区天然气管网工程	2014/3	履行完毕
18	孝昌嘉旭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	孝昌县城区天然气管网建设工程	2014/3	履行完毕
19	孝昌嘉旭	武汉市禹韵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3,000,000.00	孝昌城区(城网+小区庭院)天然气管网工程	2015/3/20	正在履行

4、委托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单位：元

序号	合同主体	合同相关方	合同金额	合同主要标的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序号	合同主体	合同相关方	合同金额	合同主要标的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中环燃气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1,100,000.00	广水天然气输气管道工程勘察设计	2014.11.10	正在履行
2	中环燃气	濮阳市中原石化工程有限公司	1,280,000.00	广水市天然气利用工程设计	2009.10.30	履行完毕

5、银行借款合同

单位：元

序号	贷款银行	借款方	借款金额	合同借款日期	合同还款日期	年利率	履行情况
1	中国工商银行孝感市孝天支行	安陆嘉旭	20,110,000	2004/12/22	2013/5/23	6.12%	履行完毕
2	孝感市商业银行	安陆嘉旭	9,000,000	2010/8/20	2013/8/20	5.40%	履行完毕
3	中国农业银行孝感市孝南区支行	大悟嘉旭	30,000,000	2007/6/29	2016/6/28	基准利率上浮 10%	正在履行
4	中国农业银行孝感市孝南区支行	孝昌嘉旭	22,400,000	2007/6/29	2017/3/28	基准利率上浮 10%	正在履行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水支行	广水中环	45,000,000	2013/5/15	2022/5/15	基准利率，每 12 个月根据利息调整日当日的基准利率调整一次	正在履行
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水支行	广水中环	15,000,000	2013/12/5	2022/12/5	基准利率	正在履行

五、商业模式

公司作为一家燃气企业，主要从事城区燃气设施设备安装和燃气销售业务。由于城市燃气的投资较大，特别是输配管道的用量随着企业业务量的增资需要持续增加。燃气的储存、监控等设备也具有专用性，固定成本较高。此外，我国对燃气供应采取特许经营制度，具有较高的准入门槛，因此公司在自有燃气管道覆盖区域范围内具有天然的垄断性。燃气行业属于典型的资本密集型行业，公司前期管道投资巨大且建设周期较长。同时，燃气行业又具有公用事业行业的特点，为了确保用气安全，公司需要对燃气管网等设施进行及时维护、更新，因而对公

公司的资金实力和安全管理提出了较高的要求。公司立足于湖北孝感地区和随州地区，主要为覆盖范围内的城区居民、工商业、公共服务业和出租车供应天然气，并通过为用户安装燃气设施设备以及提供燃气供应服务来获取收入、利润。

六、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行业基本风险及公司的行业竞争地位

（一）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1、公司所处行业

公司所处行业为城镇燃气行业。

2、行业主管部门及管理体制

城镇燃气企业经营的燃气种类包括天然气（NG）、人工燃气（MG）、液化石油气等（LPG），公司经营的燃气品种为天然气。在我国，天然气从勘探到生产、运输和销售整个业务环节，都受到行政部门多方面的监管。

根据国务院发布，自 2011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583 号），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燃气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燃气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依照《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燃气管理工作。

项目	行业主管部门	管理体制
天然气管道输送领域	国家发改委及各地发改委进行管理，其他政府部门包括环保、土地、安全保护等部门实行专项管理。	国家发改委负责制定中期或长期能源发展计划，制定、实施行业政策和法规，并审批相应限额的管道建设工程。根据拟建设输气管道的年输气能力、建设区域、以及投资企业性质等进行区分，分别由国家发改委或各级发改委予以核准（备案或批复）。
城镇燃气管网领域	根据 2011 年 3 月 1 日执行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由国家建设主管部门即住建部负责全国的燃气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燃气管理工作。	采用管道供应城镇燃气的地区实行区域性统一经营。燃气供应企业，必须经资质审查合格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方可从事经营活动。燃气价格的确定和调整，由经营企业提出，经地区发改委物价部门审核、批准后组织实施。市政公用事业主管部门根据本级政府的授权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的具体实施。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建、劳动（安全监察）、公安（消防监督）部门按照同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分工，共同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城市燃气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城镇燃气行业国家主管部门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湖北省燃气行业的政府主管部门为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司所在孝感市燃气行业的行政主管部门为孝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下设的燃气管理办公室。

城镇燃气行业的自律机构是中国城市燃气协会及各地方城市的燃气行业协会。

3、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

城镇燃气行业涉及的法律法规较多，既涉及到规范本行业上中下游生产经营秩序的法律法规，也涉及到其他诸如环保、安全、定价等方面的专项监管法律法规。不仅有国家层面的法律法规，地方层面的法律法规也较多。与公司业务直接相关的重要法律法规包括：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发文部门	实施时间
1	《城市燃气安全管理规定》	建设部、劳动部、公安部	1991.05.01
2	《石油天然气管道安全监督与管理暂行规定》	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	2000.04.24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02.11.01
4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国务院	2004.01.13
5	《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	建设部	2004.05.01
6	《城镇燃气输配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建设部	2005.05.01
7	《湖北省燃气管理条例》	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07.07.28
8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0.10.01
9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国务院	2011.03.01

4、行业的主要政策

随着经济迅速发展，中国能源消费呈现高速增长的趋势。大力发展天然气已经成为改善环境和促进经济可持续发展的重要途径，国家相关部门出台了多项相关政策，指导天然气行业的改革与发展，规范行业经营秩序，促进行业有序发展。主要行业规划、政策情况如下表：

行业政策	发文部门	发布时间	相关内容
------	------	------	------

《天然气十二五发展规划》	建设部	2011.03.16	<p>《规划》提出，“十二五”期间，新增常规天然气探明地质储量 3.5 万亿立方米（技术可采储量约 1.9 万亿立方米）；到 2015 年，国产天然气供应能力达到 1,760 亿立方米左右。</p> <p>在基础设施建设方面，提出“十二五”期间新建天然气管道（含支线）4.4 万千米，新增干线管输能力约 1,500 亿立方米/年。</p>
《天然气利用政策》	发改委	2012.10.14	<p>明确提出“提高天然气在一次能源消费结构中的比重”。到 2015 年，我国天然气消费比重将提高到 7.50%。放宽工业燃料中天然气的置换领域，以改善环境、促进节能减排。对天然气用作工业燃料的利用顺序进行了适当调整，有明显放宽的迹象。例如，在允许类中增加了“城镇（尤其是特大、大型城市）中心城区的工业锅炉燃料天然气置换项目”。</p>
《全国城镇燃气发展“十二五”规划》	住建部	2012.07.01	<p>《规划》目标内容包括：1）到“十二五”期末，城镇燃气供气总量约 1,782 亿立方米，较“十一五”期末增加 113%。2）城镇燃气应用规模方面，到“十二五”期末，城市的燃气普及率达到 94%以上，县城及小城镇的燃气普及率达到 65%以上。3）城镇燃气官网规模方面，“十二五”期间，我国新建城镇燃气管道约 25 万公里，到“十二五”期末，城镇燃气管道总长度达到 60 万公里。</p>
《能源发展“十二五”规划》	国务院	2013.01.01	<p>《规划》指出，天然气加快建设西北（中国—中亚）、东北（中俄）、西南（中缅）和海上四大进口通道，形成以西气东输、川气东送、陕京输气管道为大动脉，连接主要生产区、消费区和储气库的骨干管网。“十二五”时期，新增天然气管道 4.4 万公里；沿海液化天然气年接收能力新增 5000 万吨以上。</p>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版），公司所属行业为（D45）燃气生产和供应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D4500）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1 年发布，于 2013 年修订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公司的业务不属于目录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

公司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不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限制发展的行业、业务。

公司系由外方股东控股的外商投资企业，经营范围中有“经营管道燃气（不包括城市管网）”，并取得了相应的《燃气经营许可证》，许可内容为经营白云梦县吴铺镇至安陆门站的天然气长输管线。公司的投资领域不属于《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 年修订）》中“城市人口 50 万以上的城市燃气、热力和供排水

管网的建设、经营（中方控股）”的限制类产业范围，因此符合外商投资产业政策。

而公司的四个子公司目前均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不适用外商投资企业产业指导目录的规定。

公司所处行业为天然气行业，具体细分为城镇管道燃气公用事业，服务于广大城镇居民的生活所需，该行业受到国家行政部门的严格监管。目前，国家和地方已出台了《城镇燃气管理条例》、《湖北省燃气管理条例》，建设部亦颁布了《城市燃气安全管理规定》、《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城镇燃气输配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等法律规章；相关产业政策主要是《全国城镇燃气发展“十二五”规划》、《天然气利用政策》、《能源发展“十二五”规划》等一系列政策，为行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法律及政策环境。

公司业务符合国家产业要求，不属于政策限制发展的行业，在上述行业政策发展背景下，预计发生产业政策显著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的风险较小。

5、城镇燃气行业上下游情况

燃气产业可分为上游生产、中游输送及下游分销三个环节。上游生产主要包括天然气开采、净化，某些情况下，也进一步进行压缩或液化加工。中游输送是将天然气由加工厂或净化厂送往下游分销商经营的指定输送点（一般为长距离输送）。下游分销指向终端用户提供燃气。

在我国，上游天然气勘探和生产主要由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三家央企控制，中游输送主要由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下属的管输公司及其他地方性长输管道天然气供应商（比如陕天燃气、申能股份等）进行。下游分销主要由各城镇燃气公司运营。本公司处于城镇燃气行业的下游，主要面向湖北省孝感市、随州市居民用户的燃气供应。

6、我国各地燃气安装、销售业务定价政策

（1）我国各地燃气安装定价政策

根据各地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规定、可比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资料，孝感和广水市下辖区县与其他部分地区的征收标准如下：

A.孝感市：根据安陆市物价局规定，居民用户燃气安装费 2250 元/户；根据孝昌县、大悟县物价局规定，居民用气燃气安装费均为 2100 元/户。

B.随州市：根据广水市物价局规定，居民用户燃气安装费 2150 元/户。

C.武汉市：根据武汉市物价局武价商[2004]163 号文，武汉市的天然气庭院管网建设安装费标准为电子表 2300 元/户、机械表 2100 元/户。

D.重庆市：根据重庆市物价局的规定，重庆市主城区目前对居民用户每户征收 1150 元的初装费和 1000 元的安装费，合计每户 2150 元。

E.南京市：根据南京市物价局宁价工[2010]21 号文，南京市民用管道燃气设施工程安装费 2600 元。

F.天津市：根据天津市物价局津价管[2010]137 号文，天津市住宅项目每建筑平方米 28 元。

G.成都市：根据成都市物价局成价工[2002]130 号文，主城区天然气民用户安装包干费根据住宅情况不同收取 3200-3750 元/户不等费用，外管超出 500 米的超出部分按预算包干另行收费。

H.上海市：根据上海市物价局和城乡建设和管理委员会沪价管[2014]7 号文，2014 年 5 月起不再收取燃气设施费，取消前燃气设施费为 730 元/户。

I.广东省：2006 年 12 月，广东省物价局出文取消管道煤气初装费，成为我国首个取消城市燃气初装费的地区。

根据上述各地燃气安装收费情况，与其他地区相比，孝感、广水市目前的整体安装收费标准（包括燃气初装费和安装费）处于平均水平。

虽然已有部分地区（如广东省、上海市）不再向用户收取燃气初装费，但也同时通过其他方式（如适当提高销售气价、初装费并入安装费等形式）对燃气经营企业的基础设施投入成本进行相应补偿。

根据行业资料和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广州市居民用气价格为 3.45 元/方，深圳市居民用气实行阶梯气价（3.5 元-4.00 元/方），上海市居民用气实行阶梯价格（3.0 元-4.2 元/方，2014 年 9 月 1 日后执行），均远远高于孝感市主城区现行的居民用气价格（2.60 元/方）。

（2）我国各地燃气销售定价政策

目前，我国管道天然气的供应和销售价格均实行政府管制。我国天然气价格由三个环节组成，即上游供气价格（出厂价或边境价）、管输费（含储气费）和配气价格。上游供气价格加管输费构成门站价格。天然气价格已经历了多次改革，到 2013 年，国家发改委已逐步将天然气价格管理由出厂环节调整为门站环节，

即：门站价格为政府指导价，实行一省一价并区分存量气和增量气，增量气门站价格按照“两广”试点方案中的办法制定，存量气则采取分步调整的策略，门站价格以下的配气价格由省级价格主管部门结合当地实际，综合考虑天然气采购成本，兼顾用户承受能力确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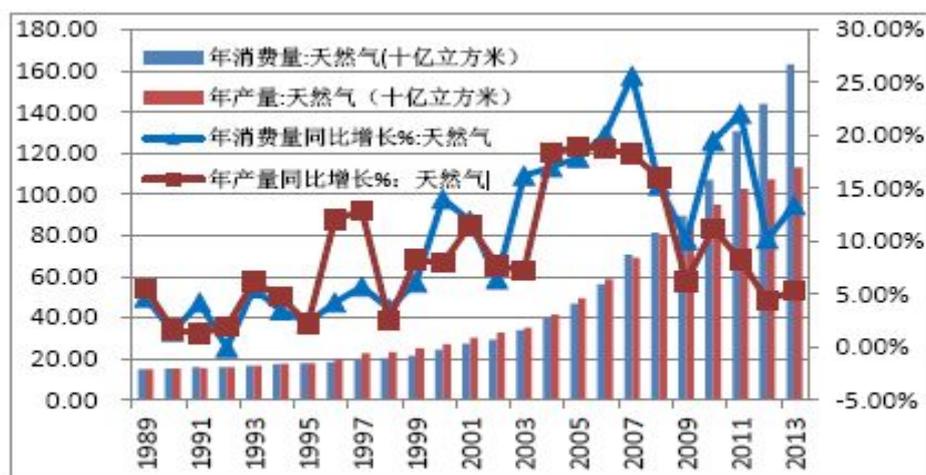
实际操作中，天然气销售价格普遍采用成本加成法，即政府通过核定天然气经营者（或输送商）生产运行成本，并在核定成本的基础上增加合理回报来确定销售（管输）价格的定价方法。目前国家级天然气主干管道、地方长输管道管输价格以及城市燃气公司天然气销售价格的定价方式大多采取成本加成方法核定价格。

（二）市场规模

1、中国天然气消费市场

根据中石油集团经济技术研究院发布的《2013年国内外油气行业发展报告》表明，2013年，全年天然气表观消费量达到1676亿立方米，同比增长13.9%，我国天然气进口量同比大增25%，达到530亿立方米，天然气对外依存度首次突破30%，达到31.6%，中国已成为全球第三大天然气消费国。

图：我国天然气生产和消费历年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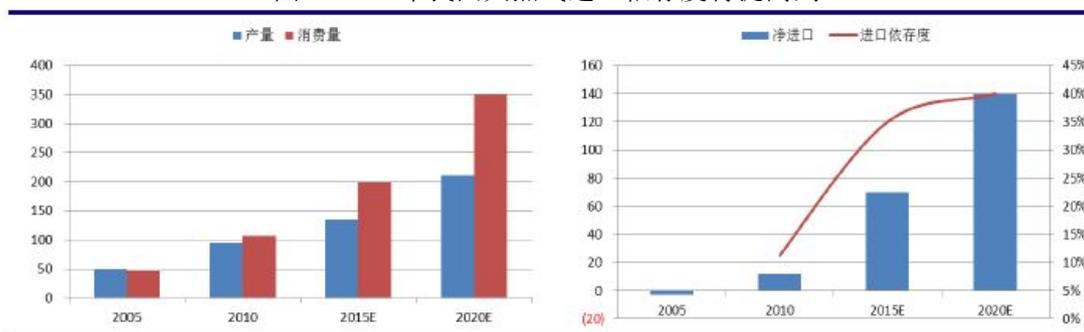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从我国天然气生产和消费历年数据可以看出，从2009年伊始天然气供需缺口逐年增大，主要源自于燃气消费的快速增长，直至2013年国内生产只能满足不到70%的消费量，对外依存度首次超过30%。

根据发改委及国家能源局的规划，到2020年我国天然气消费量将达到3500-4000亿立方米，而与此同时我国的天然气产量则将为2200亿立方米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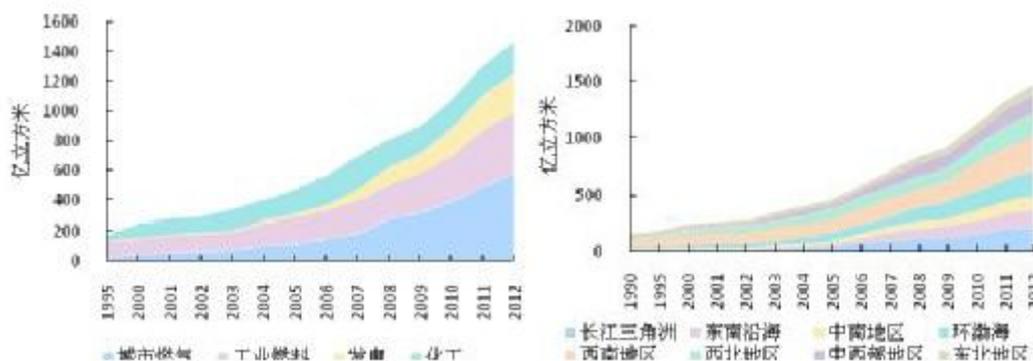
右，天然气的供需缺口将达到 1700 亿立方米左右，届时天然气进口依存度则将达到 40%左右。

图：2020 年我国天然气进口依存度将提高到 40%



资料来源：中国银河证券

在消费增长迅速的同时，消费结构也在发生变化，形成以城市燃气为主的利用结构。2000年天然气消费结构中，城市居民、发电、化工和工业燃料四大类分别占12%、14%、38%、36%。2013年，随着城市燃气管网的进一步完善和大气污染治理要求的提高，我国城市燃气保持较快发展，城市燃气消费比重逐年递增。2013年我国城市燃气消费量达687亿立方米，同比增加19.8%，占消费总量的比重为41%，而发电、化工和工业燃料分别占18%、5.8%和28%。



1995-2012年我国燃气消费量（分部门）

1990-2012年我国天然气消费量（分地区）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中国石油集团经济技术研究院

2、中国城镇天然气消费市场

我国城市燃气用气区域继续扩展，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12 年城市燃气用气人口达到 2.1 亿人，预计 2013 年用气人口超过 2.4 亿人，城镇气化率达到 32%。2013 年，我国实现了川渝天然气区域管网与全国管网相连，贵州、云南和广西结束了没有管道天然气供应的历史，西南地区天然气消费量将有一定程度的增长，全年消费量达到 265 亿立方米，同比增加 11.1%；环渤海地区全年消

费量达 251 亿立方米，同比增加 19.5%；长三角、东南沿海地区消费量达 538 亿立方米，同比增加 12.9%。西北、中南等非传统消费地区随着基础设施的完善、天然气供应能力提升和煤改气范围的扩大，天然气消费量将快速增长。

3、中国天然气管网建设情况

因天然气具有易燃、易爆、易挥发的特性，最佳的运输方式就是采用密闭的管道运输。我国天然气资源主要集中在中西部地区，市场则相对集中在东部地区，国内的天然气输配基础设施短缺，阻碍了将天然气由供应源头输送至最终用户，输气管道的建设对天然气市场的发展起着巨大的推动作用。

经过几十年的建设，全国天然气主干管网架构逐步形成。截至2010年底，天然气主干管道长度达4万公里，总地下储气库工作气量达到18亿立方米，建成3座液化天然气（LNG）接收站，总接收能力达到1,230万吨/年，基本形成“西气东输、北气南下、海气登陆”的供气格局。西北、西南天然气陆路进口战略通道建设取得重大进展，中亚天然气管道A、B线已顺利投产。基础设施建设逐步呈现以国有企业为主、民营和外资企业为辅多种市场主体共存的局面，促进了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按照目前的规划，到2015年我国油气干线管道将超过8万公里，将形成一个庞大的管道运输网。

但与天然气消费大国比较而言，我国的干线输气管道还是很少，严重制约了天然气产业的发展。以美国为例，美国干线输气管道约50万公里，集气管道约3.2万公里，配气管道约305万公里，总长度接近360万公里。高度发达的管网，保证了天然气产品能及时进入市场。未来无论是开发天然气田，还从中亚、俄罗斯进口都需要建设新的天然气长输管道。

4、湖北省燃气行业发展情况

和全国大部分地区雷同，湖北省天然气消费大规模启动是从2005年开始。一方面原因是2004年“忠武线”的投产联通了重庆气源地与湖北消费地的长输管网通道，湖北省气源供应得到大幅提升；另一方面原因是与“忠武线”、“淮武线”配套的湖北省内的中游管网和附属管线加速建设，连通了骨干网到城市燃气的通道。

在湖北省存量天然气市场中，忠武线（由中石油建设、运营）几乎垄断了省内天然气供应。忠武线在2004年投产，包括忠县-武汉干线管道及枝江-襄樊、潜

江-湘潭和武汉-黄石支线三条支线管道，干线长度718公里。忠武线起源来自于重庆忠县气田和西气东输一线，由沿途门站及附属管线直接向所覆盖城镇供气。忠武管道年设计输气量30亿立方米，相当于2013年湖北省的全年天然气需求。从2005-2013年“忠武线”实际供气量逐步增长，目前正在趋向于设计值。

面向湖北的新增气源正在丰富。中期增量气来自西气东输二线、川气东输，远期将来自已经通过国家核准的新粤浙管线和西气东输三线。川气东输和新粤浙管线的业主是中石化。因此，无论是从供气干线管网，还是从气源业主看，湖北省内的气源供应都在从“单一”趋向“多元”。省内中游增量管输的网络化趋势明显。

图：湖北省天然气管网项目

干线名称	投产时间	设计输气能力 (亿方)	湖北段获气能力 (亿方)	备注
忠武线（中石油）	2004.11	30	30	已投产
淮武线（中石油）	2006.12	15		已投产
川气东输（中石化）	2010.3	120	10	已投产
西二线（中石油）	2010.12	300	20	已投产
西三线（中石油）	2014.6	300	20	
新粤浙线（中石化）	2015	300	20	

资料来源：中国产业信息网

（三）行业基本风险

1、安全生产管理风险

天然气具有易燃、易爆的特性，一旦燃气设施设备产生泄漏极易发生火灾、爆炸事故，因此安全生产管理是燃气企业运营过程中的首要工作重点。公司设置了独立的安全监察室，制定了应急突发事件的应对预案，并根据《城镇燃气设施运行、维护和抢修安全技术规程》、《湖北省关于加强燃气经营许可管理的通知》以及其他有关规定，拟定了安全管理手册。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与安全生产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认真接受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和消防管理部门的监督，没有出现重大燃气安全责任事故。

尽管公司在燃气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积累了一定的经验，但本公司截至2015年3月31日运营的累计铺设管道（含庭院管网）约428公里，合计用户达57,000余

户，可能存在的安全事故隐患点较多，如果不能及时巡管维护，严格执行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手册，则公司仍然存在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的可能，从而对公司及燃气用户造成较大的损失。

2、天然气政府定价导致的风险

我国天然气终端销售价格包含天然气出厂价格、长输管道的管输价格、城市输配价格三部分。公司所提供的服务属于公用事业，实行政府定价或指导价，由公司业务所在地的发改委、物价局等管理部门核定。如果宏观经济环境或行业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尽管公司可根据市场的变化向政府物价主管部门提出调整价格的申请，但仍可能不会及时和充分调整相关价格，使得上下游价格变化可能存在时间差和不一致性，如果上下游价格调整导致公司利润空间缩小，则可能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3、燃气供应风险

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至3月天然气供应主要来自孝感中燃天然气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公司与孝感中燃合作关系稳定、天然气供应充足，但随着未来公司区域内用需求的增长，如果孝感中燃公司的供给不能同时增加，将制约公司的业务发展，对公司经营产生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孝昌嘉旭天然气有限公司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石油”）签订《天然气购销协议》，约定在合同期内，前五年各年的合同天然气量依次为0.30亿方、0.50亿方、0.70亿方、1.00亿方、1.20亿方。合同前五年结束以后的每个五年区间内各年的年合同天然气量，将在该区间开始前一年6月30日之前，由双方协商确定。如果双方未能达成一致，该区间内各年的年合同天然气量为上一区间最后一年的年合同量。本协议持续有效至2039年12月31日，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延长本协议的期限。因湖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承建的由西二线主干线至孝昌陡山的管道支线正在建设中，目前公司无法与中石油供气管道对接，尚未取得中石油的供气。预计2016年，公司可完成相关燃气管道的对接，将减少公司燃气供应的风险。

4、特许经营权终止或丧失风险

目前，本公司已在湖北省的安陆市、广水市、大悟县、孝昌县取得为期30年的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权，根据公司与大悟县有关授权部门签订的《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特许经营权期限届满后，公司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特许经营权；

公司与安陆市、广水市、孝昌县有关授权部门签订的《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未约定合同终止后如何取得管道燃气经营权；同时，特许经营协议对已取得特许经营权的企业在经营管理等各方面也有明确的要求。

但如果公司不能持续满足授权部门所规定的相关要求，或如果上述特许经营权到期后，公司未能满足再次申请的要求，将可能导致特许经营权的终止或丧失，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四）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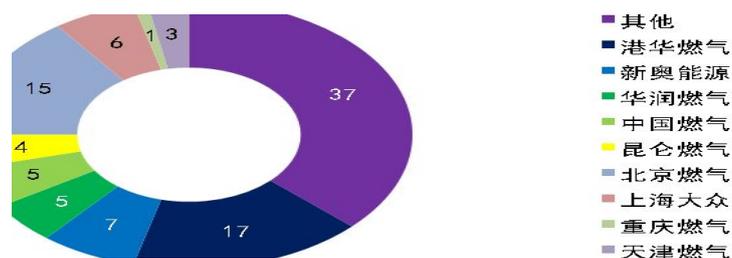
1、行业竞争格局

2002年12月27日，建设部下发了《关于加快市政公用行业市场化进程的意见》的文件，文件规定：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将公开向社会招标选择投资主体，原市政国企、外资、民资在同一平台上竞争，由政府授予企业在一定时间和范围内，对某项市政公用产品或服务进行特许经营。

经过十年多的发展，当前我国城市燃气市场相对风险较低，且收益回报固定，并能通过与当地政府建立密切协作关系，推动企业有保障性地稳定发展。目前城市燃气公司主要有以下几类：（1）上游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三大燃气生产企业的直属公司。（2）国内地方政府控股的大型燃气公司。这些企业已经实现职能转型，进行了机构整合，部分因还享有政府的税收补贴，具有先天的发展优势。

（3）境内外的上市公司，主要包括华润燃气、新奥燃气以及中国燃气等，这些企业凭借雄厚的资金实力通过横向并购等方式来实现业务的快速发展。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表明，截至2009年，全国各类城市燃气企业共计200余家，销售天然气约405亿立方米，以中华煤气为代表的五大跨区燃气公司（中华煤气、新奥燃气、华润燃气、中国燃气、昆仑燃气）共销售天然气158亿立方米，市场份额接近40%；在全国654个县级以上城市中，主要跨区燃气企业进入281个，其中包括省会城市17个，项目所在地主要分布在中南地区、长三角地区、环渤海地区和东南沿海地区等经济较发达地区。2009年主要城市燃气运营商市场占有率（%），按销售统计情况如下图：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

2、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1) 资质壁垒

根据《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的规定，国家对燃气经营实行许可证制度。从事活动的企业，必须符合国家标准的燃气气源和燃气设施，建立了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并且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及运行、维护和抢修人员需经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符合条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核发燃气经营许可证。国家禁止个人从事管道燃气经营活动。

(2) 区域性自然垄断壁垒

提供燃气的基础设施的成本是沉淀性的，因此使得城市燃气的储存、输送、调配、分销具有自然垄断性，表现在同一地区一般不会重复建设管网，除了对先发者进行股权投资以外，新进入者无法进入已经存在燃气管网的区域。

(3) 气源供应壁垒

天然气属国家战略性基础能源，我国的气源供应目前基本上由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三家大型中央企业掌控。近年来，我国的天然气供不应求的状况日趋突出，如果天然气开采量无法跟上需求增长步伐、或者不能从上游资源企业获得充足的气源配给，行业新进入者将面临无气可供的情况。

(4) 资金和技术壁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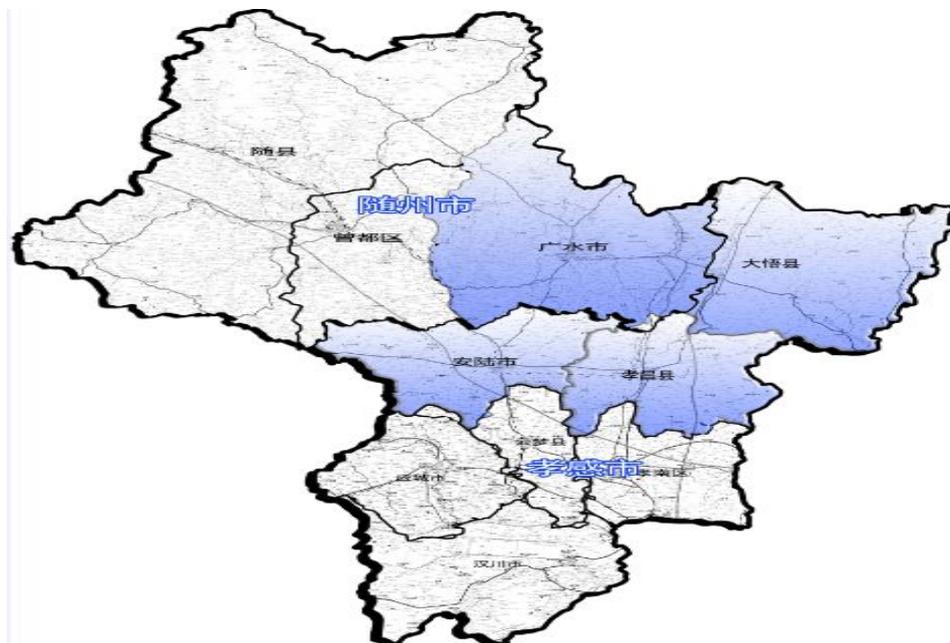
城镇燃气行业属于典型的资本密集型行业，投资巨大且建设周期较长。同时，在运营过程中，为了确保用气安全，经营者需要对燃气管网等设施进行及时维护、更新，对经营者的资金实力相应提出了很高的要求。

城镇燃气稳定、安全地运营关乎千家万户的利益，城市燃气技术本身是一套复杂且标准要求严格的系统工程，涉及到燃气气源、输配、安全管理、信息化系统、新设备（新工艺、新材料）应用等诸多环节，需要长期经营的经验摸索和技

术沉淀，对新进入者形成了较高的技术壁垒。

3、公司在行业中的地位

(1) 公司在孝感市、随州市燃气行业的地位



注：示意图中，蓝色阴影部分为公司现有管道覆盖区域

从市场占有状况来看，湖北省孝感市下属 7 个市县（含代管汉川市），目前公司已覆盖其中 3 个市县的燃气供应，湖北省随州市下属 3 个市、区、县，公司已覆盖其中 1 个市的燃气供应，总供气用户达 57,000 余户。目前除了在现有区县范围内新增管网外，公司还拟通过收购控股股东控制的威海南海中环天然气有限公司、乳山中环天然气有限公司、莱州星岛天然气有限公司，开拓山东地区的燃气经营业务。

除本公司外，湖北省孝感市、随州市经营的其他主要燃气公司有：湖北省天然气公司、中国燃气、华润燃气等。上述公司分别经营其他市、县的燃气供应。为了避免重复建设，燃气主管行政部门对燃气供区划分实行严格的审核制，不同区域的燃气公司只能供应、安装各自供区内的用户燃气和燃气管道、设备，区域具有天然垄断的特性，互相之间不构成直接的竞争关系。

(2) 公司在湖北省燃气行业中的地位

湖北省整体民用燃气市场集中度较高，市场主要参与企业有湖北省天然气公司、中国燃气公司、武汉天然气公司等，公司在用户数量和燃气销售量上均与上述公司相比有较大差距。

湖北省天然气发展有限公司，负责建设省内规划的“武汉-宜昌”、“孝昌-潜江”、“武汉-赤壁-通城”、“荆州-公安-石首”、“黄陂-麻城（红安）”、“黄冈-大冶”、“孝昌-广水（大悟）”、“随州-随县”等天然气输气管道支干线和支线，预计“十二五”末，公司建设运营省级天然气输配管网长度将达到1400公里（含自建和收购管线），总投资约50亿元，年输气量达到45亿方，约占全省供气量的60%。

武汉市天然气有限公司，该公司系武汉市燃气热力集团有限公司、香港中华煤气有限公司共同投资成立的一家中港合资公司，是武汉市唯一拥有天然气资源的特许经营企业。目前公司资产总额已超过42亿元人民币，拥有各类客户超过160万户，员工近2000人，天然气年供应量达12亿立方米，年销售收入30多亿元人民币，燃气管网达到6000公里

4、公司自身竞争优势

（1）城镇燃气行业发展空间较大

国家发改委发布的《天然气利用政策》中明确提出了“提高天然气在一次能源消费结构中的比重”，到2015年，我国天然气消费比重将提高到7.50%。在《全国城镇燃气发展“十二五”规划》提出在城镇燃气供应规模方面，到“十二五”期末，城镇燃气供气总量约1,782亿立方米，较“十一五”期末增加113%；城镇燃气应用规模方面，到“十二五”期末，城市的燃气普及率达到94%以上，县城及小城镇的燃气普及率达到65%以上。

（2）公司现有天然气项目进展顺利

公司未来发展规划明确，具体详见本说明书第四章之“十五、公司发展战略及经营规划”。随着现有项目陆续完工投产，预计公司在营业收入及利润方面将会有进一步的提升，以保证公司在未来两年实现持续发展。

5、公司竞争劣势

公司目前正处于发展的关键性阶段，前期燃气管道建设已投入较多资金，后续仍将继续投入，若相关配套资金不能及时到位，将影响公司在进行中燃气项目。

第三章 公司治理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治理结构较为简单，公司设立董事会，未设立监事会，仅设1名监事。在实际运作过程中，公司管理层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就股权转让、增加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变更和整体变更等事项召开董事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并执行相关决议，但也存在如董事会会议文件保存不完整、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股东未形成决议等治理瑕疵。但上述瑕疵未对有限公司和股东利益造成损害。

股份公司自设立以来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定了《公司章程》，约定各自的权利、义务及工作程序，并根据《公司章程》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重大投资业务管理制度》、《委托理财管理办法》、《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及《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治理细则。

股份公司成立后，针对有限公司阶段存在的不规范之处，公司切实加强规范治理方面的培训，公司管理层严格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确保三会文件保存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均能够正常签署，会议决议能有效执行；切实履行董事会、监事会的各项职权，保障公司的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委托理财等行为履行相关决策程序，严格执行关联方回避制度；董事会参与公司战略目标的制订并检查其执行情况；建立管理层业绩评估机制，以确保公司经营目标实现。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及运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一）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情况的评估结果

2015年5月24日，公司创立大会通过了《湖北综联桓能源投资管理股份有

限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重大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制度》、《委托理财管理办法》及《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

根据以上制度，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治理结构，设置了金融管理部、财务管理部、燃气事业部、油气事业部、工程技术部、项目开发部、招标采购部、法务部、安全质管部、行政人事部等 10 个部门。公司各部门也制定了相应的内部规章制度，涵盖生产经营管理、财务管理、人事管理等各方面。

1、现行治理机制对股东的保护情况

现行公司治理机制是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管办法》、《全国中小企业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并参照上市公司公司治理的要求建立起来的，现行公司治理机制以保护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利为根本出发点。在中小股东权利保护方面，《公司章程》特做出如下规定：

(1) 知情权的保护

《公司章程》第三十条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查阅有关公司文件，获得公司有关信息。

(2) 参与权保护

股东的参与决策权，主要体现在股东参加股东会或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或者通过选举、委派董事、监事或高管人员的方式，行使权利。

《公司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三）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公司章程》第五十一条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二日内通知其他股东，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章程》第五十四条规定：提出提案的股东对股东大会召集人不将其提案列入股东大会会议议程的决定持有异议的，可以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要求召集临时股东大会。

《公司章程》第五十九条规定：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

东大会审议。

董事、监事候选人由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以书面推荐的方式提名，该推荐函须附候选人简历和基本情况，并应于股东大会召开 15 日前提交或送达公司股东大会召集人，召集人在审查确认提名候选人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条件后，将其列入候选名单，并以提案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3）质询权保护

《公司章程》第三十条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四）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公司章程》第六十三条规定：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外，董事会和监事会应当对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答复或说明。

（4）表决权保护

《公司章程》第五十五条规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持有或代表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但是，股东大会在选举董事、监事时，可以通过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

《公司章程》第五十六条：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章程》第六十二条规定：会议主持人如果对决议结果有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的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即时点票，提出异议的人可以参加点票。如果主持人不按照异议人的要求进行点票或者不同意异议人参加点票的，该项审议事项的表决结果无效。

2、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和原则、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与方式、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及工作职责、投资者关系管理信息披露作出了具体规定。

3、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九条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

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通过仲裁或诉讼等方式解决，如选择仲裁方式的，在重庆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转让，应遵循国家关于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相关规则。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条规定：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六）依照《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4、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第七十二条规定：董事会在审议表决有关联关系的事项时，董事长或会议主持人应明确向出席会议的董事告知该事项为有关联关系的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应予回避。在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向董事会披露其有关联的具体情况后，该董事应暂离会议场所，不得参与该关联事项的投票表决，董事会会议记录应予记载。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公司的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三）关联方如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除特殊情况外，应当回避表决；（四）与关联方有任何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就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

5、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公司建立了《财务管理制度》、《存货管理核算操作流程》、《财务支付管理办法》、《采购管理办法》、《项目开发工作流程》等一系列规章制度，涵盖了公司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销售管理、采购管理等生产经营过程和各个具体环节。公司就对外担保、对外投资、重大事项报告、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等规范运作事宜均制订了相应的规章制度。

通过上述各项制度的建立和执行，公司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公司的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内部控制制度有效的保证了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了

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能够防止、发现、纠正错误，保证了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促进了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和公司规模扩大，公司需要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和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持续推进、不断深化内部控制工作，以保证企业发展规划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保证企业健康发展。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有限公司阶段，治理结构较为简单，在实际运作过程中，公司管理层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就股权转让、经营范围变更和整体变更等事项召开股东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并执行相关决议。但也存在如股东会会议文件保存不完整、股东会届次记录不清等治理瑕疵。但上述瑕疵未对有限公司和股东利益造成损害。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能够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布三会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三会决议基本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决议均能够正常签署；三会决议中存在关联董事、股东应当回避表决的，均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回避表决；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有效执行。公司监事会基本能够正常发挥监督作用。

总体来说，公司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基本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义务。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建立的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相关内控制度的要求，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可以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的权利。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一）公司房产尚未取得房产证

2010年9月28日，有限公司与孝感市国贸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国贸公司”）签订了一份商品房买卖合同，有限公司向国贸公司购买上述房产，房屋总价为1,748,000元人民币。具体房屋信息如下：

房屋使用人	房产坐落	建筑面积	用途	购买价格
孝感中环燃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路58号国贸大厦1幢5层02房	460平方米	商业	1,748,000元

购房合同约定买方应于2012年12月30日前分期付清全款，卖方应于房屋交付使用之日（2010年9月28日）起90日内将办理权属登记所需的资料报产权登记机关备案；如果因卖方的责任造成买方不能取得房产证的，卖方承担违约金。根据国贸公司于2015年3月13日出具的《证明》，确认该房产归有限公司所有，由于国贸公司自身资金短缺，造成办理房产登记有困难，影响了有限公司产权证的办理，并承诺尽快解决这个问题。而因为有限公司在剩余房价款付款期限届满之前得知国贸公司办理房产转移登记手续存在重大障碍，从而决定在产证办理障碍解决之前暂时不予支付房价余款535,200元。

公司暂停支付剩余房款属于行使《合同法》第六十七条规定的在先履行抗辩权，具有法律依据。在购房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卖方国贸公司没有按期为有限公司办理产权过户登记手续构成违约在先，有限公司有权暂停付款。若国贸公司解决了自身办理产权过户登记的问题，则公司所购房产办理产权登记不存在障碍。并且该房产已经实际交付给有限公司使用至今，有限公司对该房产的占有使用并未遇到障碍或纠纷。此外，母公司主营投资管理，办公场所对公司日常运营影响较小，若未来因房产权属导致对房屋使用形成障碍，公司可以租赁其他办公场所。

（二）子公司安陆嘉旭尚未取得土地产权证

子公司安陆嘉旭存在1处土地尚未取得产权证，该土地与安陆嘉旭已有安土国用（2008）第0434号汉孟路门站土地毗邻，2007年8月16日安陆市规划管理局向安陆嘉旭天然气有限公司颁发（2007）第026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批准工程性质为加气站，建筑总面积为263平方米。土地具体情况如下：

土地使用者	土地坐落	土地面积
安陆嘉旭天然气有限公司加气站	安陆市南城四里村七组	约11亩

安陆嘉旭尚未取得上述地块的土地使用权证，但已经修建了天然气加气站设施并投入使用。根据安陆市国土资源局的证明，“由于当时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未能与门站一起报批用地手续，但在上一轮规划调整中该土地已调整为允

许建设区”。因此上述加气站土地办理用地审批手续的规划障碍已经消除，安陆嘉旭在上述土地上建设加气站的情况也已向土地主管部门明确上报。股份公司全体股东已出具了承诺函，若未来由于该无证土地的问题致使安陆嘉旭及股份公司遭受任何行政处罚或经济损失，则由承诺人最终承担，避免让安陆嘉旭及股份公司遭受实际损失。

针对安陆嘉旭在尚未取得土地审批手续的土地上建设使用加气站的情形，土地主管部门并未将其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而加以处罚，并出具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证明。股份公司股东已经承诺承担未来可能发生的处罚或经济损失，因此不会让股份公司遭受实际损失，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同时，公司承诺将持续与土地主管部门协商补全土地使用权审批手续，已保证公司资产权属完整。

（三）最近两年公司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已获得孝感市、安陆县、孝昌县、大悟县和广水市的工商、税务、燃气办、质检、安监、物价、土地和房屋、环保、城建、消防、社保等部门出具的证明，证明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控股股东最近两年一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直接控股股东及其他境外间接控股股东的合法合规性

在中国证监会官方网站的监督管理信息栏目（网址为<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c/>）中查询，中国环保能源投资有限公司、Excellent Empire Limited、IPC0 International Limited 均没有受到行政处罚决定和市场禁入决定的记录。

同时，中国环保能源投资有限公司、Excellent Empire Limited、IPC0 International Limited 也于2015年8月20日出具了一份《声明》，声明最近24个月内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和境外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亦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亦不存在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NEEQ）挂牌条件的情形。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与现有股东相互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情况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资产独立完整、权属清晰。公司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资产，拥有开展燃气经营业务所需的经营许可资质、技术、场所和必要的设备设施。公司资产与股东资产严格分开，不存在与股东共有的情况。公司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公司资产具有独立性。

（二）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依法独立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独立办理社会保险参保手续；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完全独立管理。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财务、产、供、销、人事及工资管理等各方面人员均与关联公司分开。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中，总经理安宏生理同时亦在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威海南海中环天然气有限公司、乳山中环天然气有限公司、莱州星岛天然气有限公司中担任总经理职务，然而控股股东已经书面承诺在2015年12月31日之前将上述三家关联企业的有关股权转让给股份公司，使三家关联企业均变成股份公司的控制的公司，因此该举措能够彻底解决公司总经理在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中任职的问题。除此之外，其余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领取薪酬；公司财务人员未在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中兼职。

（三）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公司建立了独立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不存在主要股东非法干预公司财务决策和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户，且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

独立纳税。

（四）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根据经营发展的需要，建立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各机构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规章独立行使职权。公司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各机构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其它股东。公司的经营和办公场所与股东单位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湖北省孝感市、随州市的燃气设施设备安装和燃气销售业务，公司具有独立开展业务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其他需要依赖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同业竞争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并追溯至最上层控股股东）

（1）中国环保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环保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系一家注册在萨摩亚的外国公司，英文名称为 China Environmental Energy Protection Investment Limited，成立于 2002 年 4 月 10 日，公司注册号为 10543，注册资本为 15,141,808 美元，注册地址：P.O. Box 1225, Apia, Samoa，其股东为 Excellent Empire Limited (BVI)。该公司的主要经营业务为在中国境内投资能源和环保等项目。该公司持有股份公司 65% 的股份，为股份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和控股股东。

（2）Excellent Empire Limited (BVI)

Excellent Empire Limited 系一家注册在英属维尔京群岛的外国公司，持有中国环保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100% 股份。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三、主要股东及持续股情况”之“（三）公司控股股东基本情况”，IPCO International Limited 持有其 100% 股份。经营范围是可以从事除英属维尔京群岛现行有效法律禁止的

以外的商业行为。

(3) IPCO International Limited

IPCO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业高国际有限公司) 是控制股份公司的最上级控股股东,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三、主要股东及持续股情况”之“(三) 公司控股股东基本情况”。经营范围为投资控股。

IPCO International Limited 已经出具了《承诺函》, 承诺在其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公司股份的期间, IPCO International Limited 保证不在中国境内直接或通过关联企业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 不会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的权益。

2、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1) 威海南海中环天然气有限公司

威海南海中环天然气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06 月 04 日, 注册资金: 624 万新加坡元, 注册号: 371081400005502, 住所: 威海南海新区滨海路北、龙海路东, 法定代表人: SMITH CARLSON CLARK。股份公司控股股东中能投持有该公司 90% 的股权, 股份公司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 Carlson Clark Smith 同时担任该公司的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 股份公司的总经理安宏生亦担任该公司的总经理。其经营范围为: 在威海南海新区建设和经营管道天然气的输配管网及相关设施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威海南海中环天然气有限公司的业务与股份公司的主营业务属于同一行业, 业务内容存在重合。但是由于城市管道天然气特许经营具有独家特许经营的特点, 股份公司是在湖北省内四个县级行政区域从事管道天然气业务, 威海南海中环天然气有限公司是在山东省威海市辖下行政区域内从事管道天然气业务。股份公司该公司所处市场相隔较远, 而且在同一县级行政区域内不会存在两家以上企业同时取得特许经营权, 因此股份公司与该关联公司之间属于同业但不构成竞争的情形。

为了进一步消除同业竞争的潜在风险, 威海南海中环天然气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中能投及其上层控股股东 IPCO International Limited 已经出具了书面承诺, 承诺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将其所持有的该关联企业的 90% 出资转让给股份公司, 届时该关联企业成为股份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彻底消除同业竞争的潜

在风险。

(2) 乳山中环天然气有限公司

乳山中环天然气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06 月 19 日，注册资金：624 万新加坡元，注册号：371083400002874，住所：威海市乳山市北环路 53 号，法定代表人：SMITH CARLSON CLARK。股份公司控股股东中能投持有该公司 90% 的股权，股份公司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 Carlson Clark Smith 同时担任该公司的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股份公司的总经理安宏生亦担任该公司的总经理。其经营范围为：在乳山市建设和经营管道天然气的输配管网及相关设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乳山中环天然气有限公司的业务与股份公司的主营业务属于同一行业，业务内容存在重合。但是由于城市管道天然气特许经营具有独家特许经营的特点，股份公司是在湖北省内四个县级行政区域从事管道天然气业务，乳山中环天然气有限公司是在山东省威海市辖下行政区域内从事管道天然气业务。股份公司该公司所处市场相隔较远，而且在同一县级行政区域内不会存在两家以上企业同时取得特许经营权，因此股份公司与该关联公司之间属于同业但不构成竞争的情形。

为了进一步消除同业竞争的潜在风险，乳山中环天然气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中能投及其上层控股股东 IPCO International Limited 已经出具了书面承诺，承诺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将中能投所持有的该关联企业的 90% 出资转让给股份公司，届时该关联企业成为股份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彻底消除同业竞争的潜在风险。

(3) 莱州星岛天然气有限公司

莱州星岛天然气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06 月 26 日，注册资金：1000 万新加坡元，注册号：370683400004327，住所：莱州经济开发区恒通路，法定代表人：Carlson Clark Smith。股份公司的关联方华夏燃气控股有限公司（Sino Gas Holdings Pte Limited）持有该公司 100% 的股权，股份公司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 Carlson Clark Smith 同时担任该公司的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股份公司的总经理安宏生亦担任该公司的总经理。其经营范围为：本企业燃气设施工程建设及设备安装调试（未取得许可证不得开展燃气经营活动）。（注：该公司正在办理总经理的变更，消除高管双重任职的问题）。

公司的业务与股份公司的主营业务属于同一行业，业务内容存在重合。但是

由于城市管道天然气特许经营具有独家特许经营的特点，股份公司是在湖北省内四个县级行政区域从事管道天然气业务，而莱州星岛天然气有限公司是在山东省烟台市辖下的县级行政区域内从事管道天然气业务（尚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股份公司与该关联公司所处市场相隔较远，而且在同一县级行政区域内不会存在两家以上企业同时取得特许经营权，因此股份公司与该关联公司之间属于同业但不构成竞争的情形。

为了进一步消除同业竞争的潜在风险，公司控股股东 IPCO International Limited 出具承诺，将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将持有华夏燃气控股有限公司（Sino Gas Holdings Pte Limited）90%股权转让至股份公司，该关联企业成为股份公司控制的公司，彻底消除同业竞争的潜在风险。

（4）Friendship Bridge Holding Company Private Ltd (Singapore)

Friendship Bridge Holding Company Private Ltd 系一家注册在新加坡的外国公司，成立于 1994 年 9 月 12 日，公司注册号为 199406494M，注册资本为 2 新加坡元， IPCO International Limited 持有其 100%股份。经营范围为投资控股。

该公司系投资控股公司，无实际经营业务，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5）Nueviz Investment Private Ltd (Singapore)

Nueviz Investment Private Ltd 系一家注册在新加坡的外国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11 月 18 日，公司注册号为 200009782K，注册资本为 1,000,000 新加坡元， IPCO International Limited 持有其 100%股份。经营范围为投资控股。

该公司系投资控股公司，无实际经营业务，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6）IpcO Constructors Private Ltd (Singapore)

IpcO Constructors Private Ltd 系一家注册在新加坡的外国公司，成立于 1978 年 10 月 15 日，公司注册号为 197801733K，注册资本为 2,586,730 新加坡元， IPCO International Limited 持有其 100%股份。经营范围为建筑工程、仓储。

该公司经营业务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7）ESA Electronics Pte Ltd (Singapore)

ESA Electronics Pte Ltd 系一家注册在新加坡的外国公司，成立于 1992 年 4 月 15 日，公司注册号为 199201933H，注册资本为 1,200,000 新加坡元， IPCO International Limited 持有其 81.25 %股份。经营范围为成套电信设备、一般批发贸易（包括一般性进出口业务）。

该公司经营业务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8) Sino Gas Holdings Pte Ltd (Singapore)

Sino Gas Holdings Pte Ltd (华夏燃气控股有限公司) 系一家注册在新加坡的外国公司, 成立于 2012 年 11 月 15 日, 公司注册号为 201228130K, 注册资本为 10,000 新加坡元, IPCO International Limited 持有其 90% 股份。经营范围为天然气处理、投资控股。

该公司经营业务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9) Ipco Constructors Sdn Bhd (Malaysia)

Ipco Constructors Sdn Bhd 系一家注册在马来西亚的外国公司, 成立于 1997 年 12 月 30 日, 公司注册号为 103836A, 注册资本为 5,000,000 马来西亚林吉特, IPCO International Limited 持有其 100% 股份, 经营范围为供应及安装土木、结构、机械和电气工程。

该公司经营业务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10) Ipco Power Technology Sdn Bhd (Malaysia)

Ipco Power Technology Sdn Bhd 系一家注册在马来西亚的外国公司, 成立于 2004 年 8 月 13 日, 公司注册号为 662727H, 注册资本为 1,000,000 马来西亚林吉特, IPCO International Limited 控股的 Ipco Constructors Sdn Bhd 持有其 100% 股份, 经营范围为电线电缆、电气建筑工程、贸易。

该公司经营业务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11) Ipco Sdn Bhd (Malaysia)

Ipco Sdn Bhd 系一家注册在马来西亚的外国公司, 成立于 1981 年 9 月 21 日, 公司注册号为 75938D, 注册资本为 100,000 马来西亚林吉特, IPCO International Limited 持有其 100% 股份, 经营范围为土木工程承包。

该公司经营业务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12) Gulf Asia Holdings Ltd (Malaysia)

Gulf Asia Holdings Ltd 系一家注册在马来西亚的外国公司, 成立于 1997 年 6 月 26 日, 公司注册号为 LL01212, 注册资本为 2 美元, IPCO International Limited 控股的 Ipco Sdn Bhd 持有其 100% 股份, 经营范围为投资控股。

该公司系投资控股公司, 无实际经营业务, 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13) Ambico Sdn Bhd (Brunei)

Ambico Sdn Bhd 系一家注册在文莱的外国公司，成立于 1981 年 11 月 21 日，公司注册号为 AGO/RC/936，注册资本为 10,000 文莱元，IPCO International Limited 持有其 100% 股份。经营范围为可以从事除文莱法律禁止的以外的商业行为。

该公司系投资控股公司，无实际经营业务，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14) Ipco International Construction Limited (HK)

Ipco International Construction Limited 系一家注册在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公司，成立于 1975 年 9 月 30 日，公司注册号为 0044324，注册资本为 5,602,808 美元，IPCO International Limited 持有其 99.99% 股份，经营范围为建筑工程。

该公司经营业务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15) Millgate Asia Limited (HK)

Millgate Asia Limited 系一家注册在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公司，成立于 1983 年 7 月 12 日，公司注册号为 0126253，注册资本为 10,834 港元，IPCO International Limited 持有其 99.99% 股份，经营范围为投资控股。

该公司系投资控股公司，无实际经营业务，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16) Ipco Contractors S.A. (BVI)

Ipco Contractors S.A. 系一家注册在英属维尔京群岛的外国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1 月 6 日，公司注册号为 528504，注册资本为 50,000 美元，IPCO International Limited 持有其 100% 股份，经营范围是可以从事除英属维尔京群岛现行有效法律禁止的以外的商业行为。

该公司系投资控股公司，无实际经营业务，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17) Ipco China Gas Pipelines Limited (BVI)

Ipco China Gas Pipelines Limited 系一家注册在英属维尔京群岛的外国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3 月 7 日，公司注册号为 536611，注册资本为 50,000 美元，IPCO International Limited 控股的 Supersafe Management 持有其 70% 股份。经营范围为可以从事除英属维尔京群岛现行有效法律禁止的以外的商业行为。

该公司系投资控股公司，无实际经营业务，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18) Grand Prosper Group Limited (Hong Kong)

Grand Prosper Group Limited (鸿泰集团(国际)有限公司) 系一家注册在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6 月 28 日，公司注册号为 803927，

注册资本为 10,000 港元，IPCO International Limited 控股的 Excellent Empire Limited 持有其 75% 股份，经营范围为投资。

该公司系投资控股公司，无实际经营业务，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19) 山东德仕石油技术有限公司

山东德仕石油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5 年 05 月 02 日，注册资金：1800 万人民币，注册号：370000400003160，住所：东营区胜利工业园，法定代表人：Goh Hin Calm。股份公司的关联方鸿泰集团(国际)有限公司(Grand Prosper Group Limited) 持有该公司 98.33% 的股权。其经营范围为：油气田技术开发服务；天然气批发业务（不含燃气管网建设、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

关联企业山东德仕石油技术有限公司的登记经营范围为从事油气田技术开发服务、天然气批发业务（不含燃气管网建设、经营业务），而公司从事的是城镇燃气管网的建设和面向终端消费者的天然气销售，属于产业链的不同环节，两者所涉及的供应商、技术和资源、市场、销售渠道和客户等方面均存在重大区别。并且山东德仕石油技术有限公司没有实际开展经营活动，报告期内没有任何营业收入，没有供应商和客户。因此，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20) Asia Plan Ltd (BVI)

Asia Plan Ltd 系一家注册在英属维尔京群岛的的外国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1 月 3 日，公司注册号为 476983，注册资本为 50,000 美元，IPCO International Limited 持有其 70% 股份，经营范围是可以从事除英属维尔京群岛现行有效法律禁止的以外的商业行为。

该公司经营业务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该公司系投资控股公司，无实际经营业务，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21) Capri Investments LLC (USA)

Capri Investments LLC 系一家注册在美国华盛顿州的外国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2 月 8 日，公司注册号为 602180583，IPCO International Limited 控股的 Asia Plan Ltd (BVI) 持有其 100% 股份，经营范围为房地产。

该公司经营业务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22) Industrial Engineering Systems Pte Ltd (Singapore)

Industrial Engineering Systems Pte Ltd 系一家注册在新加坡的外国公司，

成立于 2003 年 7 月 29 日，公司注册号为 200307191D，注册资本为 1,000,000 新加坡元，IPCO International Limited 持有其 20% 股份。经营范围为系统设计和和其他工程、一般贸易。

该公司经营业务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 IPCO International Limited 于 2015 年 5 月 24 日出具了《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除了关联企业山东德仕石油技术有限公司在中国从事油气田技术开发服务、天然气批发业务（不含燃气管网建设、经营业务）以外，IPCO International Limited 控制或具有重要影响的其他关联企业均未在中国大陆境内开展任何经营活动，亦不存在与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

2、IPCO International Limited 承诺在其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公司股份的期间，IPCO International Limited 保证不在中国境内直接或通过关联企业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不会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的权益。

3、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对由此给股份公司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4、本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

为了进一步消除同业竞争的潜在风险，IPCO International Limited 承诺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分别将中能投所持有的威海南海中环天然气有限公司、乳山中环天然气有限公司的 90% 出资，以及直接持有华夏燃气控股有限公司（Sino Gas Holdings Pte Limited）90% 出资转让给股份公司，彻底消除同业竞争的潜在风险。

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于 2015 年 5 月 24 日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本人作为湖北综联桓能源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目前未从事或参与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为避免与股份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如下：

本人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

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或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它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或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或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本人在担任股份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期间以及转让股份或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之承诺。

（三）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情况

1、孝感合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合顺投资成立于 2015 年 3 月 10 日，注册号：420901000002106，住所：孝感市北京路 58 号国贸大厦五楼，执行事务合伙人：安宏生，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投资服务。其合伙人有 3 名分别为：安宏生（普通合伙人）、陈秀（有限合伙人）、陈智辉（有限合伙人）。该企业持有股份公司 20%的股份，为股份公司的第二大股东。

2、安宏生

男，中国香港籍，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号为 K699000（2），境内住所：孝感市蔚蓝新都一期****。现任股份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持有股份公司 10%的股份，为股份公司的第三大股东。

3、广州市秋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广州市秋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10 月 27 日，注册资金为 1500 万元人民币，注册号：440101000036211，住所：广州市越秀区越华路 116 号之一自编 1209A，法定代表人：黄应坚，经营范围：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房地产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服务；投资咨询服务；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其股东有 2 名分别为：安宇峰、黄应坚。该公司持有股份公司 5%的股份，为股份公司的第四大股东。

上述两大法人股东与公司不存在相同、相似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四）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公司董事会成员共有 5 名，分别为 CARLSON CLARK SMITH、ROSS YU LIMJOCO、安宏生、黄应坚、苗继军。

（2）公司监事会成员共有 3 名，分别为陈智辉、张从戩、熊敏。

(3)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有 3 名，分别为安宏生（副董事长兼总经理）、陈秀（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王晖（董事会秘书）。

(五) 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或具有重要影响的其他企业

(1) TMS Capital Advisory Ltd

TMS Capital Advisory Ltd 系一家注册在英属维尔京群岛的的外国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0 月 31 日，公司注册号为 1678203，注册资本为 1168 美元，注册地址：Palm Grove House, P. O. Box 438, Road Town, British Virgin Islands，其股东为 ROSS YU LIMJOCO。股份公司的董事 ROSS YU LIMJOCO 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并担任董事、执行总裁。其经营范围为：企业上市、财务顾问、并购咨询、资产评估。

(2) 广州市锦瀚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广州市锦瀚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06 月 11 日，注册资本 301 万元人民币，注册号为 440104000311068，住所：广州市越秀区越华路 116 号之一 1208 房，法定代表人：黄应坚。股份公司的董事黄应坚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并担任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其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咨询服务；室内装饰设计服务。

(3) 上海和颐会计师事务所

上海和颐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 2011 年 12 月 1 日，类型为普通合伙企业，注册号为 310115001906254，住所：浦东新区泥城镇新城路 2 号 5 幢 1107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张从戩。股份公司的监事张从戩系该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其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一) 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如下：

关联方	与公司的关系	拆出金额（元）	起始日期	到期日
中国环保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	1,589,800.85	2013年7月20日	2014年9月30日

有限公司阶段，由于公司治理不够健全，没有针对关联交易制定具体的规章制度，关联方资金拆借未履行决策批准程序。

股份公司设立之后，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依据《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2015年6月25日，股份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公司向股东中国环保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无偿借款1,589,800.85元的议案》，对股份公司阶段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表决，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借已全部偿还。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关联方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三）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制度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保障公司权益，公司制定和通过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重大投资管理办法》、《委托理财管理办法》、《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上述制度措施及承诺，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了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公司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书》，承诺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管理交易，无法避免或具备合理原因的关联交易，将严格依照公司治理制度履行决策程序，以维护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CARLSON CLARK SMITH	董事长	0	0
2	ROSS YU LIMJOCO	董事	0	0
3	安宏生	副董事长、总经理	8,000,000; 安宏生持有孝感合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90%的出资份额，孝感合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20%股份	10
4	黄应坚	董事	黄应坚持有广州市秋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75%的出资份额，广州市秋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5%股份	/
5	苗继军	董事	0	0
6	陈智辉	监事会主席	陈智辉持有孝感合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5%的出资份额，孝感合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20%股份	/
7	张从骞	监事	0	0
8	熊敏	监事	0	0
9	陈秀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陈秀持有孝感合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5%的出资份额，孝感合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20%股份	/
10	王晖	董事会秘书	0	0
合计		直接持股	8,000,000	10
		间接持股（通过广州秋晟、孝感中环间接持有）	19,000,000	23.75

除上述持股情况外，最近两年一期不存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在公司任职并领薪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有《劳动合同》。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重要承诺如下：

- 1、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诚信状况的声明与承诺；
- 2、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 3、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书；
- 4、关于控股股东中国环保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和 Sino Gas Holdings Pte Ltd 将分别持有威海南海中环天然气有限公司、乳山中环天然气有限公司、莱州星岛天然气有限公司股权转让至股份公司的承诺；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CARLSON CLARK SMITH	董事长	IpcO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首席财务总监	控制公司控股股东的企业
ROSS YU LIMJOCO	董事	TMS Capital Advisory Ltd	董事、执行总裁	公司董事控制的企业
黄应坚	董事	广州市锦瀚咨询服务 有限公司	总经理	公司董事控制的企业
		广州市秋晟能源投资 有限公司	总经理	公司董事控制的企业
苗继军	董事	广东信良兆诚律师事 务所	律师	公司董事就职的企业
张从戡	监事	上海和颐会计师事务 所	首席合伙人	公司监事就职的企业

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公司其他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CARLSON CLARK SMITH、ROSS YU LIMJOCO、黄应坚、苗继军、张从戡目前除担任公司职务外，还存在在其他公司担任职务的情况。该等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各公司具体业务介绍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章 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情况”。报告期内，

尹智勇、凌军、刘瑞、夏进良不存在违反禁业竞止规定的行为。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1、公司董事 ROSS YU LIMJOCO 持有 TMS Capital Advisory Ltd 100%的股份，详见第三章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情况”。

2、公司董事黄应坚持有广州市锦瀚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100%股份，持有广州秋晟【】%股份，详见第三章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上述投资不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的情况。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七) 最近两年一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最近两年一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如下：

1、董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有限公司期间，本公司设立董事会，董事会成员由 CARLSON CLARK SMITH、安宏生、黄应坚、吴乾鑫担任。

2015年5月24日，股份公司召开的创立大会暨首届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由 CARLSON CLARK SMITH、ROSS YU LIMJOCO、安宏生、黄应坚、苗继军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监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有限公司期间，本公司仅设一名监事，由 ROSS YU LIMJOCO 担任。

2015年5月24日，股份公司召开的创立大会暨首届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一名陈智辉、张从戡担任公司监事，2015年5月24日召开的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职工代表监事熊敏。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5年5月24日，股份公司召开的第一次董事会聘任安宏生担任总经理，

陈秀担任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王晖担任董事会秘书。

4、变动原因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设置董事会，未设置监事会，只设置了一名监事。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根据《公司法》对股份公司的要求以及公司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和经营管理的需要选举产生了董事会、监事会，新增了部分董事和监事。

八、重大诉讼、仲裁及未决诉讼、仲裁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及未决诉讼、仲裁。

第四章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所有者权益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3,834,543.14	18,573,351.24	17,864,257.9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52,395.26	868,926.04	506,467.85
预付款项	6,565,845.05	9,750,903.54	6,292,188.1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33,878.62	631,917.68	2,661,837.9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13,200.93	91,316.75	80,643.8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944,594.97	2,435,459.08	2,172,217.14
流动资产合计	33,144,457.97	32,351,874.33	29,577,612.8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28,659,594.69	227,923,961.66	214,014,384.35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在建工程	21,938,504.41	20,152,142.57	11,917,078.97
工程物资	1,945,156.52	5,672,223.05	4,481,552.57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4,430,066.98	4,482,501.24	3,677,481.2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5,999.73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14,238.06	2,544,075.64	2,300,823.8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24,454.99	2,048,630.91	13,049,510.83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1,312,015.65	262,823,535.07	249,466,831.59
资产总计	294,456,473.62	295,175,409.40	279,044,444.3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3,012,960.99	36,860,309.14	24,499,815.91
预收款项	21,225,609.37	22,958,033.00	20,206,208.0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838,413.86	1,655,322.81	1,049,830.13
应交税费	1,002,413.93	564,289.02	670,249.19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5,748,414.42	2,883,573.53	3,727,322.56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332,000.00	9,332,000.00	8,917,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73,159,812.57	74,253,527.50	59,070,425.8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73,151,000.00	75,151,000.00	84,483,000.00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3,151,000.00	75,151,000.00	84,483,000.00
负债合计	146,310,812.57	149,404,527.50	143,553,425.85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80,000,000.00	40,000,000.00	4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4,345,562.73	93,968,036.66	93,968,036.6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2,803,200.44	2,377,166.05	1,255,560.92
盈余公积	1,259,126.37	898,290.74	302,701.3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62,228.49	-2,197,289.27	-9,751,404.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48,145,661.05	135,046,204.18	125,774,894.74
少数股东权益		10,724,677.72	9,716,123.8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8,145,661.05	145,770,881.90	135,491,018.5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94,456,473.62	295,175,409.40	279,044,444.39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688,448.19	3,254,927.62	1,284,450.2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500.00
预付款项	220,000.00	110,000.00	
应收利息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6,243,696.81	32,121,671.33	34,932,235.25
存货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00.00
流动资产合计	35,152,145.00	35,486,598.95	36,218,485.4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09,623,943.2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610,811.37	1,624,994.62	1,657,074.60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1,234,754.57	1,624,994.62	1,657,074.60
资产总计	146,386,899.57	37,111,593.57	37,875,560.0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97,781.09	354,924.16	247,227.55
应交税费	39,485.57	39,530.71	15,912.93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605,200.00	570,200.00	538,200.0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742,466.66	964,654.87	801,340.4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742,466.66	964,654.87	801,340.48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80,000,000.00	40,000,000.00	4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70,194,245.18	570,301.98	570,301.9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4,549,812.27	-4,423,363.28	-3,496,082.3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5,644,432.91	36,146,938.70	37,074,219.6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6,386,899.57	37,111,593.57	37,875,560.08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37,109,141.86	109,609,386.46	84,392,372.05
其中：营业收入	37,109,141.86	109,609,386.46	84,392,372.05
二、营业总成本	34,099,023.04	97,242,654.44	80,963,648.11
其中：营业成本	26,655,678.24	74,534,249.23	58,472,021.43
营业税金及附加	423,302.69	1,809,874.08	1,561,192.10
销售费用	1,782,680.51	7,775,662.82	7,035,950.39
管理费用	4,414,148.60	9,748,085.69	8,782,505.55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财务费用	450,966.93	2,056,518.48	3,945,480.30
资产减值损失	372,246.07	1,318,264.14	1,166,498.3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010,118.82	12,366,732.02	3,428,723.94
加：营业外收入	2,460.00	75,104.93	285,785.3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14.23	96.23
减：营业外支出	136.04	482,554.95	383,016.6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6,259.53	232,687.4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012,442.78	11,959,282.00	3,331,492.60
减：所得税费用	1,063,698.02	2,801,023.77	1,940,515.7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48,744.76	9,158,258.23	1,390,976.88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48,744.76	8,149,704.31	1,178,178.57
少数股东损益		1,008,553.92	212,798.31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2	0.11	0.02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2	0.11	0.0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948,744.76	9,158,258.23	1,390,976.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948,744.76	8,149,704.31	1,178,178.5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008,553.92	212,798.31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减：营业成本			
营业税金及附加	13,588.76	73,991.88	75,169.61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356,537.53	2,072,985.21	1,555,028.28
财务费用	-243,677.30	-1,219,696.19	-893,191.70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6,448.99	-927,280.90	-737,006.19
加：营业外收入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6,448.99	-927,280.90	-737,006.19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6,448.99	-927,280.90	-737,006.19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126,448.99	-927,280.90	-737,006.19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7,792,210.44	120,911,932.76	103,370,533.23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699.01	1,397,275.39	12,322,121.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815,909.45	122,309,208.15	115,692,655.2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926,942.22	62,416,092.04	50,134,437.4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55,978.80	8,462,856.78	6,441,618.2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62,669.55	6,509,425.75	5,983,944.0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88,350.47	9,233,372.93	9,667,542.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733,941.04	86,621,747.50	72,227,542.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81,968.41	35,687,460.65	43,465,112.5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100.0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100.0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382,557.99	23,898,020.98	84,096,523.52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2,864.6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82,557.99	23,898,020.98	84,279,388.1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82,557.99	-23,887,920.92	-84,279,388.1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1,332,721.04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1,332,721.0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917,000.00	25,7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38,218.52	2,173,446.44	3,347,924.8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8,218.52	11,090,446.44	29,047,924.8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8,218.52	-11,090,446.44	42,284,796.2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261,191.90	709,093.29	1,470,520.62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573,351.24	17,864,257.95	16,393,737.3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834,543.14	18,573,351.24	17,864,257.95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736,461.69	3,958,148.61	1,050.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36,461.69	3,958,148.61	1,050.3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45,129.00	1,449,372.06	973,258.9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865.70	53,314.10	59,619.7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1,553.58	449,685.06	5,365,226.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7,840.25	1,952,371.22	6,398,105.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9,441.12	2,005,777.39	-6,397,054.9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500.00	35,300.00	22,94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00.00	35,300.00	22,94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00.00	-35,300.00	-22,94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433,520.57	1,970,477.39	-6,419,994.9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54,927.62	1,284,450.23	7,704,445.1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688,448.19	3,254,927.62	1,284,450.23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准 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0,000,000.00	93,968,036.66		2,377,166.05	898,290.74		-2,197,289.27		10,724,677.72	145,770,881.9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40,000,000.00	93,968,036.66		2,377,166.05	898,290.74		-2,197,289.27		10,724,677.72	145,770,881.9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0,000,000.00	-29,622,473.93		426,034.39	360,835.63		1,935,060.78		-10,724,677.72	2,374,779.15
（一）净利润							1,948,744.76			1,948,744.76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948,744.76			1,948,744.76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0,000,000.00	69,623,943.20								109,623,943.2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40,000,000.00	69,623,943.20								109,623,943.2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261,025.55		-261,025.55			
1. 提取盈余公积					261,025.55		-261,025.55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426,034.39						426,034.39
1. 本期提取				426,034.39						426,034.39
2. 本期使用										
（七）其他		-99,246,417.13			99,810.08		247,341.57		-10,724,677.72	-109,623,943.20
四、本期期末余额	80,000,000.00	64,345,562.73		2,803,200.44	1,259,126.37		-262,228.49			148,145,661.05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0,000,000.00	93,968,036.66		1,255,560.92	302,701.33		-9,751,404.17		9,716,123.80	135,491,018.5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40,000,000.00	93,968,036.66		1,255,560.92	302,701.33		-9,751,404.17		9,716,123.80	135,491,018.5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21,605.13	595,589.41		7,554,114.90		1,008,553.92	10,279,863.36
（一）净利润							8,149,704.31		1,008,553.92	9,158,258.23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8,149,704.31		1,008,553.92	9,158,258.23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595,589.41		-595,589.41			
1. 提取盈余公积					595,589.41		-595,589.41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121,605.13						1,121,605.13
1. 本期提取				1,308,230.13						1,308,230.13
2. 本期使用				-186,625.00						-186,625.00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0,000,000.00	93,968,036.66		2,377,166.05	898,290.74		-2,197,289.27		10,724,677.72	145,770,881.90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0,000,000.00	83,768,587.72		610,652.99			-10,626,881.41		8,370,053.39	122,122,412.6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40,000,000.00	83,768,587.72		610,652.99			-10,626,881.41		8,370,053.39	122,122,412.6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199,448.94		644,907.93	302,701.33		875,477.24		1,346,070.41	13,368,605.85
（一）净利润							1,178,178.57		212,798.31	1,390,976.88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178,178.57		212,798.31	1,390,976.88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199,448.94							1,133,272.10	11,332,721.04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10,199,448.94							1,133,272.10	11,332,721.04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302,701.33		-302,701.33			
1. 提取盈余公积					302,701.33		-302,701.33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644,907.93						644,907.93
1. 本期提取				704,807.93						704,807.93
2. 本期使用				-59,900.00						-59,900.00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0,000,000.00	93,968,036.66		1,255,560.92	302,701.33		-9,751,404.17		9,716,123.80	135,491,018.54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 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0,000,000.00	570,301.98					-4,423,363.28			36,146,938.7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40,000,000.00	570,301.98					-4,423,363.28			36,146,938.7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0,000,000.00	69,623,943.20					-126,448.99			109,497,494.21
（一）净利润							-126,448.99			-126,448.99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26,448.99			-126,448.99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0,000,000.00	69,623,943.20								109,623,943.2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40,000,000.00	69,623,943.20								109,623,943.2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80,000,000.00	70,194,245.18					-4,549,812.27			145,644,432.91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 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 积	一般 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0,000,000.00	570,301.98					-3,496,082.38		37,074,219.6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40,000,000.00	570,301.98					-3,496,082.38		37,074,219.6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 以“-”号填列）							-927,280.90		-927,280.90	
（一）净利润							-927,280.90		-927,280.90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927,280.90		-927,280.90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 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 配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 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 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0,000,000.00	570,301.98					-4,423,363.28		36,146,938.70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 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0,000,000.00	570,301.98					-2,759,076.19			37,811,225.7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40,000,000.00	570,301.98					-2,759,076.19			37,811,225.7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 以“-”号填列）							-737,006.19			-737,006.19
（一）净利润							-737,006.19			-737,006.19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737,006.19			-737,006.19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 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 配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 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 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0,000,000.00	570,301.98					-3,496,082.38			37,074,219.60

(二) 公司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三) 最近两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期末实际出资额(万元)
安陆嘉旭天然气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湖北	城镇燃气设施设备 安装和燃气销售业务。	3,729.00	3729.00
安陆嘉旭天然气危货运输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湖北	从事燃气运输业务。	100.00	100.00
大悟嘉旭天然气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湖北	城镇燃气设施设备 安装和燃气销售业务。	1,957.00	1,957.00
广水中环天然气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湖北	城镇燃气设施设备 安装和燃气销售业务。	3,535.00	3,535.00
孝昌嘉旭天然气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湖北	城镇燃气设施设备 安装和燃气销售业务。	1,140.00	1,140.00

续

子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股权
安陆嘉旭天然气有限公司	管道燃气(燃气管网的建设、管理与维护)(有效期至2017年2月20日止);天然气及其配套产品的销售与维护、天然气的管道运输及所有加气设备的安装改造与维护、经营天然气汽车加气项目及天然气撬车钢瓶充装(限分支机构经营)(上述经营范围中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审批的经营项目,经审批后方可经	100.00	100.00	是	否

子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股权
	营)				
安陆嘉旭天然气危货运输有限公司	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核定的范围从事危险货物运输(2类1项,经营期限至2016年7月31日止)	100.00	100.00	是	否
大悟嘉旭天然气有限公司	天然气及其配套产品的销售与维护;天然气燃气管网的建筑安装与维护;天然气管道的运输(有效期至2016年6月30日);燃气汽车加气服务(限分支机构)。(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100.00	100.00	是	否
广水中环天然气发展有限公司	天然气及其配套产品的销售与维护;天然气的管道运输(上述经营项目需持有效许可证并按许可项目经营);汽车加气(仅限分支机构经营)	100.00	100.00	是	否
孝昌嘉旭天然气有限公司	管道燃气(天然气管网的建设、管理与维护,有效期至2016年8月14日止);天然气管网的安装、天然气及其配套产品的销售与维护、天然气的管道运输及所有加气设备的安装改造与维护、经营天然气汽车加气项目(以上限分支机构经营)。(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100.00	100.00	是	否

注:安陆嘉旭成立于2003年8月,设立时注册资本2,400万元,其中,安陆民信出资480万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20%;北京通宝出资720万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30%;嘉旭投资出资1,200万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50%。;2004年1月,北京通宝和嘉旭投资将全部股权转让给中国环保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变更后,北京裕隆、中国环保分别持有公司10%、90%的股权;2012年8月,北京裕隆将其持有的10%股权转让给广州秋晟,变更后广州秋晟、中国环保分别持有公司10%、90%的股权;2015年3月,中国环保将持有的安陆嘉旭90%股权转让给孝感中环,广州秋晟将持有的安陆嘉旭10%股权转让给孝感中环燃气,公司类型由中外合资有限公司变更为法人独资内资有限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

原则，中国环保、广州秋晟同为安陆嘉旭和孝感中环的实际控制人，因此我们认定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安陆危货成立于 2012 年 9 月，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安陆嘉旭出资 10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100%；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安陆危货为安陆嘉旭的全资子公司，中国环保、广州秋晟同为安陆嘉旭和孝感中环的实际控制人，因此我们认定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大悟嘉旭成立于 2006 年 7 月，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440 万元，其中北京裕隆出资 432 万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30%；中国环保出资 1008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70%；2006 年 12 月，北京裕隆将持有公司的 25%的股权转让给中国环保；2007 年 7 月，中国环保将持有公司的 5%的股权转让给北京裕隆；2012 年 10 月，北京裕隆将其持有的 10%股权转让给广州市秋晟；2015 年 3 月，中国环保将持有的大悟嘉旭 90%股权转让给孝感中环，广州秋晟将持有的大悟嘉旭 10%股权转让给孝感中环；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中国环保、广州秋晟同为 大悟嘉旭和孝感中环的实际控制人，因此我们认定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广水中环成立于 2011 年 11 月，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3,210 万元，有中国环保全额出资；2010 年 8 月，中国环保将持有公司的 20%的股权转让给广州秋晟；2011 年 7 月，广州秋晟将持有公司的 20%的股权转让给中国环保；2015 年 3 月，中国环保将持有的广水中环 90%股权转让给孝感中环，广州秋晟将持有的广水中环 10%股权转让给孝感中环；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中国环保、广州秋晟同为 大悟嘉旭和孝感中环的实际控制人，因此我们认定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孝昌嘉旭成立于 2006 年 7 月，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960 万元，其中北京裕隆出资 288 万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30%；中国环保出资 672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70%；2006 年 12 月，北京裕隆将持有公司的 25%的股权转让给中国环保；2007 年 7 月，中国环保将持有公司的 5%的股权转让给北京裕隆；2012 年 10 月，北京裕隆将其持有的 10%股权转让给广州市秋晟；2015 年 3 月，中国环保持有的孝昌嘉旭 90%股权转让给中环燃气，广州秋晟将持有的孝昌嘉旭 10%股权转让给中环燃气；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中国环保、广州秋晟同为 大悟嘉旭和孝感中环的实际控制人，因此我们认定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上述子公司均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自成立时起将其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

二、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 至 3 月财务会计报告实施了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 15135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一）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本公司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应收款项（包含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含 300 万元）的应收款项，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的其他应收款确认为单项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A.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账龄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保证金组合	以款项性质为保证金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本公司内员工暂支及关联方组合	以与债务人是否为本公司内部关联关系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B.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保证金组合	单项测算,如无减值迹象,不予计提
本公司内员工暂支及关联方组合	单项测算,如无减值迹象,不予计提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0.00	0.00
1—2年（含2年）	10.00	10.00
2—3年（含3年）	20.00	20.00
3年以上	100.00	100.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期末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存在明显减值迹象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个别认定法：即根据该款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

2、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①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②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

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②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③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1)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2)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放弃

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②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主要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5.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当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或非暂时性下降，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

失，如果在以后期间价值得以恢复，也不予转回。

3、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主要为管存天然气。

(2) 存货的计价方法

计价方法：加权平均法

本公司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 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核算成本。

4、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

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①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②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

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③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5、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的分类

固定资产分类为：房屋及建筑物、燃气管道、生产设备、运输设备、电子及办公设备。

（3）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取得时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确定。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4）固定资产的折旧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	------	---------	--------	---------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5-30年	10	3-6
燃气管道	年限平均法	30年	10	3
生产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30年	10	3-9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8年	10	5-18
电子及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年	10	18-30

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①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②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经复核，该类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仍为不确定。

(4) 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5)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7、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

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8、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基本养老保险外，本公司还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了企业年金缴费制度（补充养老保险）/企业年金计划。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年金计划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9、收入

（1）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天然气销售收入于客户使用天然气时确认，根据实际抄表量和销售单价计量各会计期间的天然气销售收入，实际操作中于每个会计期末，财务人员与民用天然气事业部人员核对全月实际抄表量及金额、实际收费气量和金额、期末欠费数据，核对无误后，根据全月实际抄表数据确认收入。

（2）提供劳务

天然气用户向本公司地区管理站提出用气申请后，由地区管理站与用户签订天然气设施安装协议（合同），根据不同类型用户的用气规模、用气特点等进行安装方案设计和设备选型，然后进行管道施工和天然气设备（如气表）的安装。安装工程通过质检验收后，按照各地区物价局核定的价格标准向用户收取初装费，并为用户办理通气手续。

本公司天然气安装劳务在同一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内，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公司按已发生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下情况分别进行处理。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

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公司按照从接受天然气安装劳务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

（3）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①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②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10、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11、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12、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一次交易取得或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应按以下顺序处理：

① 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余额进行调整。购买方应当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应当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② 比较达到企业合并时每一单项交易的成本与交易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份额，确定每一单项交易应予确认的商誉或者应计入发生当期损益的金额。购买方在购买日确认的商誉（或计入损益的金额）应为每一单项交易产生的商誉（或应予确认损益的金额）之和。

③ 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应当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确认有关投资收益，同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投资收益。

（3）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① 判断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原则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②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4）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

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未丧失控制权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应当调整留存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丧失控制权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二）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1、会计政策变更

（1）执行财政部于 2014 年修订及新颁布的准则

本公司已执行财政部于 2014 年颁布的下列新的及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

《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

《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本公司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未对财务报表科目造成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

最近两年内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四、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 盈利能力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至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710.91	10,960.94	8,439.24
净利润（万元）	194.87	915.83	139.1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94.87	814.97	117.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94.72	942.95	142.1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94.72	842.10	120.91
毛利率（%）	28.17	32.00	30.71
净资产收益率（%）	1.33	6.51	1.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1.33	6.71	1.0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11	0.0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11	0.02

2014年公司营业收入较2013年增加25,217,014.41元，增幅为29.88%；营业利润较2013年增加8,938,008.08元，增长比例为260.68%；净利润较2013年增加7,767,281.35元，增长比例为558.40%。

公司2014年营业收入增加的主要原因系公司业务发展壮大，市场占有率和扩张力迅速增大所致。2014年公司净增客户(净增用户=新开通气开户数-销户户数)16,965个，销售天然气增长11,722,900.41元，安装费收入为46,173,354.00元，和2013年相比收入增长13,494,114.00元。

2014年营业利润以及净利润的增加，均系公司销售收入增长所致。

(2) 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0.51	2.60	2.12
流动比率（倍）	0.45	0.44	0.50
速动比率（倍）	0.34	0.27	0.36

报告期内母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一直处于较低水平。

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3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0.50、0.44、0.45；

速动比率分别为 0.36、0.27、0.34。报告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较低的原因主要为：天然气销售除抄表用户外，均采用预收气款的销售方式；燃气设备安装业务公司一般先预收全部款项，故期末预收账款金额较大，同时公司存货只有少量管存天然气，公司存货较少。报告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及速动资产金额均较小，而以预收账款、其他应付款为主的流动负债金额相对较大。较低的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显示公司应收账款及存货资金占用量较小，坏账损失发生可能性低，收入转化现金能力强，并提高了公司资产的运营效率，同时，预收账款并不需要公司短期内以现金兑付，故较低的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不会对公司短期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盈利状况良好，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3 月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1,390,976.88 元、9,158,258.23 元及 1,948,744.76 元，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3 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3,465,112.56 元、35,687,460.65 元及 10,081,968.41 元，其中 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均大幅高于同期净利润，而公司银行借款均为长期借款，报告期内母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一直处于较低水平，故公司产生偿债风险较低。

(3) 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5 年 1 至 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66.19	159.39	240.59
存货周转率（次）	260.67	866.88	1,024.42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速度较快，主要原因为公司所经营天然气销售业务及设备安装业务应收账款余额较小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为管存天然气的。其中，管存气为公司长输管网及城市管网结余天然气，期末金额较小，故存货周转率较高。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及存货周转率与公司业务特征相符合。

(4) 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5年1至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	1,008.20	3,568.75	4,346.5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	-438.26	-2,388.79	-8,427.9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	-43.82	-1,109.04	4,228.4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26.12	70.91	147.05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3 月份，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3,465,112.56 元、35,687,460.65 元、10,081,968.41 元，公司经营现金流状况较好，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大幅高于同期净利润，主要原因包括：报告期内公司天然气销售持续大幅增长，而由于公司经营特征，天然气销售很少采用赊销方式，故经营收现持续增长；同时，建设期公司固定资产投资及为固定资产投资贷款金额均较大，相应的折旧费用和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较高，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3 月份影响净利润的折旧费用和固定资产减值合计分别为 8,841,575.86 元、10,073,267.53 元、2,115,097.16 元。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3 月份经营现金流净额较净利润分别高出 3024.79%、289.68%、417.36%。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均为负数，主要原因为：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和客户的增加以及广水城区 2012 年开工新建，公司逐步扩大管网覆盖区域，不断增加固定资产投资所致；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3 月份，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84,096,523.52 元、23,898,020.98 元、84,096,523.52 元。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3 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2,284,796.21 元、-11,090,446.44 元及 -438,218.52 元，主要包括向银行借款、归还银行借款及利息以及收回与支付关联方资金拆借款（分别在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现金及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现金列报）。报告期影响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净额原因主要为：2013 年 5 月，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水支行签订编号 GD2013001 的固定资产贷款合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水支行向公司发放贷款 4,500 万元；2013 年 12 月，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水支行签订固定资产贷款合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随州广水支行向公司发放贷款 1,500 万元；2013 年 5 月，公司归还中国工商银行孝感市孝天

支行 1,000 万元银行借款；2013 年 7 月公司归还湖北商业银行阳光女子支行 860 万元银行借款；2013 年 5 月，公司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资本金 1,112.3 万元人民币；2014 年 3 月，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孝感乾坤支行归还 100 万借款；2014 年 6 月，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孝感乾坤支行共计支付 700 万借款；2014 年 12 月，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水市支行应山支行归还银行借款 70.2 万元；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3 月份，公司偿还利息支出分别为 3,347,924.83 元、2,173,446.44 元、199,819.39 元。

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及比例

1、营业收入构成、比例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营业收入构成和比例情况详见下表：

（1）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 至 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37,109,141.86	109,609,386.46	84,392,372.05
其他业务收入			
营业成本	26,655,678.24	74,534,249.23	58,472,021.43

（2）主营业务（分行业）

单位：元

行业名称	2015 年 1 至 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天然气生产和供应业	37,109,141.86	26,655,678.24	109,609,386.46	74,534,249.23	84,392,372.05	58,472,021.43

（3）主营业务（分产品）

单位：元

产品类型	2015 年度 1 至 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天然	24,360,621.86	22,641,267.68	63,436,032.46	57,927,909.53	51,713,132.05	45,037,014.81

气 销						
售						
天 然	12,748,520.00	4,014,410.56	46,173,354.00	16,606,339.70	32,679,240.00	13,435,006.62
气 安						
装						
合 计	37,109,141.86	26,655,678.24	109,609,386.46	74,534,249.23	84,392,372.05	58,472,021.42

(4) 主营业务（分地区）

单位：元

地区名称	2015年1至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华东地区	37,109,141.86	26,655,678.24	109,609,386.46	74,534,249.24	84,392,372.05	58,472,021.42
合 计	37,109,141.86	26,655,678.24	109,609,386.46	74,534,249.24	84,392,372.05	58,472,021.42

公司主营业务为城镇燃气设施设备安装和燃气销售业务。

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至3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100%、100%和100%。其中，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至3月，公司天然气销售收入分别为51,713,132.05元、63,436,032.46元和24,360,621.86元，分别占到营业收入的61.28%、57.87%和65.65%。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至3月公司天然气安装收入分别为32,679,240.00元、46,173,354.00元和12,748,520.00元，分别占到营业收入的38.72%、42.13%和34.35%。

公司主营业务明确，报告期内未发生主营业务变化的情况。

2、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及净利润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及净利润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度1至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37,109,141.86	109,609,386.46	29.88	84,392,372.05
营业成本	26,655,678.24	74,534,249.23	27.47	58,472,021.43
营业毛利	10,453,463.62	35,075,137.23	35.32	25,920,350.62
营业利润	3,010,118.82	12,366,732.02	260.68	3,428,723.94
利润总额	3,012,442.78	11,959,282.00	258.98	3,331,492.60

净利润	1,948,744.75	9,158,258.23	558.40	1,390,976.88
-----	--------------	--------------	--------	--------------

2014 年公司营业收入较 2013 年增加 25,217,014.41 元，增幅为 29.88%；营业利润较 2013 年增加 8,938,008.08 元，增长比例为 260.68%；净利润较 2013 年增加 7,767,281.35 元，增长比例为 558.40%。

公司 2014 年营业收入增加的主要原因系公司业务发展壮大，市场占有率和扩张力迅速增大所致。2014 年公司净增客户(净增用户=新开通气开户数-销户户数)16,965 个，销售天然气增长 11,722,900.41 元，安装费收入增长 13,494,114.00 元。

公司 2014 年营业利润增幅高于营业收入的主要原因系 2014 年度天然气安装业务收入大幅提升，且该业务毛利率远高于天然气销售业务。

公司 2014 年度净利润增幅高于营业收入的主要原因系 2014 年度公司费用支出未随营业收入增长而同比例增长。公司 2014 年营业收入增幅 29.88%，销售费用增幅为 10.51%和管理费用增幅为 10.99%，而财务费用减幅为 47.88%。财务费用减少的主要原因为 2013 年 7 月份安陆公司还清银行贷款 18,700,000.00 元，2014 年比上年银行贷款利息减少 1,209,639.8 元。

3、毛利率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毛利率的构成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元

产品类型	2015 年度 1 至 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入	毛利率 (%)	收入	毛利率 (%)	收入	毛利率 (%)
天然气销售	24,360,621.86	7.06	63,436,032.46	8.68	51,713,132.05	12.91
天然气安装	12,748,520.00	68.51	46,173,354.00	64.03	32,679,240.00	58.89
合计	37,109,141.86	28.17	109,609,386.46	32.00	84,392,372.05	30.71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 至 3 月，公司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30.71%、32.00%和 28.17%。其中天然气销售的毛利率分别为 12.91%、8.68%和 7.06%；天然气安装的毛利率分别为 58.89%、64.03%和 68.51%。

(1) 天然气销售业务毛利率情况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 至 3 月，公司天然气销售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2.91%、8.68%和 7.06%，呈逐年下降趋势，主要原因为公司向居民销售天然气占比增加而公司主要供气方孝感中燃天然气有限公司向公司收取天然气费用

按照固定的比例以及价格收取天然气款。具体原因如下：

①公司销售天然气业务中实际向居民销售气量占比逐年上升，系详见下表：

项目	时间	安陆嘉旭	大悟嘉旭	孝昌嘉旭	广水嘉旭	合计
居民用气量 占比	2013.1.1-2013.12.31	14.13%	29.75%	31.38%	89.34%	19.55%
	2014.1.1-2014.12.31	26.81%	37.49%	39.71%	46.62%	25.71%
	2015.1.1-2015.3.31	31.79%	41.95%	49.55%	36.39%	26.34%

②公司的主要天然气供应方孝感中燃天然气有限公司根据不同用气类别向企业收取价格（不含税）详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类别	时间	安陆嘉旭	大悟嘉旭	孝昌嘉旭
存量气	居民	2013.1.1-2013.7.24	1.8039	1.8039	1.8039
	工业	2013.1.1-2013.7.24	2.2849	2.2849	/
	商业及其他	2013.1.1-2013.7.24	1.9169	1.9169	1.9169
存量气	居民	2013.7.25-2013.12.24	1.8125	1.8125	1.8125
	工业	2013.7.25-2013.12.24	2.4434	2.4434	/
	商业及其他	2013.7.25-2013.12.24	2.2991	2.2991	2.2991
增量气	居民	2013.1.1-2013.12.24	1.8100	1.8100	1.8100
	工业	2013.1.1-2013.12.24	3.2500	3.2500	3.2500
	商业及其他	2013.1.1-2013.12.24	3.2500	3.2500	3.2500
存量气	居民	2013.12.25-2015.3.31	1.8125	1.8125	1.8125
	工业	2013.12.25-2015.3.31	2.8178	2.8178	/
	商业及其他	2013.12.25-2015.3.31	2.6736	2.6736	2.6736
增量气	居民	2013.12.25-2015.3.31	1.8125	1.8125	1.8125
	工业	2013.12.25-2015.3.31	3.2585	3.2585	3.2585
	商业及其他	2013.12.25-2015.3.31	3.2585	3.2585	3.2585

注：公司每月与孝感中燃天然气有限公司结算用气量，每月成本按平均单价（总购买价格/总购买量）乘以每项分类占比结转。公司上年的用气量为本年存量气，超过存量气为增

量气的概念。

③孝感中燃天然气有限公司按照固定的居民客户用气比例与公司结算气款，系详见下表：

项目	时间	安陆嘉旭	大悟嘉旭	孝昌嘉旭	广水嘉旭
孝感中燃核算居民用气占比	2013.1.1-2013.12.31	13.00%	25.00%	30.00%	不适用
	2014.1.1-2014.12.31	13.00%	25.00%	30.00%	
	2015.1.1-2015.3.31	13.00%	25.00%	30.00%	

注：广水中环供气方为信阳富地燃气有限公司、湖北星燃燃气热力有限公司、随州中燃城市发展有限公司以及武汉蓝焰油气发展供应有限公司。

(2) 天然气安装业务毛利率情况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 至 3 月天然气安装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58.89%、64.03%和 68.51%，相关业务毛利率具体如下：

单位：元

产品类型	2015 年 1 至 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毛利	毛利率 (%)	毛利	毛利率 (%)	毛利	毛利率 (%)
天然气安装	8,734,109.44	68.51	29,567,014.30	64.03	19,244,233.38	58.89

报告期内，公司天然气安装业务毛利率成逐年上升的趋势，主要原因如下：

①公司前期的入户安装业务中老居民区的多层住宅楼，其每栋楼的安装户数较少且需要设计燃气管线，在挖沟铺管过程中经常碰到水管电线等障碍而需要再次设计和铺管，造成单位材料成本、施工成本及设计费的上升。近期，公司中老居民区的多层住宅逐年减少，而新建住宅（包括多层及高层住宅），户数普遍较多且在建造过程中就已对燃气管线进行了规划，在安装过程中无需更改设计方案，也无需重新挖沟铺管，这样就使得单位材料成本及施工成本等下降，引起公司天然气安装毛利率逐年上升。

公司安装业务构成主要包括对居民用户、工业用户、商业用户和其他用户燃气设施设备安装，对于上述用户，新楼盘和老楼房改装占比见下表：

项目	2013		2014		2015 年 1-3 月份	
	户数 (户)	收入 (元)	户数 (户)	收入 (元)	户数 (户)	收入 (元)

孝昌 嘉旭	新楼盘	2,681	5,630,100.00	2,912	6,115,200.00	907	1,904,700.00
	老楼房	312	655,200.00	497	1,043,700.00	102	214,200.00
大悟 嘉旭	新楼盘	1,624	3,410,400.00	1,938	4,069,800.00	675	1,417,500.00
	老楼房	826	1,734,600.00	1,105	2,320,500.00	245	514,500.00
安陆 嘉旭	新楼盘	1,872	4,118,400.00	3,777	8,309,400.00	318	699,600.00
	老楼房	3,904	8,588,800.00	3,378	7,431,600.00	858	1,887,600.00
广水 中环	新楼盘	679	1,459,850.00	1,112	2,390,800.00	1,024	2,201,600.00
	老楼房	886	1,904,900.00	2,421	5,205,150.00	605	1,300,750.00
小计	新楼盘	6,856	14,618,750.00	9,739	20,885,200.00	2,924	6,223,400.00
	老楼房	5,928	12,883,500.00	7,401	16,000,950.00	1,810	3,917,050.00
占比	新楼盘	53.63%	53.15%	56.82%	56.62%	61.77%	61.37%
	老楼房	46.37%	46.85%	43.18%	43.38%	38.23%	38.63%

②随着公司入户安装业务的大规模展开,后续进行入户安装业务的部分小区可与已经完成入户安装的临近小区共用相同的天然气传输管道,因此可节约一部分施工及埋地费用,这也是造成入户安装业务毛利率逐步升高的因素之一。

(3) 与同行业公司的燃气业务毛利率比较分析

项目	综合毛利率		天然气销售毛利率		天然气安装毛利率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申能股份	13.91%	10.70%	7.12%	5.18%		
新疆浩源	48.47%	46.46%	45.79%	43.71%	56.10%	57.75%
大众公用	10.19%	10.53%	7.51%	7.21%		
陕天然气	17.61%	18.10%	17.42%	17.66%		
深圳燃气	20.03%	15.85%	25.77%	23.31%	41.24%	48.81%
新疆火炬	48.26%	43.17%	49.73%	43.01%	42.11%	45.10%
重庆燃气	11.52%	14.38%	2.41%	4.77%	47.45%	48.82%
峻岭能源	70.70%	61.96%	-59.47%	-49.89%	77.25%	72.59%
平均值	30.09%	27.64%	12.04%	11.87%	52.83%	54.61%
综桓能源	30.71%	32.00%	12.91%	8.68%	58.89%	64.03%

注:综合毛利率为各家上市公司及新三板挂牌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其中新疆浩源

为所有业务综合毛利率)；申能股份燃气销售毛利率为石油天然气产品综合毛利率；新疆浩源燃气销售毛利率为车用燃气销售和民用燃气销售综合毛利率；大众公用燃气销售毛利率是天然气销售和安装业务综合毛利率；深圳燃气销售毛利率为管道燃气和天然气批发综合毛利率；重庆燃气业务与公司基本相同。

在上述同行业公司中，申能股份的主要收入来自石油天然气和电力产业，不是纯粹的燃气上市公司。而陕天然气主营天然气管道长输业务，属于天然气产业链的中游，盈利模式与城市燃气行业也有较大的区别。大众公用同时经营城市管道天然气和人工煤气，深圳燃气同时经营管道燃气和液化石油气批发，而新疆浩源也同时经营车用燃气销售和民用燃气销售业务，因此，以上五家上市公司具体经营情况的不同及产品结构的差异造成综合毛利率相差较大，且与本公司也存在一定差异，不具有完全可比性。

由上表可以看出，同行业公司燃气销售和安装毛利率也相差非常大。原因是：各燃气公司分布于我国各地，不同省市的天然气购进价格、销售价格、安装费标准的政府定价差异较大，因此导致不同区域的燃气公司的毛利率不具有完全可比性。

尽管不同地区的燃气企业之间的毛利率不具有可比性，但变动趋势是大致一致的：在天然气出厂价上涨、下游销售顺价调整的大背景下，天然气销售毛利率下降是总体趋势；另一方面，由于各地的安装价格都相对比较稳定，导致天然气安装业务的毛利率均普遍较高（由于广东取消了燃气初装费，深圳燃气的安装毛利率相对较低）。

（二）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及变化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及变化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1 至 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占收入比例（%）	金额（元）	占收入比例（%）	增长率（%）	金额（元）	占收入比例（%）
营业收入	37,109,141.86	100.00	109,609,386.46	100.00	29.88	84,392,372.05	100.00
营业成本	26,655,678.24	71.83	74,534,249.23	68.00	27.47	58,472,021.43	69.29
营业税金及	423,302.69	1.14	1,809,874.08	1.65	15.93	1,561,192.10	1.85

附加							
销售费用	1,782,680.51	4.80	7,775,662.82	7.09	10.51	7,035,950.39	8.34
管理费用	4,414,148.60	11.90	9,748,085.69	8.89	10.99	8,782,505.55	10.41
财务费用	450,966.93	1.22	2,056,518.48	1.88	-47.88	3,945,480.30	4.68
资产减值损失	372,246.07	1.00	1,318,264.14	1.20	13.01	1,166,498.34	1.38
净利润	1,948,744.76	5.25	9,158,258.23	8.36	558.40	1,390,976.88	1.65

1、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分析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 至 3 月，公司销售费用分别占到同期营业收入的 8.34%、7.09%和 4.80%。

2015 年销售费用分别占到同期营业收入比例较少的主要原因为主要是由于 2015 年 1-3 月人工费用未计提年终奖。

公司 2014 年度销售费用较 2013 年度增加 739,712.47 元，增幅为 10.51%，销售费用增加的主要原因为销售人工费用计提的年终奖较 2013 年度有所增长。

2、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分析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 至 3 月，公司管理费用分别占到同期营业收入的 10.41%、8.89%和 11.90%。

公司 2014 年度管理费用较 2013 年度增加 965,580.14 元，增幅为 10.99%，管理费用增加的主要原因主要是 2014 计提的安全生产费较 2013 年增长 603,422.19 元，人工费用、服务咨询费较 2013 年度有所增长。

3、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分析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 至 3 月，公司财务费用分别占到同期营业收入的 4.68%、1.88%和 1.22%。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小，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不大。

公司 2014 年度财务费用较 2013 年度减少 1,888,961.82 元，减少比例为 47.88%，费用减少的主要原因系 2013 年度新加坡元汇率波动，导致产生较高汇兑损失，且 2014 年借款减少导致利息支出有所减少。

(三)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1、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至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6,145.30	-232,591.1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55,742.20	32,34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	2,460.00	19,248.50	253,349.0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支出	-136.04	-466,295.42	-150,329.22
小计	2,323.96	-407,450.02	-97,231.34
减：所得税影响额	820.59	-95,430.24	-56,634.9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0,745.00	-9,723.13
合计	1,503.37	-271,274.78	-30,873.25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度1至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503.37	-271,274.78	-30,873.25
净利润	1,948,744.76	9,158,258.23	1,390,976.88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净利润比重（%）	0.08	-2.96	-2.22

公司2013年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232,591.19元系公司将车辆处置后的净损失。公司在2014年因劳务纠纷向员工支付共计369,536.85元。除上述非经常性损益外，公司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比例较低，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不存在较大影响。

2、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税项如下：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13%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额的3%计缴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5%或7%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计缴。

六、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资产

1、货币资金

最近两年一期的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32,244.55	89,720.77	80,539.71
银行存款	23,802,298.59	18,483,630.47	17,783,718.24
其他货币资金			
合计	23,834,543.14	18,573,351.24	17,864,257.95

2、应收账款

(1) 最近两年一期的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坏账准备 计提比率	2015年3月31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一年以内	0	252,395.26	100.00		252,395.26
合计		252,395.26	100.00		252,395.26

单位：元

账龄	坏账准备 计提比率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一年以内	0	868,926.04	100.00		868,926.04
合计		868,926.04	100.00		868,926.04

单位：元

账龄	坏账准备 计提比率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一年以内	0	506,467.85	100.00		506,467.85
合计		506,467.85	100.00		506,467.85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3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506,467.85元、868,926.04元和252,395.26元。应收账款净值分别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34%、2.01%和1.96%。

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主要内容为应收用户的用气款和安装费。与公司的资产和业务收入总体规模相比，公司的应收账款规模较小，这与公司的业务收款模式相适应，公司销售回款较快，应收账款保持在较低的水平。

201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较2013年末增加362,458.19元，增幅为41.71%，主要原因系2014年度公司业务规模大幅扩张，2014年新增居民用户开户数16,597户，同期营业收入增长25,217,014.41元。

2015年3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较2014年末减少5,329.59元，降幅为0.78%。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均在一年以内，总体上公司应收账款风险控制较低水平。

(2)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账龄
天然气销售	业务款	144,395.26	57.21	一年以内
天然气安装费	业务款	108,000.00	42.79	一年以内
合计		252,395.26	100.00	

(3)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账龄
天然气销售	业务款	425,926.04	49.02	一年以内
天然气安装费	业务款	443,000.00	50.98	一年以内
合计		868,926.04	100.00	

(4)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账龄
天然气销售	业务款	153,067.85	30.22	一年以内
天然气安装费	业务款	353,400.00	69.78	一年以内
合计		506,467.85	100.00	

(5)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应收账款中不含持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6)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中无应收关联方款项。

3、其他应收款

(1) 最近两年一期的其他应收款及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率	2015 年 3 月 31 日			
		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一年以内	0	433,878.62	100.00		433,878.62
合计		433,878.62	100.00		433,878.62

单位：元

账龄	坏账准备 计提比率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一年以内	0	441,917.68	60.16		441,917.68
二至三年	20	190,000.00	39.84		190,000.00
合计		631,917.68	100.00		631,917.68

单位：元

账龄	坏账准备 计提比率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一年以内		882,037.07	22.55		882,037.07
一至二年	10	190,000.00	8.27		190,000.00
三至四年	100	1,589,800.85	69.18		1,589,800.85
合计		2,661,837.92	100.00		2,661,837.92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归集产品保证金、押金、公司员工出差及办理公司事务的备用金以及股东借款。

2014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较2013年末减少2,029,920.24元，降幅为76.26%。主要原因如下：

①公司2014年结算与股东中国环保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借款，导致其他应收款减少1,589,800.85元。

②公司2014年收回员工之间拆借的资金，导致其他应收款减少231,254.54元。

截至2015年3月31日，其他应收款账龄全部为一年以内，公司至今没有发生坏账，账款回收情况良好。报告期内，没有发生因员工离职而核销备用金的情况，亦无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2) 截至2015年3月31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吴敬东	非关联方	员工暂支	91,688.50	21.13	一年以内
湖北省齐星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80,000.00	18.44	一年以内
张利	非关联方	员工暂支	72,503.55	16.71	一年以内
湖北中岩燃气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50,000.00	11.52	一年以内

李婷	非关联方	员工暂支	33,354.94	7.69	一年以内
合计			327,546.99	75.49	

(3)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账龄
张启聪	非关联方	员工暂支	190,000.00	30.07	二至三年
吴敬东	非关联方	员工暂支	91,688.50	14.51	一年以内
湖北省齐星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80,000.00	12.66	一年以内
李婷	非关联方	员工暂支	60,000.00	9.49	一年以内
张利	非关联方	员工暂支	55,257.55	8.74	一年以内
合计			341,946.05	75.47	

(4)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账龄
中国环保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股东	关联方款项	1,589,800.85	59.73	三至四年
张启聪	非关联方	员工暂支	190,000.00	2.06	一至两年
王娟		员工暂支	150,000.00	5.64	一年以内
张利	非关联方	员工暂支	229,335.55	8.62	一年以内
唐玛丽	非关联方	员工暂支	138,865.04	5.22	一年以内
合计			2,163,001.44	81.27	

(5)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中不含持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6)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无应收关联方款项。

4、预付款项

(1) 最近两年一期的预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3 月 31 日
----	-----------------

	余额	比例 (%)
一年以内	6,545,845.05	99.70
二至三年	20,000.00	0.30
合计	6,565,845.05	100.00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
一年以内	9,721,319.39	99.70
二至三年	29,584.15	0.30
合计	9,750,903.54	100.00

单位：元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
一年以内	6,272,188.14	99.68
一至二年	20,000.00	0.32
合计	6,292,188.14	100.00

公司预付款的账龄普遍较短，报告期内预付账款账龄大部分为一年以内。

2014年12月31日，公司的预付账款较2013年末增加3,458,715.40元，增幅为54.97%。2014年影响公司预付账款的主要原因如下：

①公司本年度新增孝感中燃天然气有限公司原材料预付款1,914,302.82元；

②公司本年度新增信阳富地燃气有限公司原材料预付款1,401,432.92元；

2015年3月31日，公司的预付账款较2014年末减少3,185,058.49元，减幅为32.66%。2015年1-3月份影响公司预付账款的主要原因如下：

①公司本年度付孝感中燃天然气有限公司原材料预付款比上年年末减少2,415,367.48元；

②公司本年度付信阳富地燃气有限公司原材料预付款比上年年末减少678,120.03元

(2) 截至2015年3月31日，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孝感中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燃气款	5,554,764.78	一年以内

信阳富地燃气有限公司	燃气款	723,312.89	一年以内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设计费	220,000.00	一年以内
湖北省电力公司孝感供电公司	电费	29,725.14	一年以内
湖北省电力公司随州供电公司	电费	20,000.00	二至三年
合计		1,309,560.56	

(3)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孝感中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货款	7,970,132.26	一年以内
信阳富地燃气有限公司	货款	1,444,391.64	一年以内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预付设计费	110,000.00	一年以内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咨询服务费	106,000.00	一年以内
随州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货款	20,055.74	一年以内
合计		9,650,579.64	

单位：元

(4)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孝感中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货款	6,055,829.44	一年以内
湖北省齐星物流有限公司	物流费	100,000.00	一年以内
信阳富地燃气有限公司	货款	42,958.72	一年以内
湖北星然燃气热力有限公司	货款	30,000.00	一年以内
武汉蓝焰油气发展供应有限公司	货款	29,584.15	一年以内
合计		6,258,372.31	

(5)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预付账款中不含持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6)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预付账款中余额无预付关联方款项。

5、存货

最近两年一期的存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天然气	113,200.93	91,316.75	80,643.80

公司存货状态良好，不存在各项减值迹象，故未对存货计提减值准备。

6、固定资产

最近两年一期的固定资产原值、折旧、净值等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3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85,541,900.04	2,850,730.19		288,392,630.23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32,824,447.11	881,607.86		33,706,054.97
燃气设备	232,364,405.81	1,951,122.33		234,315,528.14
电子设备	744,455.06	18,000.00		762,455.06
运输设备	9,695,148.34			9,695,148.34
生产设备	9,913,443.72			9,913,443.72
二、累计折旧合计	46,811,028.73	1,742,851.10		48,553,879.83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5,155,049.88	319,999.37		5,475,049.25
燃气设备	35,660,823.89	961,063.82		36,621,887.71
电子设备	437,342.51	21,970.32		459,312.83
运输设备	1,956,852.51	259,888.23		2,216,740.74
生产设备	3,600,959.94	179,929.36		3,780,889.30
三、账面净值合计	227,923,961.66			228,659,594.69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7,229,207.16			27,790,815.65
燃气设备	186,336,862.34			186,954,674.79
电子设备	307,112.55			303,142.23
运输设备	7,738,295.83			7,478,407.60
生产设备	6,312,483.78			6,132,554.42
四、减值准备合计	10,806,909.65	372,246.06		11,179,155.71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440,190.07			440,190.07
燃气设备	10,366,719.58	372,246.06		10,738,965.64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生产设备				
五、账面价值合计	227,923,961.66			228,659,594.69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7,229,207.16			27,790,815.65
燃气设备	186,336,862.34			186,954,674.79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3月31日
电子设备	307,112.55			303,142.23
运输设备	7,738,295.83			7,478,407.60
生产设备	6,312,483.78			6,132,554.42

公司2015年1至3月折旧额为1,742,851.10元。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原值为2,832,730.19元。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61,559,055.20	24,245,299.03		285,541,900.04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8,317,444.70	4,507,002.41		32,824,447.11
燃气设备	214,737,153.34	17,627,252.47		232,364,405.81
电子设备	662,969.80	148,866.21		744,455.06
运输设备	8,945,344.91	944,876.67		9,695,148.34
生产设备	8,896,142.45	1,017,301.27		9,913,443.72
二、累计折旧合计	38,056,025.33	8,991,212.23	236,208.83	46,811,028.73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4,291,811.01	863,238.87		5,155,049.88
燃气设备	29,366,444.09	6,294,379.80		35,660,823.89
电子设备	427,809.72	70,175.64	60,642.85	437,342.51
运输设备	1,105,423.11	1,026,995.38	175,565.98	1,956,852.51
生产设备	2,864,537.40	736,422.54		3,600,959.94
三、账面净值合计	223,503,029.87			238,730,871.31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4,025,633.69			27,669,397.23
燃气设备	185,370,709.25			196,703,581.92
电子设备	235,160.08			307,112.55
运输设备	7,839,921.80			7,738,295.83
生产设备	6,031,605.05			6,312,483.78
四、减值准备合计	9,488,645.52	1,318,264.13		10,806,909.65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440,190.07			440,190.07
燃气设备	9,048,455.45	1,318,264.13		10,366,719.58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生产设备				
五、账面价值合计	214,014,384.35			227,923,961.66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3,585,443.62			27,229,207.16
燃气设备	176,322,253.80			186,336,862.34
电子设备	235,160.08			307,112.55
运输设备	7,839,921.80			7,738,295.83
生产设备	6,031,605.05			6,312,483.78

公司 2014 年度折旧额为 8,755,003.4 元。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原值为 22,134,254.88 元。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34,013,713.03	29,925,539.12	2,380,196.95	261,559,055.20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7,277,444.89	1,039,999.81		28,317,444.70
燃气设备	189,761,649.19	24,975,504.15		214,737,153.34
电子设备	529,406.16	136,863.64		662,969.80
运输设备	8,932,078.62	2,390,163.24	3,300.00	8,945,344.91
生产设备	7,513,134.17	1,383,008.28	2,376,896.95	8,896,142.45
二、累计折旧合计	32,711,418.21	7,675,077.51	2,330,470.39	38,056,025.33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3,494,026.77	797,784.24		4,291,811.01
燃气设备	23,857,458.83	5,508,985.26		29,366,444.09
电子设备	375,110.18	54,085.54	1,386.00	427,809.72
运输设备	2,722,447.29	712,060.21	2,329,084.39	1,105,423.11
生产设备	2,262,375.14	602,162.26		2,864,537.40
三、账面净值合计	201,302,294.82			223,503,029.87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3,783,418.12			24,025,633.69
燃气设备	165,904,190.36			185,370,709.25
电子设备	154,295.98			235,160.08
运输设备	6,209,631.33			7,839,921.80
生产设备	5,250,759.03			6,031,605.05
四、减值准备合计	8,322,147.17	1,166,498.35		9,488,645.52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440,190.07			440,190.07
燃气设备	7,881,957.10	1,166,498.35		9,048,455.45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生产设备				
五、账面价值合计	192,980,147.65			214,014,384.35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3,343,228.05			23,585,443.62
燃气设备	158,022,233.26			176,322,253.80
电子设备	154,295.98			235,160.08
运输设备	6,209,631.33			7,839,921.80
生产设备	5,250,759.03			6,031,605.05

公司 2013 年度折旧额为 5,344,607.12 元。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原值为 26,015,503.96 元。

(2) 由于公司固定资产中大悟城区管网、孝昌城区管网、安陆城区管网其

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成本，报告期末公司累计计提固定资产跌价准备 2,857,008.54 元。截止到 2015 年 3 月 31 日，上述城区管网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共计 11,179,155.71 元。

(3) 股份公司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权利人	房产坐落	建筑面积	用途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孝感中环燃气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北京路 58 号国贸大厦 1 幢 5 层 02 房	460 平方米	商业	1,748,000 元	1,748,000 元

公司于 2010 年 9 月 28 日与孝感市国贸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一份商品房买卖合同，公司向孝感国贸购买上述房产，房屋总价为 1,748,000 元人民币。购房合同约定买方应于 2012 年 12 月 30 日前分期付清全款，卖方应于房屋交付使用之日（2010 年 9 月 28 日）起 90 日内将办理权属登记所需的资料报产权登记机关备案；如果因卖方的责任造成买方不能取得房产证的，卖方承担违约金。根据国贸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该房产归有限公司所有，由于国贸公司自身资金短缺，造成办理房产登记有困难，影响了有限公司产权证的办理，并承诺尽快解决这个问题。而因为有限公司在剩余房价款付款期限届满之前得知国贸公司办理房产转移登记手续存在重大障碍，从而决定在产证办理障碍解决之前暂时不予支付房价余款 535,200 万元。

(4)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抵押的情况。

7、在建工程

(1) 最近两年一期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5 年 3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安陆嘉旭燃气管道工程	4,750,394.07		4,750,394.07
大悟嘉旭燃气管道工程	1,120,443.87		1,120,443.87
孝昌嘉旭燃气管道工程	3,329,532.85		3,329,532.85

广水中环燃气管道工程	12,738,133.62		12,738,133.62
合计	21,938,504.41		21,938,504.41
2014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安陆嘉旭燃气管道工程	4,380,751.09		4,380,751.09
大悟嘉旭燃气管道工程	1,542,954.15		1,542,954.15
孝昌嘉旭燃气管道工程	3,781,136.67		3,781,136.67
广水中环燃气管道工程	10,447,300.66		10,447,300.66
合计	20,152,142.57		20,152,142.57
2013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安陆嘉旭燃气管道工程	761,438.48		761,438.48
大悟嘉旭燃气管道工程	543,322.08		543,322.08
孝昌嘉旭燃气管道工程	2,450,603.81		2,450,603.81
广水中环燃气管道工程	8,161,714.60		8,161,714.60
合计	11,917,078.97		11,917,078.97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单位：元

工程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数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数	其他减少数	2015年3月31日
安陆嘉旭燃气管道工程	4,380,751.09	2,191,097.45	964,479.56	856,974.91	4,750,394.07
大悟嘉旭燃气管道工程	1,542,954.15	650,841.58	495,111.47	578,240.39	1,120,443.87
孝昌嘉旭燃气管道工程	3,781,136.67	1,526,017.02	896,452.52	1,081,168.32	3,329,532.85
广水中环燃气管道工程	10,447,300.66	3,723,668.47	476,686.64	956,148.87	12,738,133.62
合计	20,152,142.57	8,091,624.52	2,832,730.19	3,472,532.49	21,938,504.41

单位：元

工程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数	本年转入固定资产数	其他减少数	2014年12月31日
安陆嘉旭燃气管道工程	761,438.48	11,043,138.07	3,477,087.68	3,946,737.78	4,380,751.09
大悟嘉旭燃气管道工程	543,322.08	5,919,403.07	2,324,510.51	2,595,260.49	1,542,954.15
孝昌嘉旭燃气管道工程	2,450,603.81	7,418,376.72	3,137,737.46	2,950,106.40	3,781,136.67
广水中环燃气管道工程	8,161,714.60	18,311,161.15	13,194,919.23	2,830,655.86	10,447,300.66

合计	11,917,078.97	42,692,079.01	22,134,254.88	12,322,760.53	20,152,142.57
----	---------------	---------------	---------------	---------------	---------------

单位：元

工程名称	2012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数	本年转入固定资产数	其他减少数	2013年12月31日
安陆嘉旭燃气管道工程	/	9,185,156.97	5,045,635.04	3,378,083.45	761,438.48
大悟嘉旭燃气管道工程	/	5,919,843.69	3,968,388.84	1,408,132.77	543,322.08
孝昌嘉旭燃气管道工程	/	7,041,092.13	2,229,374.71	2,361,113.61	2,450,603.81
广水中环燃气管道工程	/	24,240,743.10	14,772,105.37	1,306,923.13	8,161,714.60
合计		46,386,835.89	26,015,503.96	8,454,252.96	11,917,078.97

8、无形资产

(1) 最近两年一期的无形资产原值、折旧、净值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3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5,359,670.99			5,359,670.99
土地使用权	5,223,733.38			5,223,733.38
软件	135,937.61			135,937.61
二、累计摊销合计	877,169.75	52,434.26		929,604.01
土地使用权	836,198.90	43,531.13		879,730.03
软件	40,970.85	8,903.13		49,873.98
三、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四、账面价值合计	4,482,501.24			4,430,066.98
土地使用权	4,387,534.48			4,344,003.35
软件	94,966.76			86,063.63

2015年1至3月无形资产摊销金额为52,434.26元。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4,369,833.38	989,837.61		5,359,670.99
土地使用权	4,340,733.38	883,000.00		5,223,733.38
软件	29,100.00	106,837.61		135,937.61
二、累计摊销合计	692,352.11	184,817.64		877,169.75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土地使用权	663,252.11	172,946.79		836,198.90
软件	29,100.00	11,870.85		40,970.85
三、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
土地使用权				-
软件				-
四、账面价值合计	3,677,481.27			4,482,501.24
土地使用权	3,677,481.27			4,387,534.48
软件				94,966.76

2014年度无形资产摊销金额为184,817.64元。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3,947,374.38	422,459.00		4,369,833.38
土地使用权	3,918,274.38	422,459.00		4,340,733.38
软件	29,100.00			29,10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551,181.42	141,170.69		692,352.11
土地使用权	522,081.42	141,170.69		663,252.11
软件	29,100.00			29,100.00
三、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
土地使用权				-
软件				-
四、账面价值合计	3,396,192.96			3,677,481.27
土地使用权	3,396,192.96			3,677,481.27
软件				

2013年度无形资产摊销金额为141,170.69元。

(2) 截至2015年3月31日，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3) 截至2015年3月31日，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抵押的情况。

9、递延所得税资产

最近两年一期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794,788.93	2,701,727.41	2,372,161.38
因资产减值准备减少固定资 产折旧	-186,003.17	-163,164.70	-77,092.96
无形资产摊销年限	5,452.30	5,512.93	5,755.45
小计	2,614,238.06	2,544,075.64	2,300,823.87

最近两年一期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1,179,155.71	10,806,909.65	9,488,645.52
因资产减值准备减少固定资 产折旧	-744,012.69	-652,658.81	-308,371.82
无形资产摊销年限	21,809.19	22,051.70	23,021.78
小计	10,456,952.21	10,176,302.54	9,203,295.48

10、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1) 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

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详见本说明书第四章之“三、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变更情况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2) 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最近两年一期的资产减值准备实际计提及转回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5年1至3月				
项目内容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金额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0,806,909.65	372,246.06		11,179,155.71
坏账损失	117,854.82			117,854.82
2014年度				
项目内容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金额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9,488,645.52	1,318,264.13		10,806,909.65
坏账损失	117,854.82			117,854.82
2013年度				
项目内容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金额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8,322,147.17	1,166,498.35		9,488,645.52
坏账损失	117,854.82			117,854.82

七、重大债务

1、短期借款

最近两年一期的无短期借款。

2、应付账款

(1) 最近两年一期的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一年以内	21,017,563.99	22,849,240.98	19,030,029.60
一至二年	3,373,891.85	8,541,281.85	5,469,786.31
二至三年	5,463,327.95	5,469,786.31	
三至四年	3,158,177.20		
合计	33,012,960.99	36,860,309.14	24,499,815.91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安装工程款和应付材料款、天然气款。

(2) 截至2015年3月31日，应付账款大额欠款单位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武汉市禹韵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款	8,655,355.96	二至三年	26.22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款	5,574,273.39	二至三年	16.89
中建七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款	3,516,742.95	三至四年	10.65
金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款	2,635,023.50	一年以内	7.98
湖北钟格塑料管有限公司	材料款	1,879,565.46	一年以内	5.69
合计		22,260,961.26		67.43

(3)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大额欠款单位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武汉市禹韵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款	10,165,620.55	一至二年	27.58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款	5,033,190.08	一至二年	13.65
中建七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款	3,848,742.95	二至三年	10.44
金卡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材料款	2,587,623.50	一年以内	7.02
湖北钟格塑料管有限公司	材料款	2,479,565.46	一年以内	6.73
合计		24,114,742.54		65.42

(4)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大额欠款单位情况如下表: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中建七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款	3,648,742.95	一至二年	14.89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款	3,605,105.99	一年以内	14.71
武汉市禹韵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款	3,323,603.35	一年以内	13.57
宜宾新添燃气有限公司	材料款	2,353,164.98	一年以内	9.60
湖北钟格塑料管有限公司	材料款	2,338,759.62	一年以内	9.55
合计		15,269,376.89		62.32

(5)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 应付账款中不含持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6)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 应付账款余额中无应付关联方款项。

3、预收款项

(1) 最近两年一期的预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21,225,609.37	22,958,033.00	19,421,267.34
三年至四年			784,940.72
合计	21,225,609.37	22,958,033.00	20,206,208.06

报告期内, 公司预收账款较多, 主要为预收燃气费和预收安装费。公司对于

使用智能气表的客户采用先付款后用气的方式进行销售，预收燃气费较多；对于新增燃气安装客户，公司采用先收取预付款，再进行施工的方式进行销售，引起预售安装费较多。

(2)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预收款项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预收燃气费	10,760,121.37	一年以内	50.69
预收安装费	10,465,488.00	一年以内	49.31
合计	21,225,609.37		100.00

(3)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收款项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预收燃气费	10,118,475.00	一年以内	44.07
预收安装费	12,839,558.00	一年以内	55.93
合计	22,958,033.00		100.00

(4)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收款项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预收燃气费	6,807,335.34	一年以内	33.69
	13,540.72	一至两年	0.07
预收安装费	12,613,932.00	一年以内	62.43
	94,300.00	一年至两年	0.47
	677,100.00	两年至三年	3.35
合计	20,206,208.06		100.00

(5)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预收账款中不含持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6)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预收账款余额中无预收关联方款项。

4、其他应付款

(1) 最近两年一期的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4,850,475.96	2,171,415.31	3,047,486.32
一至二年	185,780.24	133,158.22	639,036.25
二至三年	133,158.22	538,200.00	40,800.00
三至四年	538,200.00	40,800.00	
四至五年	40,800.00		
合计	5,748,414.42	2,883,573.53	3,727,322.56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包括应付工程款和应付工程物资款及公司向少量股东借款等。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较 2013 年末减少 843,749.03 元，减幅为 22.63%。主要原因为公司归还股东借款 1,600,000.00 元。

股东借款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四章“五、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2)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大额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新三板挂牌费用	1,104,000.00	一年以内	19.21
安陆财政局	代收代付加价款	984,431.13	一年以内	17.13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费用	953,040.00	一年以内	16.58
大悟财政局	代收代付加价款	736,892.89	一年以内	12.82
孝感市国贸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购房款	535,200.00	三至四年	9.31
合计		4,313,564.02		75.04

(3)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大额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安陆财政局	购房款	785,532.10	一年以内	27.24

大悟财政局	代收代付加价款	736,892.89	一年以内	25.55
孝感市国贸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购房款	535,200.00	二至三年	18.56
孝昌财政局	代收代付加价款	244,675.97	一年以内	8.49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费用	161,120.00	一年以内	5.59
合计		2,463,620.96		85.43

(4)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大额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广州市秋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方资金拆借	1,600,000.00	一年以内	42.93
安陆财政局	代收代付财政款	932,435.66	一年以内	25.02
孝感市国贸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购房款	535,200.00	一至二年	14.36
大悟财政局	代收代付加价款	338,435.81	一年以内	9.08
安陆市市政设施维护管理所	道路维护费	115,312.00	一年以内	3.09
合计		3,521,383.47		94.48

(5)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中持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四章“五、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6)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中应付关联方款项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四章“五、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5、应付职工薪酬

最近两年一期的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3.31
短期薪酬	1,655,322.81	1,539,069.85	2,355,978.80	838,413.86
合计	1,655,322.81	1,539,069.85	2,355,978.80	838,413.86

续：

单位：元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短期薪酬	1,049,830.13	9,057,435.46	8,451,942.78	1,655,322.81
合计	1,049,830.13	9,057,435.46	8,451,942.78	1,655,322.81

续：

单位：元

项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短期薪酬	547,584.37	6,920,624.00	6,418,378.24	1,049,830.13
合计	547,584.37	6,920,624.00	6,418,378.24	1,049,830.13

短期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3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547,384.50	1,128,150.23	2,097,497.69	578,037.04
二、职工福利费	120.00	52,949.13	53,069.13	
三、社会保险费	107,818.31	357,970.49	205,411.98	260,376.82
其中：1.医疗保险费	28,729.99	92,603.26	65,560.42	55,772.83
2.养老保险费	72,484.34	219,013.08	105,067.50	186,429.92
3.失业保险费	6,603.98	25,274.43	13,704.34	18,174.07
4.工伤保险费		14,141.47	14,141.47	
5.生育保险费		6,938.25	6,938.25	
四、住房公积金				
合计	1,655,322.81	1,539,069.85	2,355,978.80	838,413.86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91,283.14	7,187,261.05	6,631,159.69	1,547,384.50
二、职工福利费	110.00	283,515.12	283,505.12	120.00
三、社会保险费	58,436.99	1,586,659.29	1,537,277.97	107,818.31
其中：1.医疗保险费	10,166.50	425,583.46	407,019.97	28,729.99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2.养老保险费	43,713.72	1,002,588.18	973,817.56	72,484.34
3.失业保险费	4,556.77	87,281.09	85,233.88	6,603.98
4.工伤保险费		45,731.49	45,731.49	
5.生育保险费		25,475.07	25,475.07	
四、住房公积金				
合计	1,049,830.13	9,057,435.46	8,451,942.78	1,655,322.81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36,485.63	5,966,621.34	5,511,713.83	991,393.14
二、职工福利费				
三、社会保险费	11,098.74	954,002.66	906,664.41	58,436.99
其中:1.医疗保险费	275.90	274,045.92	264,155.32	10,166.50
2.养老保险费	10,201.24	585,765.86	552,253.38	43,713.72
3.失业保险费	621.60	57,013.81	53,078.64	4,556.77
4.工伤保险费		24,505.78	24,505.78	
5.生育保险费		12,671.29	12,671.29	
四、住房公积金				
合计	547,584.37	6,920,624.00	6,418,378.24	1,049,830.13

6、应交税费

最近两年一期的应交税费情况如下：

单位：元

税种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增值税		55,016.52	392,600.65
营业税	104,646.66	80,048.59	93,808.38
企业所得税	477,576.83	48,315.98	-200.00
个人所得税	-20,581.21	-4,585.83	-3,901.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880.74	10,524.77	3,065.70
房产税	413,103.76	364,282.94	182,141.47

税种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教育费附加	6,367.76	4,856.79	1,313.87
地方教育费附加	4,245.16	3,237.85	875.91
堤防费	3,174.23	2,591.41	362.97
价格调控基金			181.49
合计	1,002,413.93	564,289.02	670,249.19

八、股东权益情况

最近两年一期的股东权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股本或实收资本	80,000,000.00	40,000,000.00	40,000,000.00
资本公积	64,345,562.73	93,968,036.66	93,968,036.66
专项储备（注）	2,803,200.44	2,377,166.05	1,255,560.92
盈余公积	1,259,126.37	898,290.74	302,701.33
未分配利润	-262,228.49	-2,197,289.27	-9,751,404.1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合计	148,145,661.05	135,046,204.18	125,774,894.74
少数股东权益		10,724,677.72	9,716,123.80
股东权益合计	148,145,661.05	145,770,881.90	135,491,018.54

注：专项储备系安全生产费。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12]16号），以上年度实际燃气营业收入为计提依据，按照1.5%的标准平均逐月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

股东权益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章之“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和资产重组情况”。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关联方认定标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公司关联方认定标准以是否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为前提条件，并遵循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即判

断一方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及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或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均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2、关联方关系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数（股）占总股本比例（%）	与公司关系
1	中国环保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5,200.00	65.00	股份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和控股股东
2	安陆嘉旭天然气有限公司	3,729.00	100.00	股份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3	安陆嘉旭天然气危货运输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股份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4	大悟嘉旭天然气有限公司	1,957.00	100.00	股份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5	广水中环天然气发展有限公司	3,535.00	100.00	股份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6	孝昌嘉旭天然气有限公司	1,140.00	100.00	股份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序号	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数（股）占总股本比例（%）	与公司关系
1	孝感合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600.00	20.00	公司的第二大股东
2	安宏生	800.00	10.00	公司的第三大股东、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
3	广州市秋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400.00	5.00	公司的第四大股东
4	CARLSON CLARK SMITH			公司董事
5	ROSS YU LIMJOCO			公司董事
6	黄应坚			公司董事
7	苗继军			公司董事
8	陈智辉			监事会成员主席
9	张从戡			监事会成员
10	熊敏			监事会成员

序号	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	与公司关系
11	陈秀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12	王晖			董事会秘书
13	威海南海中环天然气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环保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90%的股权，股份公司与该公司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和总经理人员均相同		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或具有重要影响的其他企业
14	乳山中环天然气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环保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90%的股权，股份公司与该公司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和总经理人员均相同		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或具有重要影响的其他企业
15	莱州星岛天然气有限公司	公司的关联方华夏燃气控股有限公司 (Sino Gas Holdings Pte Limited) 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股份公司与该公司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和总经理人员均相同		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或具有重要影响的其他企业
16	IPCO International Limited	公司的最上级控股股东，详见说明书第一章主要股东及持股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或具有重要影响的其他企业
17	Friendship Bridge Holding Company Private Ltd (Singapore)	IPCO International Limited 持有其 100%股份		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或具有重要影响的其他企业
18	Nueviz Investment Private Ltd (Singapore)	IPCO International Limited 持有其 100%股份		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或具有重要影响的其他企业
19	IpcO Constructors Private Ltd (Singapore)	IPCO International Limited 持有其 100%股份		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或具有重要影响的其他企业
20	ESA Electronics Pte Ltd (Singapore)	IPCO International Limited 持有其 81.25 %股份		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或具有重要影响的其他企业
21	Sino Gas Holdings Pte Ltd (华夏燃气控股有限公司)	IPCO International Limited 持有其 90%股份。		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或具有重要影响的其他企业
22	IpcO Constructors Sdn Bhd (Malaysia)	IPCO International Limited 持有其 100%股份		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或具有重要影响的其他企业
23	IpcO Power Technology Sdn Bhd	IPCO International Limited 控股的 IpcO Constructors Sdn Bhd 持有其 100%股份		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或具有重要影响的其他企业
24	IpcO Sdn Bhd (Malaysia)	IPCO International Limited 持有其 100%股份		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或具有重要影响的其他企业

序号	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	与公司关系
25	Gulf Asia Holdings Ltd (Malaysia)	IPCO International Limited 控股的 Ipco Sdn Bhd 持有其 100%股份		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或具有重要影响的其他企业
26	Ambico Sdn Bhd (Brunei)	IPCO International Limited 持有其 100%股份		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或具有重要影响的其他企业
27	Ipco International Construction Limited (HK)	IPCO International Limited 持有其 99.99%股份		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或具有重要影响的其他企业
28	Millgate Asia Limited (HK)	IPCO International Limited 持有其 99.99%股份		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或具有重要影响的其他企业
29	Ipco Contractors S.A. (BVI)	IPCO International Limited 持有其 100%股份		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或具有重要影响的其他企业
30	Ipco China Gas Pipelines Limited (BVI)	IPCO International Limited 控股的 Supersafe Management 持有其 70%股份		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或具有重要影响的其他企业
31	Excellent Empire Limited (BVI)	IPCO International Limited 持有其 100%股份		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或具有重要影响的其他企业
32	Grand Prosper Group Limited (Hong Kong)	IPCO International Limited 控股的 Excellent Empire Limited 持有其 75%股份		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或具有重要影响的其他企业
33	山东德仕石油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的关联方鸿泰集团(国际)有限公司(Grand Prosper Group Limited)持有该公司 98.33%的股权		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或具有重要影响的其他企业
34	Asia Plan Ltd (BVI)	IPCO International Limited 持有其 70%股份		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或具有重要影响的其他企业
35	Capri Investments LLC (USA)	IPCO International Limited 控股的 Asia Plan Ltd (BVI)持有其 100%股份		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或具有重要影响的其他企业
36	Industrial Engineering Systems Pte Ltd (Singapore)	IPCO International Limited 持有其 20%股份		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或具有重要影响的其他企业
37	TMS Capital Advisory Ltd	股份公司的董事 ROSS YU LIMJOCO 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并担任董事、执行总裁		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或具有重要影响的其他企业
38	广州市锦瀚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的董事黄应坚持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 并担任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或具有重要影响的其他企业
39	上海和颐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的监事张从戡系该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或具有重要影响的其他企业

上述自然人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家庭成员, 包括配

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均为本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二) 关联交易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最近两年公司未发生经常性关联交易。

2、关联方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方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人（关联方）	被担保人	担保的债权金额	债权人	被担保的借款期限	担保性质
中国环保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孝昌嘉旭	借款 2240 万元及利息	中国农业银行孝感市孝南区支行	2007/6/29 至 2017/3/28	连带保证

2007 年 6 月 29 日，孝昌嘉旭与中国农业银行孝感市孝南区支行签订一份《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人民币 224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07 年 6 月 29 日至 2017 年 3 月 28 日，借款用途为项目资金，借款利率为基准利率上浮 10%。上述借款由中国环保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北京裕隆仓燃气技术有限公司提供连带保证，同时孝昌嘉旭自身提供收费权质押担保。对于北京裕隆仓燃气技术有限公司，虽然该公司在签署保证合同时持有孝昌嘉旭 5% 以上的股权，但是自 2012 年 10 月以后已经不再持有股份，所以已不是报告期内的关联方。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最近两年发生的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关联方	2015年3月31日	
		金额	占该项目的比例（%）
其他应付款	广州市秋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10,199.15	0.03

单位：元

项目	关联方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该项目的比例 (%)
其他应付款	广州市秋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10,199.15	0.03

单位：元

项目	关联方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该项目的比例 (%)
其他应收款	中国环保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1,589,800.85	59.73
其他应付款	广州市秋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1,600,000.00	5.70

报告期内关联方之间的往来余额系公司为中国环保能源支付的代付款和广州秋晟的业务暂借款形成的，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收回上述关联方应收款。

除上述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外，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的关联交易。

(三) 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三章公司治理“六、公司最近两年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十、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公司整体改制设立股份公司情况

2015年5月24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的公司名称为湖北综联桓能源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150026号《审计报告》，截至审计基准日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人民币145,644,432.91元，折合为公司股份8000万股（人民币8000万元折合为公司股本，人民币65,644,432.91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本次变更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110745《验资报告》，并且公司于2015年6月12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对外增资及收购资产事项

公司于2015年8月30日召开第一届第四次董事会会议，一致通过公司关于对海阳中环天然气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决定增资入股海阳中环天然气有限公司，其中本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27,000,000.00元，占注册资本的90.00%，入股后公司持有海阳中环天然气有限公司90%股权，决定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增资入股海阳中环天然气有限公司；一致通过公司对威海南海中环天然气有限公司收购资产的议案，以100万元的交易价格收购中国环保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威海南海中环天然气有限公司90%的股权，决定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与中国环保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一致通过公司对乳山中环天然气有限公司收购资产的议案，以100万元的交易价格收购中国环保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乳山中环天然气有限公司90%的股权，决定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与中国环保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一致同意于2015年9月15日召开公司2015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2015年9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参会股东全票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对海阳中环天然气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关联方股东已回避表决对威海南海中环天然气有限公司收购资产的议案，其他股东全票审议通过此议案；关联方股东回避表决对乳山中环天然气有限公司收购资产的议案，其他股东全票审议通过此议案。

（二）或有事项

公司无应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重大承诺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2015年6月25日，本公司与中国环保能源投资有限公司、Sino Gas Holdings Pte Ltd、IPCO International Limited 签订《关于股权转让的承诺》，承诺在2015年12月31日前，中国环保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威海南海中环天然气有限公司的90%的股权和持有乳山中环天然气有限公司的90%的股权以及Sino Gas Holdings Pte Ltd 持有莱州星岛天然气有限公司的100%的股权以市场公允价格全

部转让给本公司持有。届时本公司成为威海南海中环天然气有限公司、乳山中环天然气有限公司、莱州星岛天然气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一）公司增资扩股评估报告

2014年12月22日，公司股东中国环保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将公司持有的安陆嘉旭天然气有限公司的90%股权、孝昌嘉旭天然气有限公司的90%股权、大悟嘉旭天然气有限公司的90%股权、广水中环天然气发展有限公司的90%股权以36,000,000元人民币对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其余61,229,149.05元人民币作为目标公司的资本公积；公司股东广州市秋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将公司持有的安陆嘉旭天然气有限公司的10%股权、孝昌嘉旭天然气有限公司的10%股权、大悟嘉旭天然气有限公司的10%股权、广水中环天然气发展有限公司的10%股权以4,000,000元人民币对目标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其余6,803,238.78元人民币作为目标公司的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后目标公司的注册资本为8000万元人民币。

2014年11月4日，湖北大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安陆嘉旭天然气有限公司的整体资产进行了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14年9月30日，并出具了鄂大成评报字（2014）第075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在评估基准日，净资产的账面价值为4,961.84万元，评估值5,340.64万元，评估增值378.80万元。

2014年11月4日，湖北大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大悟嘉旭天然气有限公司的整体资产进行了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14年9月30日，并出具了鄂大成评报字（2014）第076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在评估基准日，净资产的账面价值为1,535.08万元，评估值1,997.03万元，评估增值461.95万元。

2014年11月4日，湖北大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广水中环天然气发展有限公司的整体资产进行了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14年9月30日，并出具了鄂大成评报字（2014）第078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在评估基准日，净资产的账面价值为3,115.14万元，评估值3,278.84万元，评估增值163.70万元。

2014年11月4日，湖北大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孝昌嘉旭天然气有限公司

的整体资产进行了评估，评估基准日为 2014 年 9 月 30 日，并出具了鄂大成评报字（2014）第 077 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在评估基准日，净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1,191.18 万元，评估值 1,555.83 万元，评估增值 364.65 万元。

2014 年 11 月 4 日，湖北大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孝感中环燃气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的整体资产进行了评估，评估基准日为 2014 年 9 月 30 日，并出具了鄂大成评报字（2014）第 079 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在评估基准日，净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3,701.78 万元，评估值 3,703.41 万元，评估增值 1.63 万元。

（二）公司整体改制设立股份公司时的评估报告

2015 年 5 月公司进行整体改制，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 4 月 30 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5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综恒燃气进行了评估，并出具“银信评报字（2015）沪第 0273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此次评估目的为公司整体股份制改造。评估对象为有限公司截止 2015 年 3 月 31 日的净资产，涉及的范围为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 150026 号《审计报告》审计后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评估师在考虑有限公司实际情况后，采用了资产基础法作为主要评估方法。评估前审定净资产为 14,564.43 万元，评估价值为 17,054.00 万元，评估增值 2,489.57 万元，增值率 17.09%。

除上述资产评估以外，公司未进行过其他资产评估。

十二、最近两年及一期股利分配政策和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政策

1、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法定公积金 10%；
- （3）提取任意盈余公积（提取比例由股东大会决定）；
- （4）分配股利（依据公司章程，由股东大会决定分配方案）。

2、具体分配政策

(1)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2)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3)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4) 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可分配利润为正值时，可以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当年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五十。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如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形的，公司在分配利润时，应当先从该股东应分配的现金红利中扣减其占用的资金。

公司控制的子公司安陆嘉旭天然气有限公司、大悟嘉旭天然气有限公司、孝昌嘉旭天然气有限公司、广水中环天然气发展有限公司均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控制的孙公司安陆嘉旭天然气危货运输有限公司系子公司安陆嘉旭天然气有限公司控制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述全资子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上述全资子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股东决定。报告期内，上述全资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公司章程未有分红条款的有关规定，公司未进行过利润分配。

根据上述全资子公司 2015 年 8 月最新章程，上述全资子公司采取积极的现

金分红方式，在公司当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正数且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当年分配给股东的利润不得低于当年公司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50%，具体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及股东的分红建议制订并提交股东决定。

（二）最近两年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未进行利润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本次公开转让后，公司将维持目前的股利分配政策。

十三、控股子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一）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截至2015年3月31日，本公司通过投资或股权购买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情况如下所示：

子公司名称	注册时间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万元)	本公司持有比例	本公司享有表决权比例(%)
安陆嘉旭天然气有限公司	2003年8月22日	管道燃气(燃气管网的建设、管理与维护)(有效期至2017年2月20日止); 天然气及其配套产品的销售与维护、天然气的管道运输及所有加气设备的安装改造与维护、经营天然气汽车加气项目及天然气撬车钢瓶充装(限分支机构经营)(上述经营范围中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审批的经营项目, 经审批后方可经营)	3,729.00	100.00	100.00
安陆嘉旭天然气危货运输有限公司	2012年9月20日	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核定的范围从事危险货物运输(2类1项, 经营期限至2016年7月31日止)	100.00	100.00	100.00
大悟嘉旭天然气有	2006年7月14日	天然气及其配套产品的销售与维护; 天然气燃气管网的	1,957.00	100.00	100.00

子公司名称	注册时间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万元)	本公司持有比例	本公司享有表决权比例(%)
有限公司		建筑安装与维护；天然气管道的运输（有效期至2016年6月30日）；燃气汽车加气服务（限分支机构）。（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广水中环天然气发展有限公司	2009年11月2日	天然气及其配套产品的销售与维护；天然气的管道运输（上述经营项目需持有效许可证并按许可项目经营）；汽车加气(仅限分支机构经营)	3,535.00	100.00	100.00
孝昌嘉旭天然气有限公司	2006年7月14日	管道燃气（天然气管网的建设、管理与维护，有效期至2016年8月14日止）；天然气管网的安装、天然气及其配套产品的销售与维护、天然气的管道运输及所有加气设备的安装改造与维护、经营天然气汽车加气项目（以上限分支机构经营）。（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1,140.00	100.00	100.00

（二）、子公司的财务数据

1、2015年3月31日/2015年1-3月份

单位：万元

子公司名称	资产合计	负债合计	所有者权益合计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安陆嘉旭天然气有限公司	11,697.36	6,867.75	4,829.61	1,642.02	135.24	91.94
安陆嘉旭天然气危货运输有限公司	806.29	599.57	206.73	133.33	69.16	51.48
大悟嘉旭天然气有限公司	4,613.74	2,925.14	1,688.61	807.34	11.69	11.68
广水中环天然气发展有限公司	10,387.06	7,230.72	3,156.34	437.87	-65.19	-65.19
孝昌嘉旭天然气有限公司	4,419.98	2,988.75	1,431.23	879.30	163.00	117.61

2、2014年12月31日/2014年度

单位：万元

子公司名称	资产合计	负债合计	所有者权益合计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安陆嘉旭天然气有限公司	12,052.06	7,335.70	4,716.35	5,643.31	726.91	518.16
安陆嘉旭天然气危货运输有限公司	703.87	549.44	154.42	220.89	23.22	17.04
大悟嘉旭天然气有限公司	4,723.76	3,055.03	1,668.73	2,184.88	146.19	161.86
广水中环天然气发展有限公司	10,563.25	7,345.88	3,217.37	1,110.31	168.55	165.19
孝昌嘉旭天然气有限公司	4,576.90	3,271.38	1,305.52	2,159.62	227.14	146.30

3、2013年12月31日/2013年度

单位：万元

子公司名称	资产合计	负债合计	所有者权益合计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安陆嘉旭天然气有限公司	11,986.65	7,857.87	4,128.78	4,892.78	478.68	310.26
安陆嘉旭天然气危货运输有限公司	758.76	624.00	134.77	191.95	46.35	34.77
大悟嘉旭天然气有限公司	4,817.44	3,325.58	1,491.87	1,460.66	-95.20	-95.20
广水中环天然气发展有限公司	10,174.79	7,126.28	3,048.51	535.05	-53.55	-53.55
孝昌嘉旭天然气有限公司	4,207.41	3,069.65	1,137.76	1,682.99	30.57	16.53

十四、管理层对公司风险因素自我评估

(一) 天然气政府定价导致的风险

我国天然气终端销售价格包含天然气出厂价格、长输管道的管输价格、城市输配价格三部分。公司所提供的服务属于公用事业，实行政府定价或指导价，由公司业务所在地发改委等物价管理部门核定。如果宏观经济环境或行业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尽管公司可根据市场的变化向政府物价主管部门提出调整价格的申请，但仍可能不会及时和充分调整相关价格，使得上下游价格变化可能存在时间

差和不一致性，如果上下游价格调整导致公司利润空间缩小，则可能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同时，作为公用事业行业，天然气价格的调整涉及广大民生，虽然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在定价及价格调整时会充分考虑投资人的合理回报及稳定运行的重要性，但现行定价机制仍可能发生对公司不利的变化。

公司将加强与政府物价主管部门的沟通，根据公司的经营状况以及当地实际情况争取制定合理的价格，同时公司将加强业务开拓，拓展业务区域和增大业务规模，扩大销售气量，减少销售价格下调时毛利空间下降对公司整体利润的不利影响。

（二）燃气供应风险

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至3月天然气供应大部分来自孝感中燃天然气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公司与孝感中燃合作关系稳定、天然气供应充足，但随着未来公司区域内用需求的增长，如果孝感中燃公司的供给不能同时增加，将制约公司的业务发展。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孝昌嘉旭天然气有限公司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石油”）签订《天然气购销协议》，约定在合同期内，前五年各年的合同天然气量依次为0.30亿方、0.50亿方、0.70亿方、1.00亿方、1.20亿方。合同前五年结束以后的每个五年区间内各年的年合同天然气量，将在该区间开始前一年6月30日之前，由双方协商确定。如果双方未能达成一致，该区间内各年的年合同天然气量为上一区间最后一年的年合同量。本协议持续有效至2039年12月31日，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延长本协议的期限。因湖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承建的由西二线主干线至孝昌陡山的管道支线正在建设中，目前公司无法与中石油供气管道对接，尚未取得中石油的供气。预计2016年，公司可完成相关燃气管道的对接，将减少公司燃气供应的风险。

（三）特许经营权风险

目前，本公司已在湖北省的安陆市、广水市、大悟县、孝昌县取得为期30年的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权，根据公司与大悟县有关授权部门签订的《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特许经营权期限届满后，公司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特许经营权；公司与安陆市、广水市、孝昌县有关授权部门签订的《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

未约定合同终止后如何取得管道燃气经营权；同时，特许经营协议对已取得特许经营权的企业在经营管理等各方面也有明确的要求。

如果上述特许经营权到期后，公司未能满足展期条件，且也未能在授权部门组织的招标中中标，则届时公司会丧失在湖北省的安陆市、广水市、大悟县、孝昌县的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权；同时，尽管公司目前已取得湖北省的安陆市、广水市、大悟县、孝昌县的特许经营权，但如果公司不能持续满足授权部门所规定的相关要求，将可能导致特许经营权提前终止或丧失，使公司经营受到不利影响。

（四）公司尚未取得房产证风险

2010年9月28日，有限公司与孝感市国贸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国贸公司”）签订了一份商品房买卖合同，有限公司向国贸公司购买上述房产，房屋总价为1,748,000元人民币。具体房屋信息如下：

房屋使用人	房产坐落	建筑面积	用途	购买价格
孝感中环燃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路58号国贸大厦1幢5层02房	460平方米	商业	1,748,000元

购房合同约定买方应于2012年12月30日前分期付清全款，卖方应于房屋交付使用之日（2010年9月28日）起90日内将办理权属登记所需的资料报产权登记机关备案；如果因卖方的责任造成买方不能取得房产证的，卖方承担违约金。根据国贸公司于2015年3月13日出具的《证明》，确认该房产归有限公司所有，由于国贸公司自身资金短缺，造成办理房产登记有困难，影响了有限公司产权证的办理，并承诺尽快解决这个问题。而因为有限公司在剩余房价款付款期限届满之前得知国贸公司办理房产转移登记手续存在重大障碍，从而决定在产证办理障碍解决之前暂时不予支付房价余款535,200元。

公司暂停支付剩余房款属于行使《合同法》第六十七条规定的在先履行抗辩权，具有法律依据。在购房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卖方国贸公司没有按期为有限公司办理产权过户登记手续构成违约在先，有限公司有权暂停付款。若国贸公司解决了自身办理产权过户登记的问题，则公司所购房产办理产权登记不存在障碍。并且该房产已经实际交付给有限公司使用至今，有限公司对该房产的占有使用并未遇到障碍或纠纷。此外，母公司主营投资管理，办公场所对公司日常运营影响较

小，若未来因房产权属导致对房屋使用形成障碍，公司可以租赁其他办公场所。

（五）子公司安陆嘉旭尚未取得土地产权证风险

子公司安陆嘉旭存在 1 处土地尚未取得产权证，该土地与安陆嘉旭已有安土国用（2008）第 0434 号汉孟路门站土地毗邻，2007 年 8 月 16 日安陆市规划管理局向安陆嘉旭天然气有限公司颁发（2007）第 026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批准工程性质为加气站，建筑总面积为 263 平方米。土地具体情况如下：

土地使用者	土地坐落	土地面积
安陆嘉旭天然气有限公司加气站	安陆市南城四里村七组	约 11 亩

安陆嘉旭尚未取得上述地块的土地使用权证，但已经修建了天然气加气站设施并投入使用。根据安陆市国土资源局的证明，“由于当时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未能与门站一起报批用地手续，但在上一轮规划调整中该土地已调整为允许建设区”。因此上述加气站土地办理用地审批手续的规划障碍已经消除，安陆嘉旭在上述土地上建设加气站的情况也已向土地主管部门明确上报。股份公司全体股东已出具了承诺函，若未来由于该无证土地的问题致使安陆嘉旭及股份公司遭受任何行政处罚或经济损失，则由承诺人最终承担，避免让安陆嘉旭及股份公司遭受实际损失。

安陆嘉旭在尚未取得土地审批手续的土地上建设使用加气站存在违法情形，但土地主管部门并未将其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而加以处罚，并出具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证明。而且股份公司股东已经承诺承担未来可能发生的处罚或经济损失，因此不会让股份公司遭受实际损失，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同时，公司承诺将持续与土地主管部门协商补全土地使用权审批手续，已保证公司资产权属完整。

十五、公司发展战略及经营规划

（一）发展战略

本公司发展战略为：以成为主业突出、管理规范、经营稳健的全国一流的城镇燃气企业为发展愿景，以立足湖北、内外扩张、依托主业、上下延伸为主线，

以城镇燃气经营为核心业务，加快供气基础设施建设、多渠道保障气源供应，建立天然气战略储备，提高安全保障和综合服务水平，加强内部控制、规范日常运营，致力改善人居环境，提高人民生活质量，努力成为对社会、股东、客户、员工负责任的公司，实现企业“安全、和谐、开放、跨越”的发展。

（二）经营规划

1、安陆嘉旭

公司已启动西二线天然气供气项目（正在修建孝昌陡山门站至安陆市长输管道），计划于 2016 年公司实现忠武线、西二线双气源供气。城市燃气主管网在现有基础上延伸 40 公里，往南延伸至南城工业园南城办事处；往北延伸至北城工业园、浲水工业园，到达浲水镇；往东，沿碧涓东路延伸至李店工业园，到新“三一六”国道沿线；往西重点发展河西新区配套建设。对具备条件的乡镇，试点发展乡镇管道天然气供应。

2、孝昌嘉旭

公司规划在孝昌县花园镇晏砦村（站前三路南、107 国道以西）征地 15 亩，新建天然气接收门站 1 座、CNG 加气站站 1 座、LNG 加气站 1 座，做到“三站一体”。同时计划从湖北省天然气发展有限公司孝昌门站（孝昌陡山）至孝昌城区天然气门站，建设长输管道连接线（约 15 公里）。该项目计划在 2015 年下半年开工建设，项目建成后将满足孝昌用气需要，同时也大大降低公司输气运营成本。

3、大悟嘉旭

加快城区管网建设步伐，提高城市管网覆盖率。近期大悟县建设局将对部分背街小巷进行改造，公司将抓住建设机遇铺设燃气管道，提高管网覆盖率和用户的普及率；加快双河接收站各类手续的办理工作，抓紧进行双河接收门站的建设，力争在 2016 年建成通气；计划 2015 年年底要完成京珠联络线的建设工作，以确保与双河接收门站顺利对接；加快完成东新 LNG 加气站的建设手续办理工作；进行乡镇市场调研工作，有选择有重点的进行乡镇燃气管网的铺设和用户的发展。

4、广水中环

公司计划完善应山城区管网和庭院管网建设；完成广办城区主管网的建设，

争取 2015 年年底达到通气条件；计划 2015 年 10 月底前完成应广连接线的建设，年底达到通气条件。2015 年公司将完成王家棚门站建设，年底达到向应广城区供气的条件；计划于 2016 年 6 月份，王家棚 CNG 汽车加气站底达使用状态。根据市场发展情况，公司将逐步对长岭等重点乡镇进行市场开发。

第五章 挂牌公司及各中介机构声明

一、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CARLSON CLARK SMITH Carlson P. Smith

ROSS YU LIMJOCO _____

安宏生 安宏生

黄应坚 黄应坚

苗继军 苗继军

全体监事签名：

陈智辉 陈智辉

张从戩 张从戩

熊敏 熊敏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安宏生 安宏生

陈秀 陈秀

王晖 王晖



湖北综联桓能源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 9 月 25 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钱卫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Qian Wei

项目负责人：

周建新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ou Jianxin

项目小组成员：

李晓东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 Xiaodong

狄曼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Di Man

彭阳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Peng Yang

2015年9月25日

三、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盖章）



机构负责人：

朱建弟

签字注册会计师：

高飞

胡佳滢

2015年9月25日

四、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

上海序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机构负责人：

张琳

经办律师：

李华玺

包希阳

2015年 9 月 25 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盖章）



机构负责人

梅惠民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王盈芳



褚世鸣



2015年9月25日

第六章 附件和备查文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